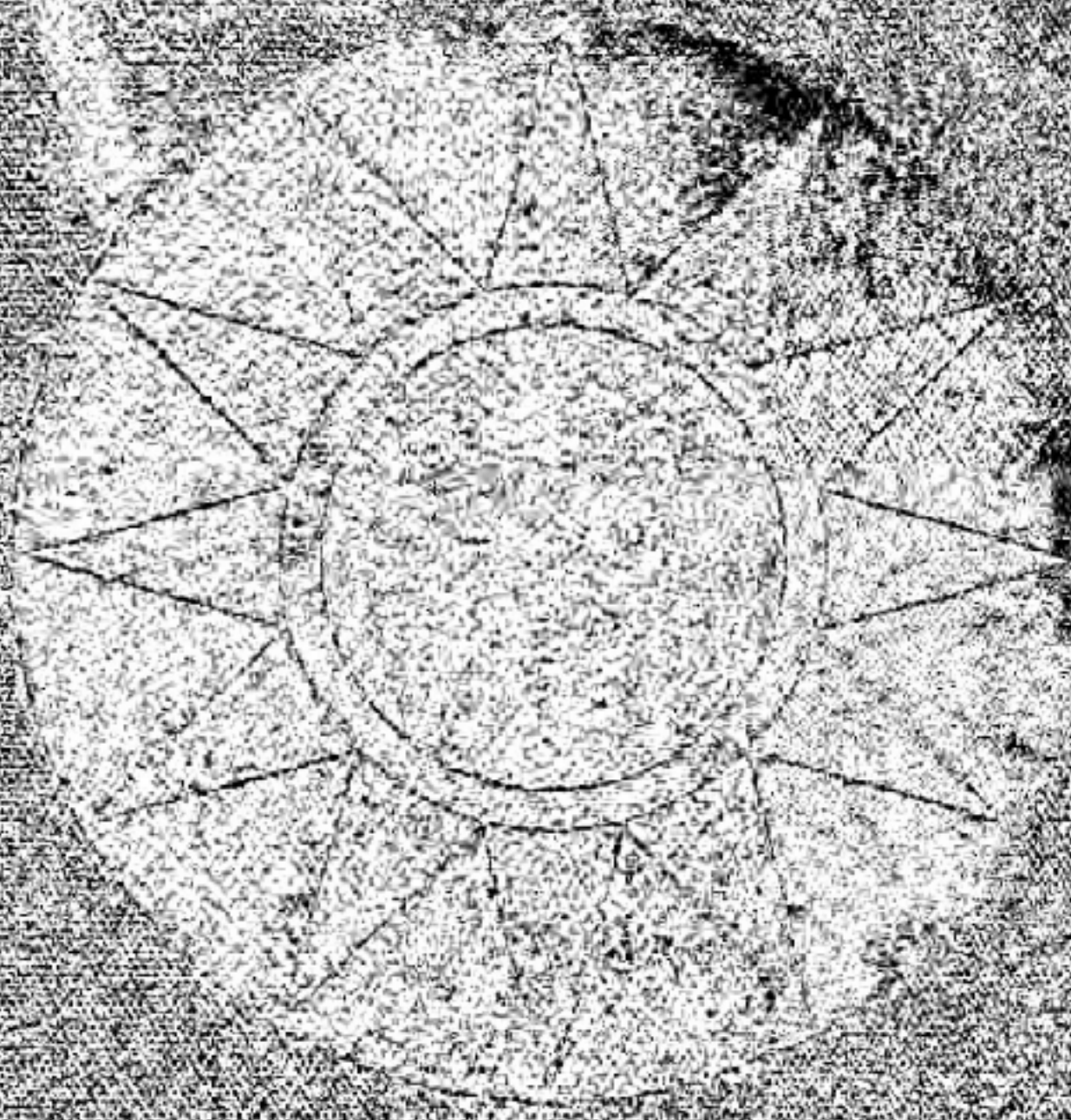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期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長官公署軍用月刊社

十八年九月出版

2

第八期軍事月刊目錄

●圖畫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閱兵時之姿勢攝影

總指揮王瑞華報告大閱程序攝影

飛機翱翔空中攝影

張司令長官乘汽車繞場校閱各部隊攝影

外國來賓參加閱兵式攝影

張司令長官向各部隊舉手答禮攝影

步隊整裝靜待校閱攝影

校閱時步兵行舉槍禮向右看攝影

破壞障碍物之唯一利器唐克車隊攝影

探照燈隊待命出發攝影

馬隊馳過司令台前之雄姿攝影

外賓乘車隨同校閱攝影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參議于珍祝詞

目

錄

●論說

動員實施關於國防上之價值……………董敏脩由一至六
將來之國防……………賀鰲西由七至八

●學術

陸軍航空部隊用法概要(二續)……………度民由一至二八
瓦斯防護教育續……………佩文由二九至四四

●譯述

歐美諸國軍事預備教育續……………遁庸由一至五六
德國騎兵現況之一端……………寶文由五七至八四
日德戰役間關於行李輜重之戰例 附圖一……………戚續芳由八五至九四
由國防上觀察日本之鋼鐵與民間鐵工事業之現在及將來……………戚續芳由九五至九六
由日本國防上觀查其煤油供給之現在及將來……………戚續芳由九七至一〇二

●小說

警世短篇雙慘記……………徐華三由一至六
韓信背水滅趙……………敖子珩由七至一〇

錄

目

戎行……………**陽雪和由一—更二—**

●特載

東北陸軍第十五旅與赤俄作戰記錄……………**由一至四**

●雜俎

新國歌……………**戰轡由一至四**

雙十節閱兵感賦四首……………**胡邵由五至六**

欲發明電字指北針之感想……………**梁家驊由七至八**

我們要怎樣對俄備戰……………**張世林由九至一二**

●命令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衡字第……………**五十九號**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衡字第……………**六十號**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衡字第……………**六十一號**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衡字第……………**六十二號**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衡字第……………**六十三號**

錄

目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衡字第.....六十四號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衡字第.....六十五號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衡字第.....六十六號

●詩詞

閱報載有克復同江捷電作長歌以記之.....戚續芳由一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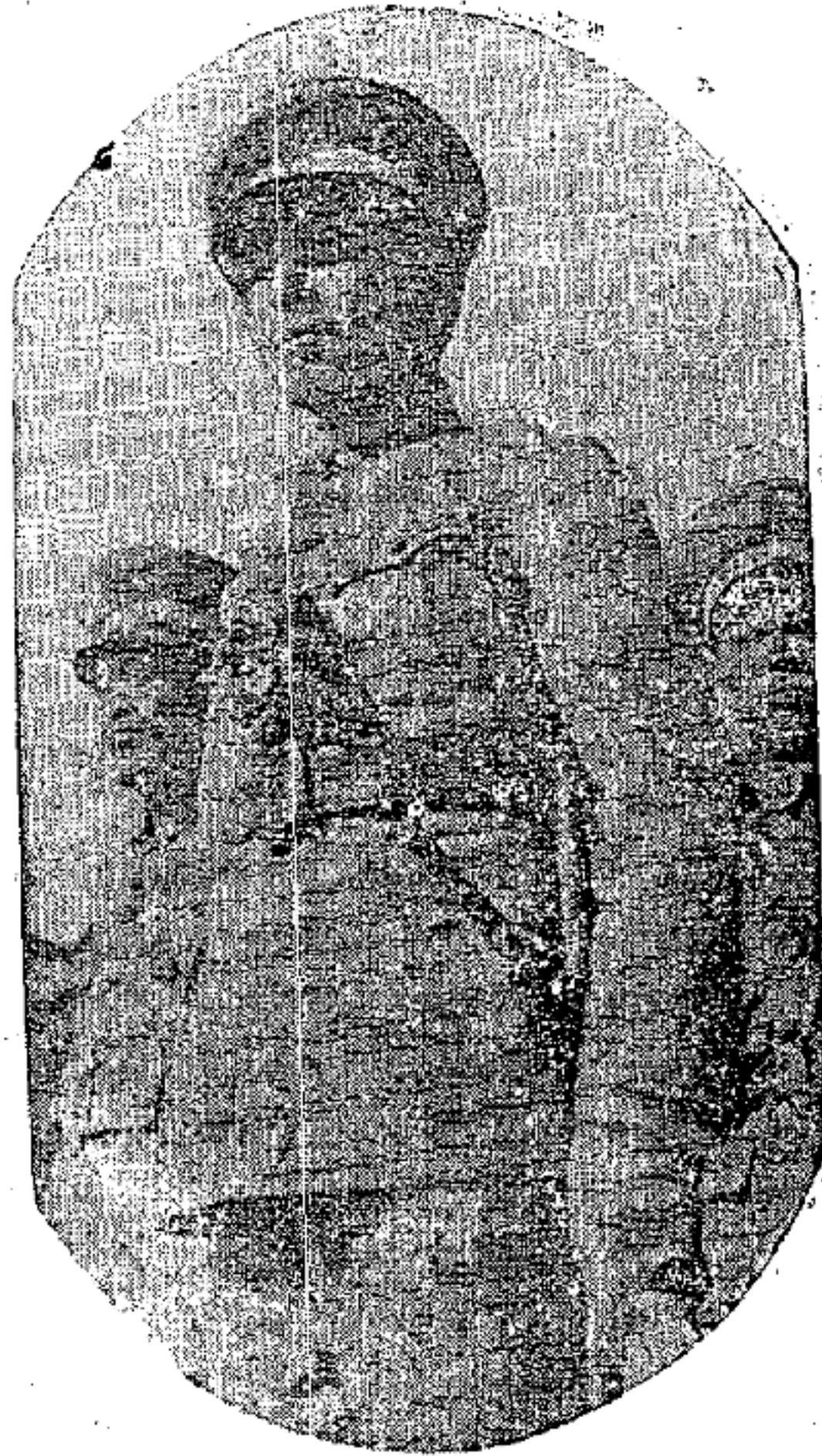
呈葉公化南七律四首.....廉心泉一

寧遠郭外七絕四首.....廉心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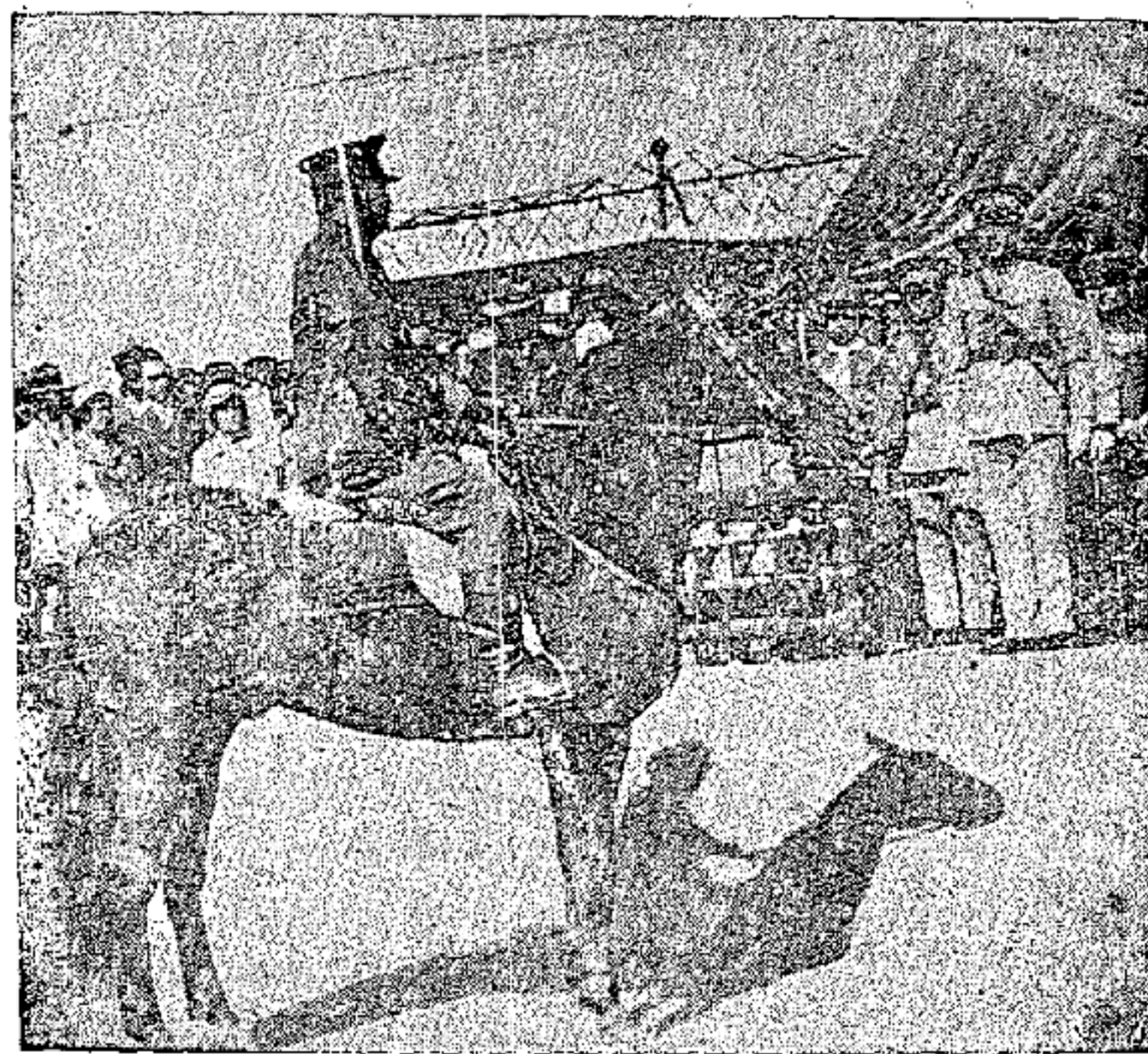
錄

目

口刊特典大兵閱行舉日慶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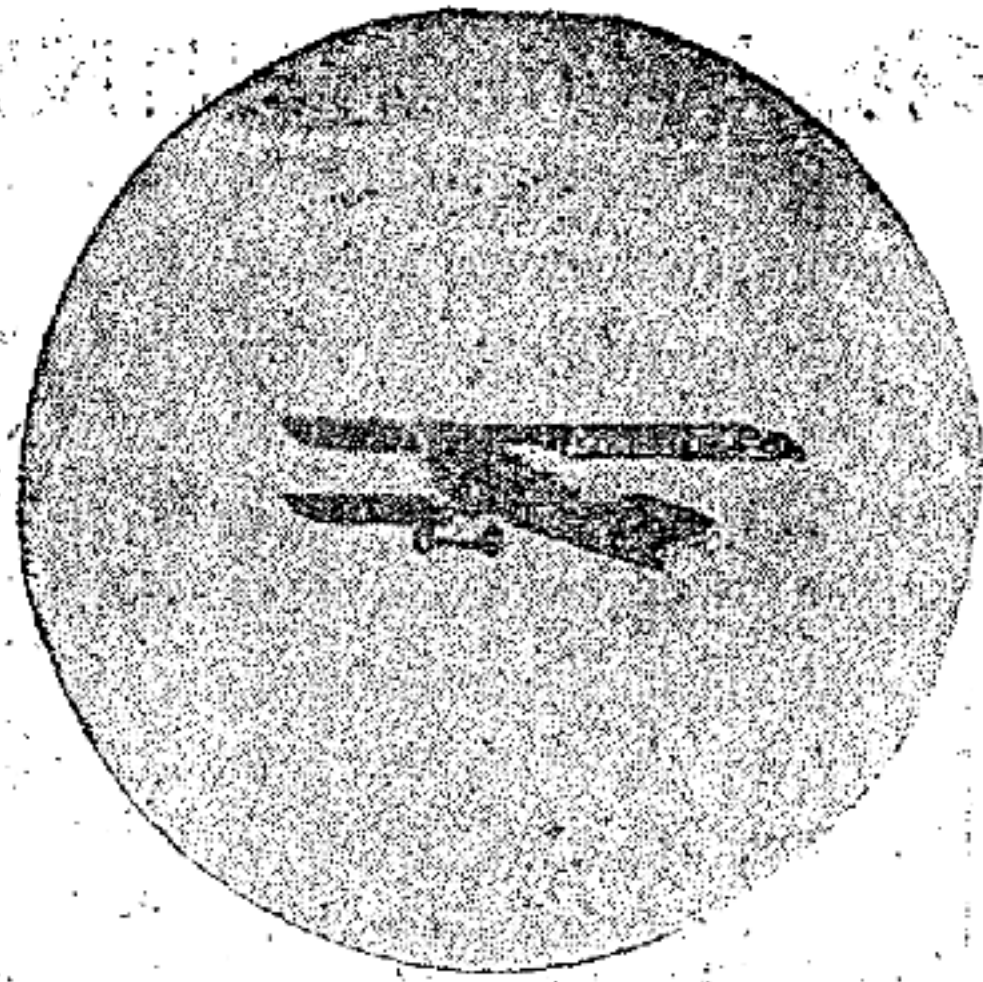


口勢姿之時兵閱官長令司張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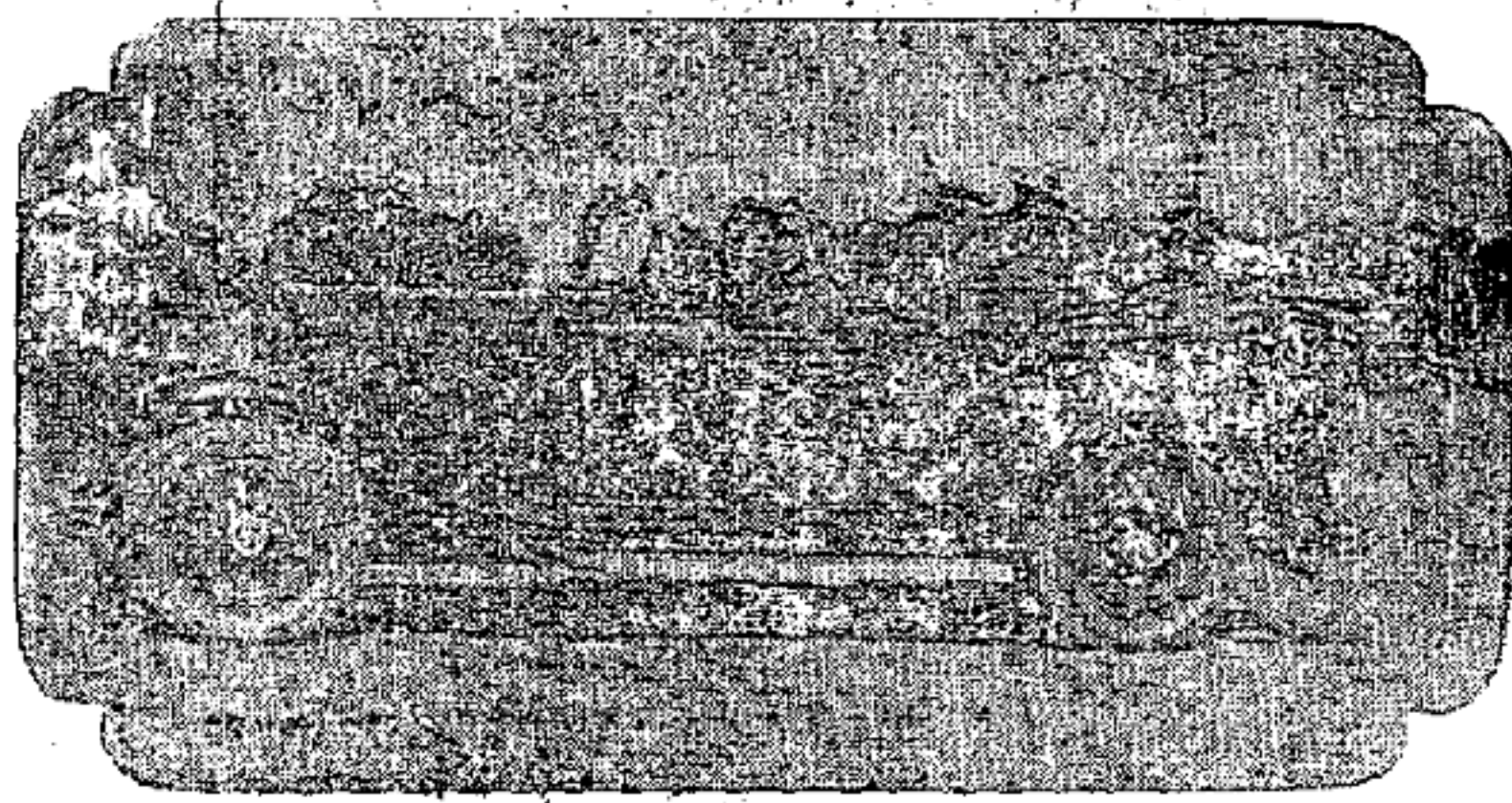
口序程閱大告報華瑞王揮指總口

口刊特典大兵閱行舉日慶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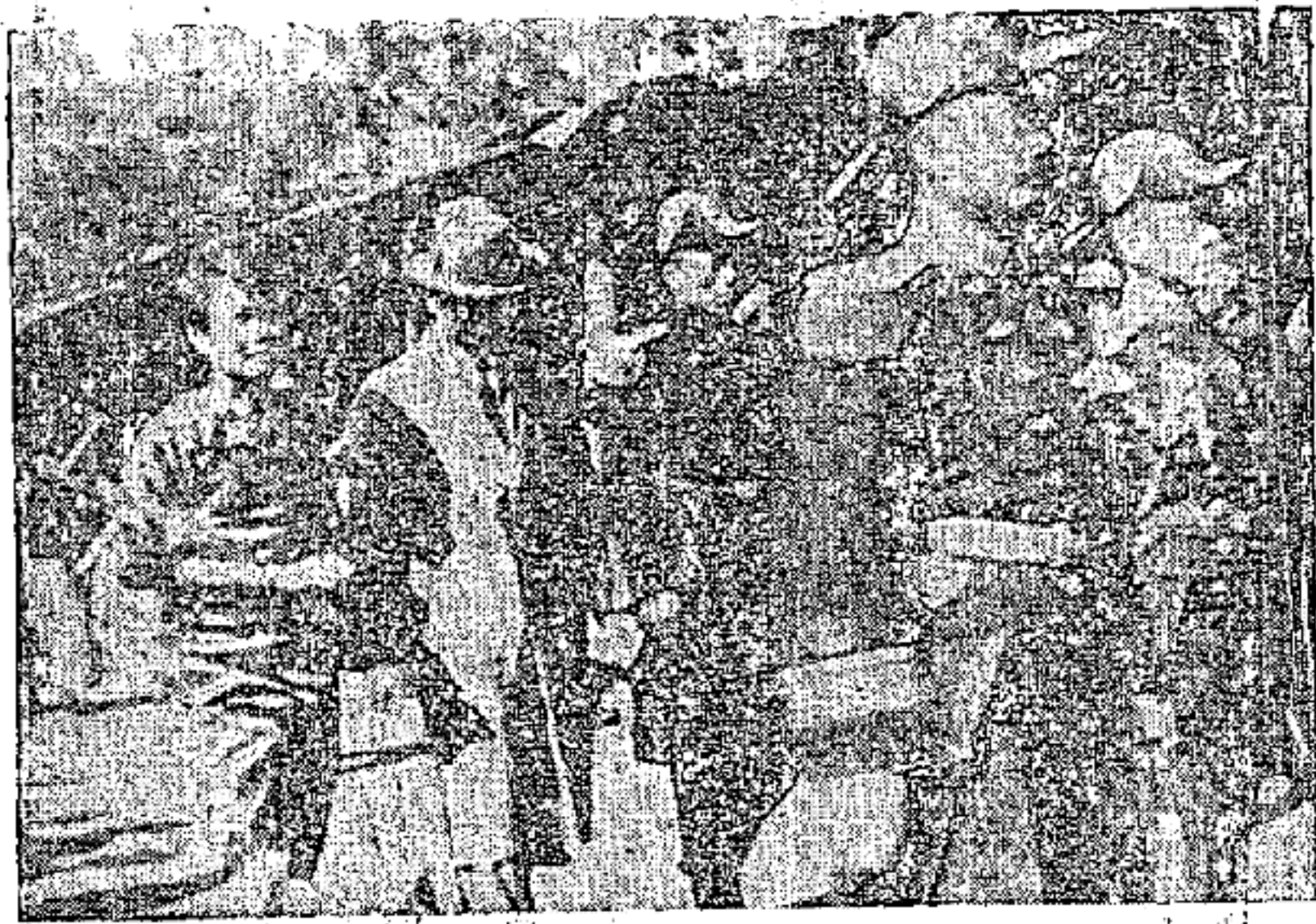


口中空翔翱機飛口

口隊部各閱校場繞車汽乘官長司令張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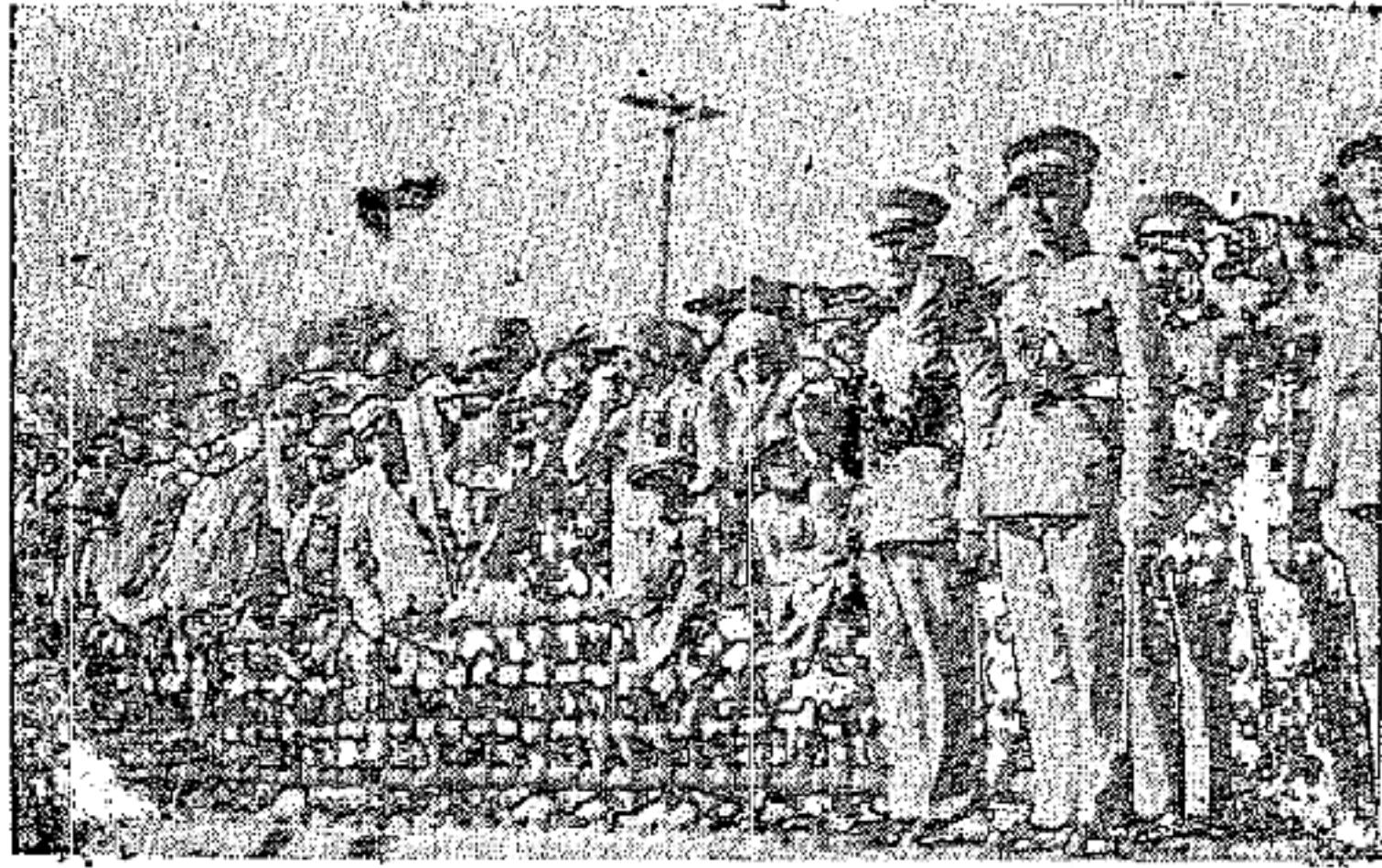
{相長軍致廳為華揮為排官司者後
，張令次長軍，王總外，令為排
煥廳為榮事中瑞指邊前長張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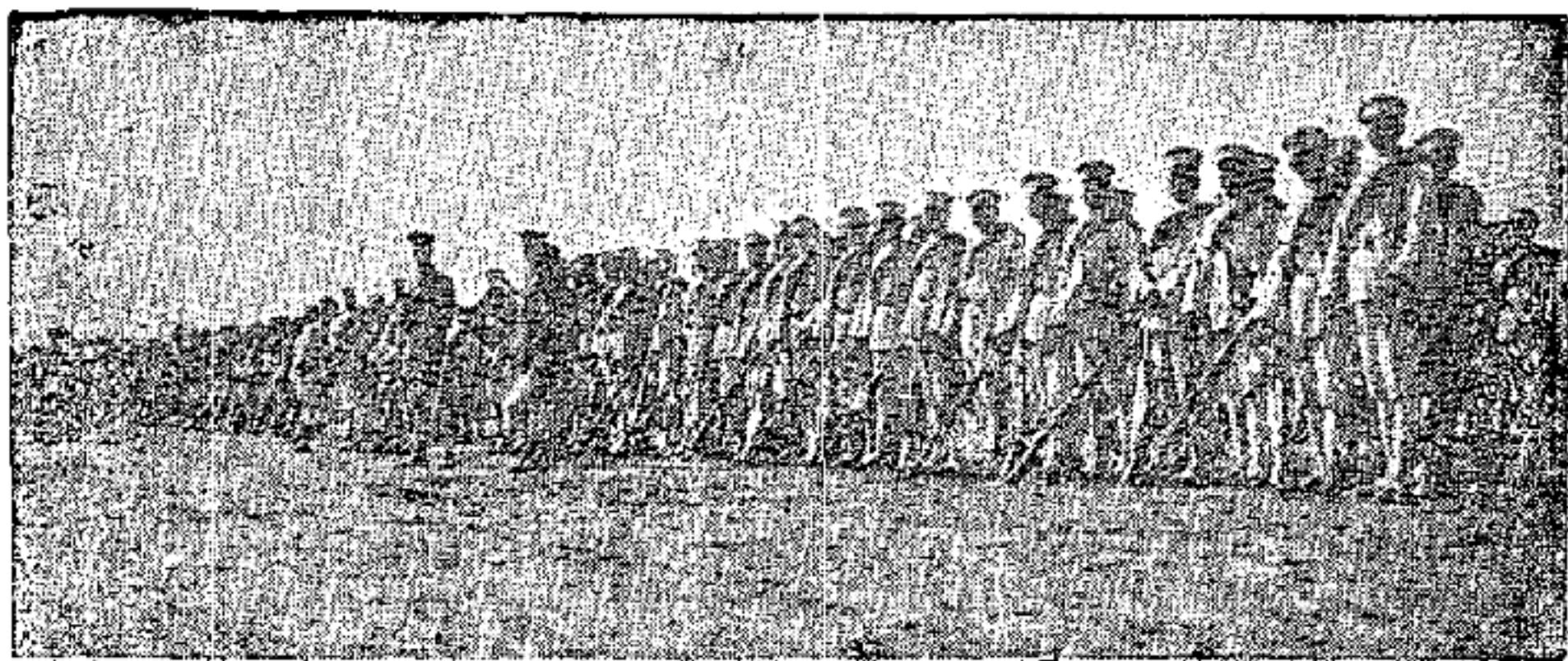
口日式兵閱加參賓來國外口

9

口刊特典大兵閱行舉日慶國口



口禮答手舉隊部各向官長令司張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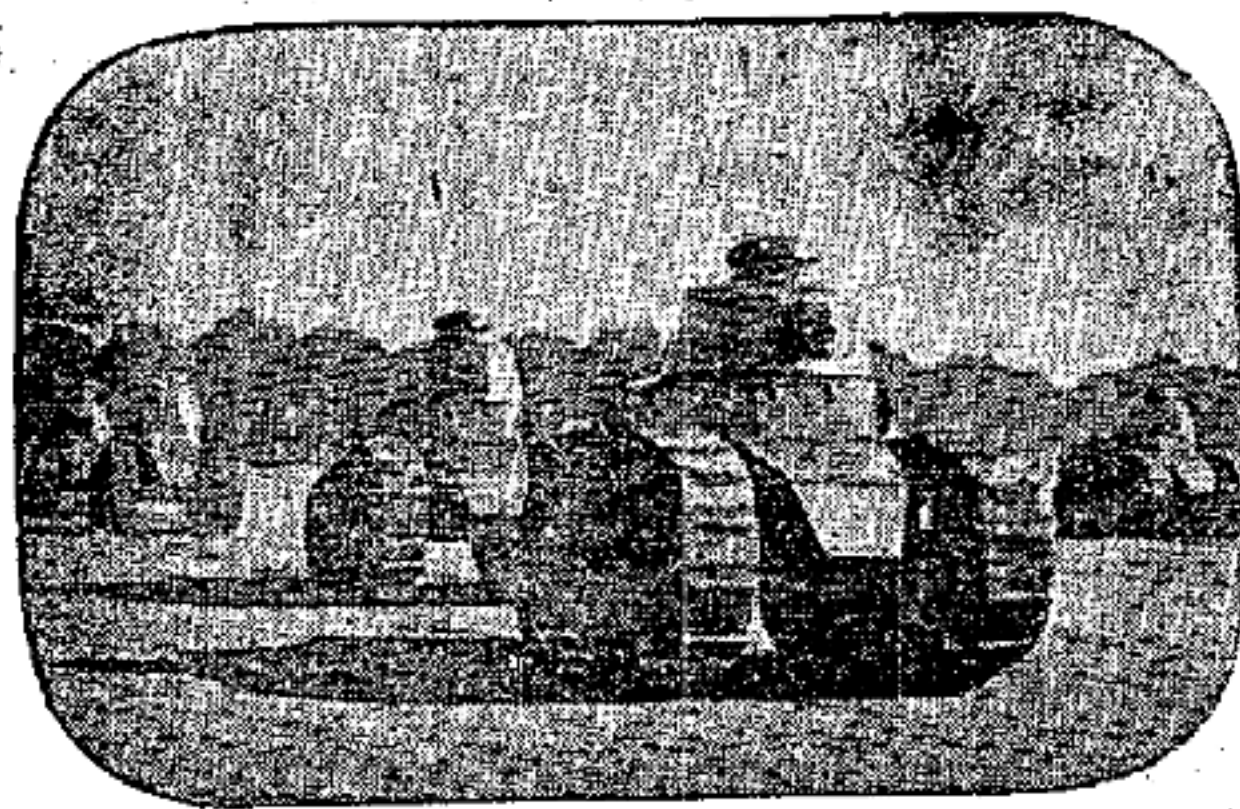


口閱校待靜裝整隊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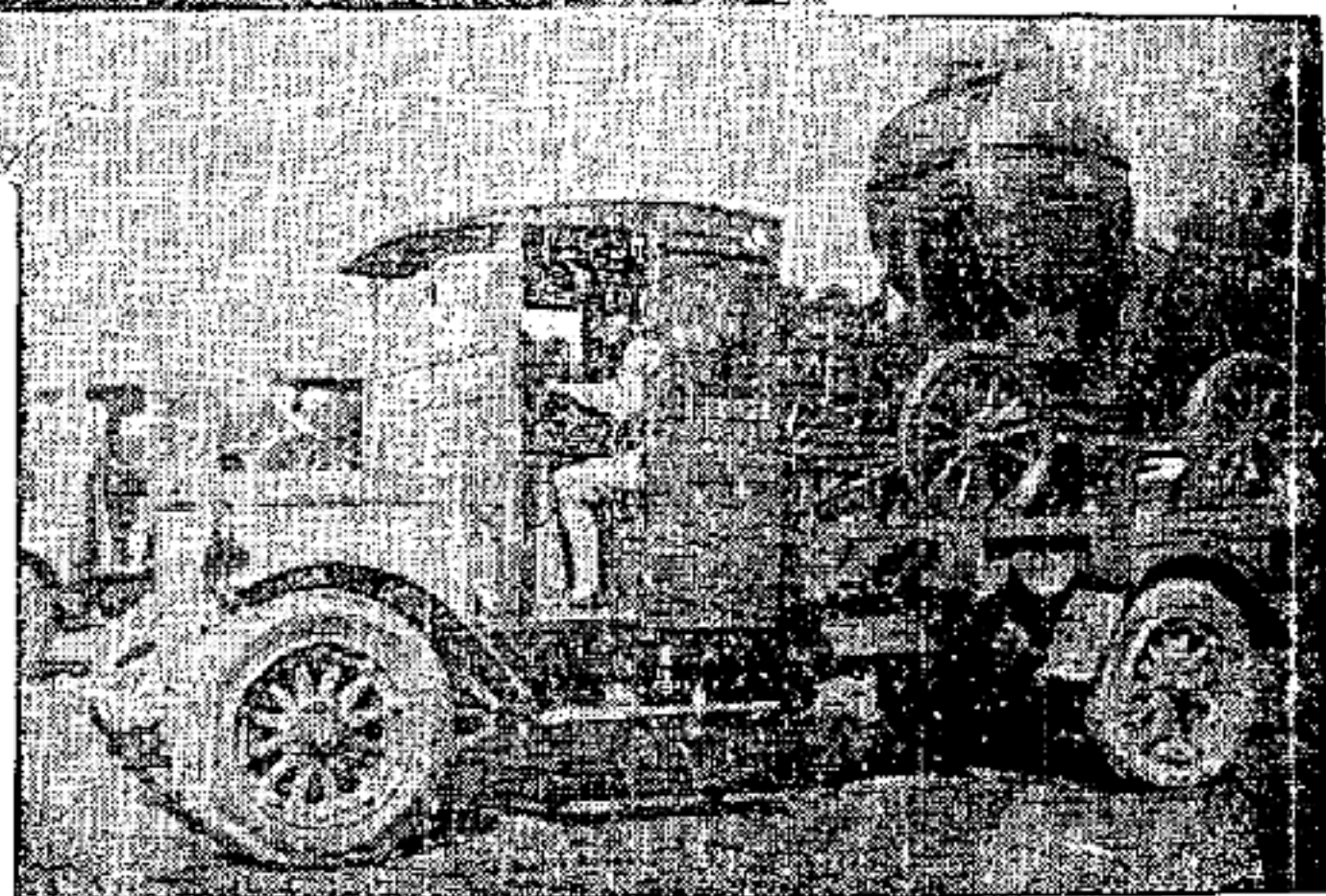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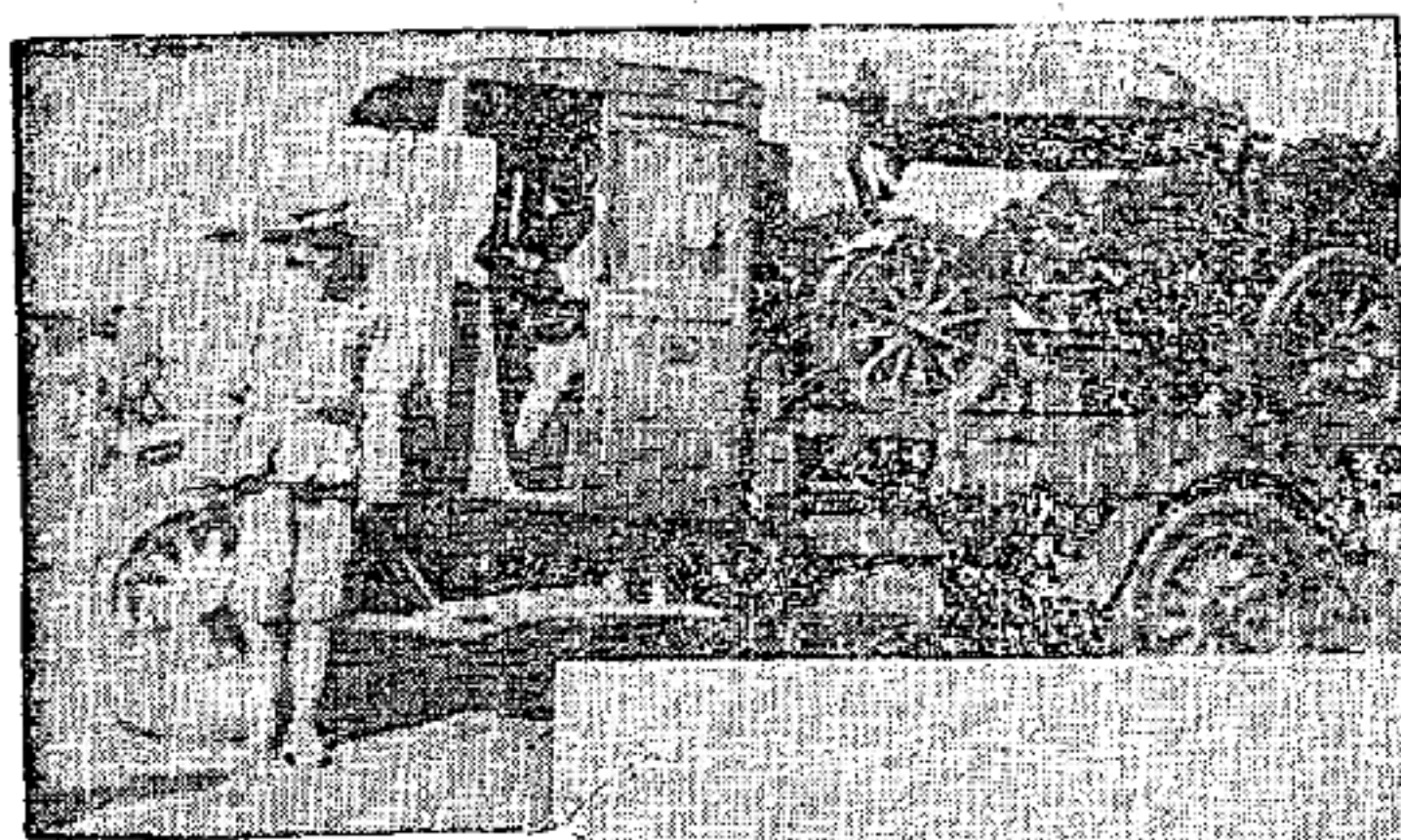


口看右向禮槍舉行兵步時閱校口

口刊特典大兵閱行舉日慶國口



口隊車克唐器利一唯之物碍障壞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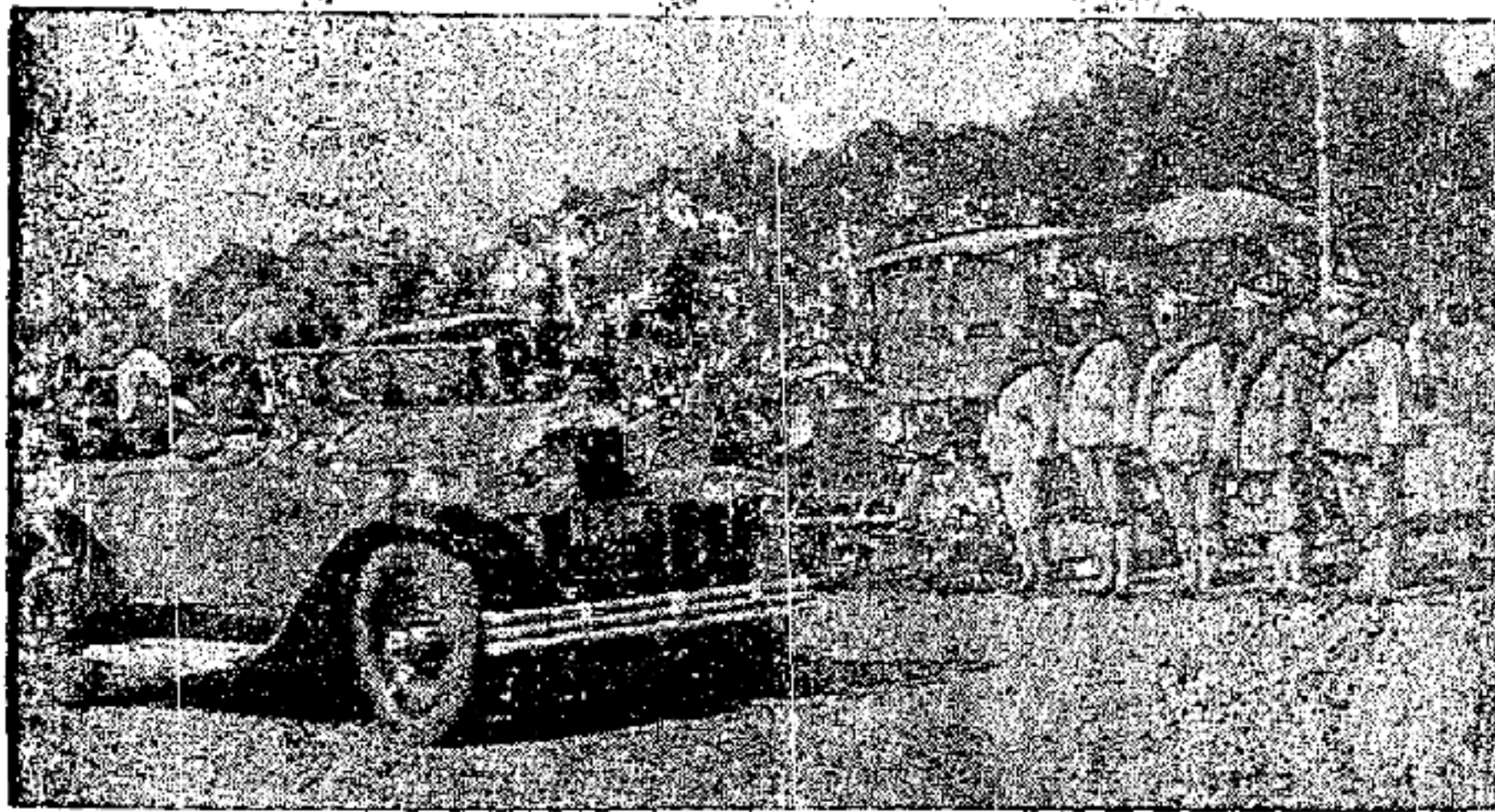


口探照燈隊
待命出發口

口刊特典大兵閱行舉日慶國口



口姿雄之前台令司過馳隊馬口



口園校同隨車乘賓外口

整軍經武

日新月異

于

敬事而信

不利名論

珍敬祝

◎本社啓事一

本社賡續從前精神月刊每月出書一冊由民國十七年十月成立當於是月發行軍事月刊第一號嗣以總部改組本社由軍學處劃歸軍令廳第五處因是出版停頓良用歉然頃者改組就緒并由本社添聘積學編輯力求內容完善自本年三月起即行按月出版以期克副

愛閱本刊諸君之雅意如承

訂購無任歡迎此啓

◎本社啓事二

本社社址現移至遼寧東華門內機關槍連胡同軍令廳第五處遇有應行接洽事件請 函致 本社當有本社事務員 函覆 也此啓

◎本社啓事三

本社爲提倡國人研究軍事起見訂有投稿章程海內碩學倘有鉅製鴻文光我篇幅一經揭載酬報從豐投稿章程如承函索即行郵寄

◎本社啓事四

本社第一期月刊郵費表排印錯誤茲由第二期起郵費按照郵章規定每冊國內五分日本五分歐美八分收價此啟

◎本社特別啓事

本刊爲增進閱者諸君興趣及誘發戰術研究思想起見特增刊戰術問題徵求答案一門所有問題想定及規約等詳列後章凡我同袍務請踴躍投答是所厚望此啓

動員實施關於國防上之價值

騎兵訓練監部中校部員董敏修

自歐戰之後、因實地經驗之結果、關於戰術戰略原則之變更極多、要皆促吾人認識實用上的需要、與感覺泥守成法的滯塞、換言之、即教訓吾人精研新的訣竅、以從事於軍備的手段也、吾國軍隊、自經過悠久的實地演習之後、其攻防的經驗與進度、固有一日千里之勢、究以國基初奠之秋、器械未臻精良之日、若遽與列強相角逐於疆場之上、吾知其非僂力同心、一致對外、努力研求、細密計畫、頻加實施、殊不足以言自衛、遑論與列強分庭抗禮乎、夫野外演習之重於制式教練、人人得而知之矣、即政府亦有剴切勵行之命令矣、然查我國今日之重視野外演習者、僅委之於各隊自行實施、各隊單獨演習、各隊奉行習成慣例、所謂野外演習者、仍不啻一種制式動作、何嘗本諸戰時之需要、以發明戰鬪之新方略哉、至於政府更無大規模的諸兵聯合演習、並與國防有價值的動員實施、何怪乎自失其國防上的價值、自減其軍備上的實力、而難共列強相抗衡也、試考日本、每年度之動員實施、由陸軍總長、參謀總長、爲動員業務之總監、專董其事、若夫動員擔任、及編制之區分、諸團隊之動員區分、人員任用之區分、武器、彈藥、被服、糧秣、器具、材料之供給、馬匹之準備、徵發之配備管區、以及動員實施之要旨、莫不預爲計畫、有條不紊、一旦作業開始、致能協同動作、迅速集結、其最要者、即上至於總監、下迄於下級幹部、其命令之下達、莫不貫徹、其國人之奮發有

論

說

爲、有如是者、至其逐年動員之假設敵、初以我國爲鵠的、繼以俄、繼以美、凡所視爲國仇者、皆一一假設、以預習其攻防之術、雖在演習之間、亦與大敵當前、無以稍異、其國人之自強不息、有如是者、更若戰鬪員之教練有素、程度齊一、所謂在鄉軍人、現役軍人、以至國民官吏、除殘老幼弱者外、均時時負備員之任務、指顧間可命令召集者也、其國人之羣策羣力、有如是者、復如新餉、武器、彈藥、器材、糧秣、服裝、馬匹等戰鬪要素、平時均有充分之儲蓄、非至戰時、萬不輕用、國內外鐵路、以及交通事業、平時之作業時刻及程序、皆一本戰時所需要者之規定、其用心之細密、有如是者、綜觀上述、日本之奮發有爲、自強不息、羣策羣力、用心細密、無不各極其能事、各詣其至境、以若是猶惡壯態之視鏡、果何屬乎、窺其背影、則真態畢現、木面悉呈、首即送秋波於我國、次即頻回首於俄美耳、况吾背後、如日本者、大有人在、我幾集矢之的也、嗚呼、吾國之不能安枕、吾東北之尤不能安枕、其信然乎、是則吾東北邊防之宜首重動員實施、不可一遲再遲矣、茲就東北軍隊動員實施之主要事項、概舉如左、以供研究之提要、

A 屬於原則的動員實施要點

一、動員時期 吾國軍隊、教育時期之第末期、正在秋收之後、於此時舉行動員、既不害於農時、又與教育順序、不相忤背、最爲適宜、

二、動員完結之標準 通例動員完結之遲速、悉依本國之位置、及作戰方針、而確定之、查

吾東北。大部爲大陸地帶，僅南隅一帶之海耳。若吾作戰方針，以日本爲假設敵，則吾以防守爲主眼，尙無須期以迅速完結，若假設敵爲俄國，則無論取攻取守，均以迅速完結爲要着，餘類推。

三、動員之統系 原則以師爲動員單位，平時須將東北各部隊，詳密製定師本位動員編制表，由軍令廳長任總監，吉江兩副司令任副監，其動員實施之編制，絕對秘密，遇戰時即適用之。

四、動員之計畫 總監秉承司令長官之旨，須將各本年度動員計畫，在動員開始之前三個月，計畫完了，分行於兩副監，轉行於各師長。

五、徵發區域 畫分徵發管區，以防各師互相抵觸之障礙，而利戎機者也。故關於徵發管區，宜指定某若干縣爲第某區，屬於某師之徵發區域，但各本區域內，遇有不敷徵發之時，得咨商附近他區徵發之。

六、武器彈藥糧秣器材被服之準備 平時應由東北兵工廠、被服廠、糧秣廠，及其他工廠，對於每年度之動員時期，所需要之武器、彈藥、糧秣、器材、被服之數量，充分配備，並規訂供給之順序。

七、馬匹之準備 由東北軍牧場，負改良馬種，及供給各部隊補充軍馬之任務，軍牧場供給不足之數，方准徵發。

八、動員之支配 由總飭令各師所屬之動員銜名，調製表冊，確定動員時之任務，以專責成，並請加委，其動員任命狀，須於動員開始前兩個月，令發到隊，俾各級官佐，分別受領，而予其餘裕之準備。

九、動員戰鬪序列 總監本諸作戰之方針，頒訂動員戰鬪序列，或用文字表示，或用符號圖解，須在開始一個月前，令發到師。

十、各兵科使用之際會 關於各兵科使用之際會，一依作戰方針，及地形之許可，

十一、攻防作業之實施 關於攻防作業之實施，以假設敵及地帶之利害，而定實施之方針

十二、交通業務 關於動員期內，需要之輸運作業，由交通司令，綿密計畫之，最妙以平時輸運作業之程序及時刻，與動員時相同，不事變更，方能利戎機，致迅速，一旦遇有戰事

、亦能悉本平時交通作業之慣例，不致重新改革計畫，此為軍隊集結神速之基本，不可不察，日本平時計畫，與我國開戰時，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全國主要師團，集合於旅大，或南滿任何一地，即以此也。

十三、醫院 野戰醫院、後方醫院，由軍醫總監設計備置之、

B 屬於活用的動員實施要點

一、指揮的煅煉 司令官對於兵力之轉用集散、方式之選定、轉用之變通、（例如包圍與中央突破之隨機應變、）實力之維繫、交通運輸之利用、青年將校兵卒之利用、婦女之利用

均宜會心應物、綿密煅煉、而達指揮之能事、心之使臂、臂之使指、其不遠矣、

二、戰例的見習 關於歐戰後的新趨勢、皆迅速變換其戰例、如利用大包圍、迴避正面攻圍、及選定包圍翼的決心處置、與秘密運用包圍的機動、及使敵不能包圍之戒備、與受包圍處置、均吾今日國防上的見習要着也、

三、集結兵力的注意 歐戰失敗的故事、多因向作戰區集結兵力遲緩、動員實施、應時時注意迅速集結的竅要、

四、展開時機的注意 展開之時機、以適於情況之許可為度、不宜失之過早過遲、並宜預行控置相當之兵力、於翼端、例如敵以薄弱部隊、與我全力對峙、我翼端若無預控之相當兵力、且我展開全力過早之時、則同時敵方於與我對峙之薄弱部隊之外、又具其他有力部隊、包圍我翼、則我無應敵之力矣、類此種種、全恃指揮官隨機應變、處置裕如、方操勝算、宜注意之、

五、中央突破的決心及時機 實際上有時無包圍的機會、此時應即決心舉行中央突破之成功、其時機如乘敵過失及缺隙之突破、我以偵察的結果、選定突破點、迅速向突破點以強力集結、實施急襲的突破、集中火力於一點、實施強壓的突破、總以我之卓越火力兵力、施行迅速的打擊、並繼續相當的支援、為要點、

六、第一線陣地突破後之部隊署 關於第一線陣地突破後之部署、即為繼續突破第二線或中

論

間陣地帶之張本、故突破第一線後、無論晝夜、應行再接再勵之攻擊、若敵人無第二線或中間及其餘陣地帶、則對於突入部、行主攻、以砌斷敵人之聯絡爲要、

七、協同動作 各兵科各部隊、能否達於迅速協同之動作、即連帶於指揮官掌握之確否、而爲勝負之樞紐者也、

八、迂迴 關於發見迂迴時機、及注意事項、

九、退却 關於退却之收容、及指揮諸要端、

十、工事 關於各種工事之作業、以今日武器爆破公算、而要求其作業標準、

十一、渡涉 關於渡涉之要訣、以吾東北北部接壤赤俄之境、最宜注意渡涉演習、

十二、後方任務 動員活時於前方、所持以無恐者、皆後方任務圓滿之所致也、尤宜注意及之、

右述屬於原則的動員實施要點十三條、屬於活用的動員實施要點十二條、皆於國防上有極大之價值、所應反覆實施、以從事於國際戰之演習者也、夫如是矣、則動員的各種業務、吾人日就月將、心到身到、同心同德、念茲在茲、庶能遇事從容、有所措施、不貽臨陣磨鎗之笑柄、若置此而不顧、以當今日帝國主義之野心、吾其釜中之蟻、死亡頃刻、國人其猛省哉、三十、十、一九二九、於騎兵訓練監部、

◎將來之國防

賀黎西

一、國家總動員之必要

凡研究國家總動員者，不用直接向戰爭上着眼，因為討論順序上的關係，必要涉及的，老生常談的『兵凶戰危』這句話，無論是誰都曉得的，然而世界上除非是無機物體或無抵抗者而外，雖然是誠心誠意希望避免戰爭，到底是作不到的。

例如以外交一項說罷，由很平常的一件事情，致引起國際糾紛來，對方再步步逼迫，或以高壓手段相恫嚇，在這個時候應當取如何的對策，豫先不能存一個定見。

如在歐洲大戰將發的時候，想利用幾個人的總明，完成幾百條臨時國際聯盟法來，就想遏止千古未有的悲慘戰爭不至爆發，試問最終達到目的了嗎？雖然是個遺憾，也是可以判決永遠無有戰爭是不可能的。

並且講到戰爭上，勝敗預先是看不出來的，換一句說，勝敗乃是一時的幸運，也可以說有一方勝，必有一方敗，但是雙方無論是勝與敗，都要有人馬的傷亡，與金錢的損失，尤有敗者方面，已竟遭了戰敗之慘，又得加上屈伏之慘，不是受了重層的慘嗎？照這樣說法，與其由最初就來一個不戰而屈伏，不是比戰敗後再屈伏為最好沒有的高上妙策嗎？其實不然！

無論是什麼事情，若是自甘暴棄，自然是無有希望，反過來說，戰爭也是這樣子，要是不自

甘暴棄、能利用國民愛國的覺悟心、以爲後盾、一定有必勝的希望、既有必勝的希望、爲什麼不作最後的奮鬥呢？、即使不幸遭了戰敗之患、恐怕也得不到像最初即行低首屈伏那樣的慘禍罷！、

從前普魯士雖然受拿破侖那樣的蹂躪、尙能建設強大的德意志帝國、又當歐戰時雖然遭了那樣的慘敗、但是德國確有再興之望、這是世人所公認的、何況現代的戰爭、即使處於戰勝方面、亦不過僅博誇耀其國際地位而已、再想併吞戰敗的國家恐怕很難罷！、假如若不戰、就老若實實當一個忠實的屈伏亡國奴、實際將有怎樣的結果呢？、我們看一看亞非利加、印度、及朝鮮的民族就明白了！、就覺悟了！、世界上恐怕不僅就這幾個民族罷！、所受那種淒慘的虐待、無論如何是趕不上因戰而敗的國家罷？、那們戰爭既不容易避免、最好我們要以必爭的決心、去準備一切應當準備的、因戰爭一發端、必要操必勝之權、爲操必勝之權、在過去的歐洲大戰中、已竟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教訓、就是將來的戰爭、（目下不爲過）決不是軍人一個人的責任、軍人乃是立於第一線的戰士、爲使第一線的戰士容易成功、而獲最後的必勝之權、除非國民全體舉全力以援助、以響應之、不能收大效果、因此最重要的將來國防、一定要由國家總動員完成之無疑也、（未完）

陸軍航空部隊用法概要 (二續)

第三節 氣球隊之用法

第一款 一般的用法

氣球隊在編制上、有氣球營與氣球獨立連二種之分、然氣球隊在其性質上、是不以集結使用爲本旨、故無大單位編合之必要、惟以統御、補充、經理、衛生等關係之故、爲便利計、乃有營之編制、而與飛行隊之所謂營者、其目的全然不同也、是故即在通常之連、亦與獨立連相似、照相班及氣象觀測班亦具有之、於達到偵察任務所必要之諸種機關、完全具備也、其中尤如輕氣瓦斯補給之機關、在獨立連時、則有瓦斯排在其編制內、在營時則有瓦斯連在營長掌握之內、若各連有分屬於各方面之必要時、則應其所需而將瓦斯排配屬之、是故營之意義所以存在者、實所以統一其補充者也

氣球隊因其性能上、是以近距離搜索或戰鬥搜索爲主要任務、當會戰之際、通常分屬於第一線各師、然有時則配屬於軍直轄之砲兵、或供諸軍司令官之指揮連絡之用時、則直轄氣球隊之一部或其主力而使用之、至於將氣球隊分屬於第一線各師之時機、其情形與偵察飛行隊分屬時之趣旨不同、即在飛行隊時、如各師與飛行場之連絡尙未至完成時期、則無配屬之意義、然如氣球隊、若氣球陣地與師司令部之間短少電話能連絡完成、則隨時師司令部與氣球偵察者之直接通信、而將師長之意圖、能以給與氣球偵察者以任務故配屬時機、可少若干之掣

學

術

時也、氣球隊與地上之連絡、在現制是由航空通信隊担任此種任務、然若情況緊急之際、可於航空隊通信網完成之前、暫時借用師通信隊或氣球連通信班、以取連絡、不能專候地上航空通信網之完成也、故寧以師長之意圖、欲使氣球隊加入戰鬥爲標準、而適宜注意於早爲配屬之、而與以準備之時間爲宜也、是即第一線各師、通常與戰鬥之際、在其開始攻擊前進之時期、即已將氣球隊配屬完了爲宜也、蓋因氣球隊加入戰鬥之故、如偵察進路及陣地並占領陣地等、須要較多之時間故也、又當其配屬時、爲欲明確指揮權之移轉、則特宜注意於以時刻及地點而分割之、至於使用軍直屬之營長掌握中之氣球隊時、則營長欲使各連行展開之際、宜先使瓦斯連將一次膨脹所用之瓦斯罐車分屬於各連、且以情況之所許、爲廣汎地域之地形特質並道路景況等偵察之、又觀察任務及彼我之狀況與天候氣象等、而將關於各連之陣地、展開方法、進入地域、通信連絡、瓦斯連之位置、瓦斯補充、等所要事項決定之、然後再下命令於各連、又當決定各連昇騰地之關係位置時、乃依目的及地形而有差異、然如以監視之目的、則通常約在五啟羅至六啟羅之間、若以所謂交會法而欲消滅視線之死角地點、則相互之間隔、以三啟羅至四啟羅爲適當

因偵察之故、而給與各連以任務時、則以情況之所許爲限、務宜限定其範圍而期其適確、是爲至要、若偵察任務而同時更有須與砲兵之戰鬥相協力之際、其於如何方面而置兵力使用之重點、則俱依情況如何而異、又營長因各連之明視區域及視線死角地等之景況、在必要時

、可適宜變更其偵察區域、又或鑑於偵察之成果而逐次給各連以新任務、或則祇示以本營之任務、而使各連協力與同一之目的爲必要者、以上種種、皆按當時之情況、乃營長所應適宜處置之事項、所謂運用之妙存乎其人者是也、又氣球營之大部、常配屬於軍砲兵隊者、如軍砲兵射擊準備統一之故、砲兵情報班作業困難之方面、或缺乏適當之地上標定所之方面等、氣球隊則爲之從事標定、及遠入敵線內爲三角網擴張等之測地作業、配屬於第一線各師之氣球連、如爲師長之直轄而供戰鬥指導之用、或爲配屬於砲兵隊而爲偵察目標及觀測射擊之用、則總以當時之情況而決定之、即有時使用與砲兵之際、亦宜祇與之協力、而須隨時準備得以使用於戰鬥指導之任務、依然爲師長之直轄、故宜保有彼此之通融性、是乃至要者也、其有全然配屬於砲兵隊者、乃地上之觀測、全屬不可能之時、而砲兵火力運用之適否、足以支配於戰局之際是也、又或於已得詳知敵情之後、將移爲戰鬥實行、而於砲兵隊特有必須爲之空中觀測之必要等時機、氣球連亦須爲其盡力也、氣球者、乃師長得以使之隨時隨地而移動之人爲的展望所是也、故宜特爲注意其移動性、爲最有利之利用之爲要、師長亦宜給與以適當之任務、特以能利用其移動性而使之容易達到目的之區處、乃最要之手段也、然而從來往往有與以「監視戰場」之漠然的任務者、此乃反將氣球陣地使之限定固着、而其用法之本末亦因之而誤、是應切戒者也、氣球連因與其所屬之師共同行動之故通常可以合同命令得以區處之、然關於該連占領陣地之命令、若能迅速各別以下達之

、乃最要之事也、是即如在豫期遭遇戰而前進之際、則在行軍間、可得豫想與敵遭遇地區之時機、而下此命令、又如陣地攻擊之際、則在前衛等警戒部隊與以憑據時之時機、而下此命令、是蓋氣球連與偵察陣地時、須要較多的時間、在氣球連到着該陣地後、氣球之膨脹及昇騰作業等完了時、而至開始空中偵察、通常須要一小時、故宜使其迅速占領陣地、令其能握有空中偵察之好機爲要

第二款 偵察及觀測

氣球偵察之特性、乃富於持續的監視性、且空中地上之連絡亦容易確實也、至其偵察方法、或以目力視察、或以照相偵察、雖依情況而異、而目力視察、則適於瞬時現滅之目標、或偵知敵之動靜等、其結果可得迅速以利用之、比諸照相偵察、可不受天候氣象之影響、且以照相偵察、因照相者之技術、而其價置自異、然因目視之故、不能留存證據、是其不利也、反之照相偵察、其利害關係、略與目視者相反、故對此二者之特性、須詳知之爲要、又如爲目力視察時、其明視距離之界限、則因地形天候氣象、特以與太陽之關係位置、及目標之種類、並高度之大小等、而生極甚之增減、以從來之經驗、可得下列大概基準、

- 1、展開之步兵、特以疏開者、約爲六、七啟羅內外、
- 2、工事之斷面較大、又或地形開濶之時、約在八啟羅內外、否則約爲六啟羅內外
- 3、密集部隊及活動之砲兵、約爲八啟羅至十啟羅、靜止砲兵(中口經者)爲六至八啟羅、

4、行軍縱隊爲十啟羅內外、若爲開濶地則十啟羅以上之距離、亦可偵知之、至於兵種之判別、則較困難也、

目力觀察之監視正面、能氣球之位置離敵之第一線約六啟羅時、如爲二人偵察者、則以六啟羅、一人偵察者則以四啟羅爲標準、若用照相偵察、其使用之航空照相機之焦點距離爲一米二〇、並〇米七〇者、通常可攝影由數啟羅至十餘啟羅之遠距離

在氣球上之射擊觀測、可以比諸爲如在比高大之高地上之觀測同樣視之、又若於空中及地上間能設有兩往復綫之電話而利用之、則可同時爲兩連之修正射、或可觀測兩個射羣之射擊效果、又如砲兵指揮官觀察火力運用之適否、而欲有利以使用之、則氣球乃砲兵最有利之移動觀測所、且可爲戰鬪之司令部、又氣球於隨時變更其任務之際、及對於瞬間目標或移動目標等適於觀測、乃飛行機所遠不及者、而氣球之特長也

第三款 膨脹及昇騰並氣球陣地

氣球連若受領關於加入戰鬪之命令、則先宜於某地、速爲氣球之膨脹、(膨脹地)後於所望之地點、使氣球昇騰、(昇騰地)後乃服偵察之任務、然當大候氣象激變之際、或不服任務之間、則宜將氣球繫留於安全地上、(繫留地)於此三者、而使已昇騰之氣球容易移動、則交通路亦屬必要也、膨脹地爲使氣球至昇騰爲止、原祇爲一時的設備、其性能與繫留地相似、因此關係、若能以膨脹地而得利用爲繫留地、乃最有利者也、又如在加入夜間戰鬪時、因對於敵砲

學

術

兵、可無顧慮之必要、則在昇騰地而行膨脹、較便利也、是故氣球膨脹時、若情況所許、能於繫留地或昇騰地地行之、乃最有利也、然此三者、各有其應具備而相異之性能、故常以合乎此要求之地點而於觀地上以求之、則極困難之事、殊以在氣球行膨脹作業時、若情況緊急、則應以拙速爲主眼而選定地點也、因上述之要旨、故通常之氣球陣地、宜分爲昇騰地及繫留地、且更有於必要時、而另設膨脹地者、當氣球行膨脹作業、其所要之地積、則須顧慮膨脹後氣球之昇騰、故通常地積之標準、以短邊約四十米長邊約六十米之長方形地區爲適宜、至於膨脹時所要之時間、則以由陣地進入、以至膨脹作業完了、約需三十分至四十分、若至昇騰準備完了、則通常須要一小時、在此中所費之死節時、乃氣球隊在其用法上、所特宜顧慮之事項也、氣球若昇騰準備已告完了、則宜直使偵察軍官搭乘氣球、一面從事於空中偵察、一面向昇騰地前進、昇騰地乃氣球陣地之主體、宜顧慮任務敵情地形及天候氣象之關係、以確定偵察目的及基於此之主要偵察區域、在該區域之偵察容易範圍內、而考察其應具備之要件、以決定其位置及數目、故關於此種決定時、宜指示某範圍之地區、並宜與各連長能以自由裁量之餘地爲要、又昇騰地當選定應與敵有若干之距離、自以敵情並敵砲兵之性能、戰況、地形天候氣象等之狀態而有異、然通常以能不受敵砲兵之有效射擊爲度、務宜與敵接近爲有利、且有時因情況上、雖豫期能有多少砲火之危害、然於偵察之故、亦須決然而敢行之爲必要者、例如歐戰時陣地戰之經驗、通常爲距敵之第一綫約六啓羅內外、是可作爲大略的

標準也。當氣球昇騰及降落於地上時所要之地積，則因天候氣象之狀態而有甚大之差異，如在靜穩之際，有約三十米平方之地，即已充分足用，然若地上之風速在十米以上時，則因氣球旋動之故，即須約六十米以上之地積，且其周圍須無障礙物者，乃必若之條件也。若在建設兩個之昇騰地時，其間隔通常為四至六啓羅為標準，是因在四啓羅以內時，無設兩個昇騰地之價值，又在六啓羅以上時，須顧慮陣地間之電話連絡為不可能也。

第四款 移動

當軍集中之際，軍司令官已概定其作戰計劃時，氣球營長則根據其計劃，在掩護所許之限度，宜廣為偵察作戰地域內之地形，特以交通路之狀況為重，而將其偵察之結果，與軍之前進部署相對照，將關於氣球營以後之移動，如何方能適當等事，而具申其意見於軍航空部長，又如當行此地形偵察之故，由各連徵集所要之人員器材，由營本部統一之而派遣偵探，或將應行偵察之地域及道路等分配之於各連，使各連担任之而綜合其結果，則視乎應行偵察地域之廣狹，及平時調查之程度，情況之緩急，並營之前進部署等而決定之，其在實施移動時，不論如何時機，更宜注意於命各連為道路之偵察，乃最要之事也。

在軍之前進時，氣球營之移動，應以如何為根據乎，是則以軍之部署集中地與會戰地之距離，及豫料會戰時所生起之狀態，並將來之使用，與乎地形及道路網之景況等而決定之也，命氣球營在第一綫兵團之後方地域使之分進，是於將來之分屬使用，雖較便利，然因情況及地

學

術

形上之關係、往往有實施不可能者、是殆因如能適於氣球隊移動之良好道路、通常此種良好道路、已爲第一綫兵團所利用爲主要之人補給路故也、且以類乎此之良好平行路、欲於各兵團之作戰地域內以求之、通常均不易得也、故此方法、多於豫期分屬之直前行之、且須短時日之間、而道路網之關係亦所允許、始適用此種方法、若以之爲常則、殊不易也、又如倒着會戰地即須數日間之前進時、則雖有若干之迂回、而將軍之作戰地域內之良好道路、開放之以配屬於氣球營、使其獨行、則殊有利也、是乃使氣球營之指揮統御及輸送力等得以如意以發揮之、且與他部隊之行動、不至互相妨害也、故在尙未豫定氣球營之用法、或距敵尙遠之際、若能適用此法、乃最適當者也、又有即如第一綫兵團所須利用之道路、可擇其尙未通過之時機、以行躍進之方法、然總以情況而定、是宜便利於氣球營長之指揮掌握、且與他部隊相互之行動不至妨害、而更注意於軍司令官將來之使用、不致有不便之處爲要、又如氣球營之全部或其大部、若使之在第一綫兵團之後方行分進時、則各連之行軍及宿營等事、須受當該兵團指揮官之區處、乃常則也、

在第一綫兵團之後方地域而前進之氣球連、是宜使其由補給路以外之道路行之、然若地形所不許時、則宜使其徒步班跟隨於戰列部隊之直後、其連之主力、則不得已使其由部隊輜重之中間地區以行躍進、當氣球經已昇騰、正履行任務中、而有須撤去其障地以行移動之必要時、則宜依以後之目的、狀況之緩急及地形等而決定其方法、但總以昇騰移動爲本旨、然變換

此陣地時、通常將昇騰地與繫留地均爲大距離移動之故、則與師長之通信連絡、亦有一時中斷之處、且其地形若不適於昇騰移動、則須將氣球撤收之後、再行移動爲必要者、故空中偵察亦有陷於一時中絕之不利也、又因昇騰移動、乃暴露我企圖之原因、故此昇騰移動、通常以師長之命令而實施之爲原則、若連長欲以獨斷實施之時、則祇限於爲達到任務之故、在情況上所必須之時行而已、陣地變換實施之際、氣球連長宜顧慮戰況之推移、依據師長之意圖、不失時機、派遣所要之偵探、將關於新陣地、行進路、行進方法、通信設備等項、豫先偵察妥當、並務於情況所許之各種準備、豫爲處理、又陣地變換時、宜豫先與附近之部隊、尤以砲兵隊等取連絡、以不妨害砲兵之射擊及相互之運動爲度、豫將關於陣地及進入路進入時機等事協定之、亦屬必要者也、陣地變換之外、有所謂昇騰地變換者、是乃繫留地固定不變、而僅將昇騰地變換者是也、蓋因欲達到偵察目的之故、乃準備數個之昇騰地、又或因受敵砲兵有效射擊之故、不能在同一地點位置、乃將昇騰地移動之、又或因戰況之故、須臨時將昇騰地推進、爲必要者、凡此種種、皆昇騰地移動所須實施者也、此種處置、與陣地變換有所不同、在連長所受任務之範圍內、固無受師長許可之必要也、又以昇騰地與繫留地原以電話連絡爲本則、故當取此處置時、自因通信之能力而將與原來陣地之距離、有所限制、故通常以約八啓羅內外爲度、

第五款 瓦斯補充

學

術

分屬於各氣球連之瓦斯罐車、當各連占領陣地之際、爲供氣球之膨脹而使用之、其空瓦斯罐車、則暫時脫離連長之指揮、而歸還瓦斯連之位置爲原則、然有時依情況及地形、並根據瓦斯連長之意圖、則該空瓦斯罐車由氣球陣地直路以赴後方補給地、俟瓦斯補充以後、再行歸還瓦斯連位置爲宜者、使瓦斯連適時爲瓦斯補充、乃氣球營長之責任也、當在最初行膨脹之後、其所生之空瓦斯罐車、若情況所許、則宜一齊使之後退從事補充、然於以後、或每班使之後退、或將每個空瓦斯罐車使之後退、又或於瓦斯連之位置、先將已裝滿之瓦斯罐卸下堆積之、然後將數回膨脹所用之空瓦斯罐車、一起而俱使之後退、此皆以當時之情況而決定之者也、因補充瓦斯之故、使空瓦斯罐車取往返不同之進路、而得以循環運行若能如此辦理、是最理想者、否則縱爲若干之迂回、須選定其不爲主兵站線之道路亦可、又瓦斯罐車之行動半徑、自因車輛數、積載燃料及道路景況等而生差異、如在十輛內外、於中等道路、時速爲十四啓羅至十六啓羅、而採用八小時之運行制時、則可以約六十啓羅爲標準、在此距離內、若開設有野戰航空廠或支廠時、則當日中可以爲瓦斯補充之完了、若非上述之情形、則於瓦斯之補給、或生故障、是須豫知者也、又在野戰航空廠或支廠之瓦斯補充、通常是行交換瓦斯罐、而野戰航空廠之瓦斯、則通常更由後方以追送之、或由瓦斯發生車以爲補充之用、至於用追送瓦斯罐時、則以務宜縮短其運搬距離之故、須於作戰地之後方、利用工業地之電力、以大規模之電解作用、而製造及壓搾之、由此以爲補充之用也、至於用瓦斯發生車者、

則概爲移動式、以化學作用、而發生輕氣瓦斯、若材料充足、則隨地隨時均可實施製造、且又與移動式之壓搾機相併用、能將瓦斯確填實、故可因此而少減追送瓦斯罐之數目、如與大工業地遠隔而行作戰之際、則此爲極有利之方法也、然若僅以瓦斯發生車則膨脹需要時間、在運動戰時不能得適時之使用也、

第六款 自衛

氣球隊通常由全般之配置、而自爲掩護之部署、蓋以對於地上尤以空中之敵之奇襲須有自衛能力之必要也、故在氣球連、須備有所要之高射機關鎗之外、其軍士兵卒之大部、須帶騎鎗也、氣球隊自衛之主眼、在於防空、乃因氣球爲敵飛行機之良好目標、故須於陣地之附近、配置對空監視哨及高射機關鎗等裝備、使能對於高度千米以下之空中、得以火制之也、當敵飛行機來襲之際、氣球宜即迅速降落至高射機關鎗之有效威力圈內、而受高射機關鎗之掩護爲要、在此時機、乘在球內之偵察者、或須有用落下傘而降落之必要者、故氣球亦因須與落下傘降落之餘裕之故、氣球降落時不宜降至二百米以下爲要、若氣球受敵砲兵有效射擊之際、則宜變換其高度、並同時移動繫留車之位置以變換其縱橫方向、務宜隨機應變以處置之、使敵之射擊困難爲要、此際氣球之降下若或遇度時、則有時反被敵之砲擊容易、故不如使氣球上昇、暫時昇入雲裏、或使氣球昇動至敵砲彈之破裂界外、又或將敵砲兵之位置、迅速通報於友軍之砲兵而要求制壓之、又氣球對於敵地上部隊攻擊之時、或以騎槍射擊而應戰、

對於兵工廠儲發武器之研究

騎兵訓練監部中校部員董敏修

武器爲軍實之主素、即軍人恃以爲命脈、爲爪牙、以從事於攻防之利器也、故列國之於武器、莫不極盡發明儲藏分發之能事、精益求精、善愈求善、朝夕孜孜、惟恐落伍、甚至舉其至精至善之點祕而不宣、其視武器之重要、已可知矣、吾東北當邊防之要隘、介強鄰之中間、對於軍備之宜詳籌秘畫、誠有迫不容緩之勢、但軍備之包含至廣、籌畫之條目綦繁、若教育、若計畫、若餉糈、若武器、皆設官分職、以董其事、敏修從戎十載、學術無聞、敢就經歷所啓發的見解、而研究我東北兵工廠儲發武器之事項、以與軍械專家、剖奇晰疑也、吾國科學、尙在幼稚、發明武器者、猶屬鳳毛麟角、從不多觀、即平時之儲發武器、且多有未盡完善之處、何以故、試查各部隊所用之武器、非至損壞不堪應用時、從無報繳兵工廠之實際會、一旦有事、不過查其缺額、因陋就簡、核奪補發、只求足額爲度、無暇詳計武器之精弊、種類之純複、至於兵工廠儲藏武器、亦乏精確之鑑定、優劣之揀選、只求愈多爲度、無暇詳計武器之實用、種類之劃一、平時對於式器、已若是踈略、戰時將何以赴戎機乎、由是觀之、儲發武器、均在必行改善之例、則吾爲此論、不虛發矣、

一、武器之射擊初試 兵工廠應將新造成之武器、如各種槍礮、由專員逐件加以細密之初次射擊試驗、其試驗之結果、應逐件附以簡明紀錄、一俟試驗堪用時、即將初試之紀錄、造製成表、曰武器射擊初試表、隨同武器、發於部隊、其初試表之內容如左、

a 武器射擊初試表

1、武器名稱

2、號碼

3、造成年月日

4、初試年月日

5、射程

6、初試成績 凡射擊能力之優點劣點及特點均於此條記述

二、武器之射擊覆試 各部隊領到新武器後、應造製武器射擊覆試表、交由射手、逐次記載、其覆試表之內容如左、

B、武器射擊覆試表

1、武器名稱

2、號碼

3、原領部隊

4、射手姓名

5、覆試年月日

6、覆試成績 屢次射擊所察覺之射擊能力優劣點與特點均於此條記述

試

驗

7、比較成績 與初試表比較加以意見及批評而定武器之真價值

三、武器之繳廠 各部於五年期滿、即將原領覆試之武器、附同初試表覆試表、報繳於兵工廠、再領新造武器、仍照以前之辦法施行、

四、武器之儲藏 各部隊既將五年內覆試之武器、連同初試表覆試表、報繳到廠、即分檢各武器覆試表、擇其成績最優者、重新拭塗保存油、封儲於武庫、非至戰時、不能發用、其成績稍次者、仍發各部隊、以供新兵之使用、或分發於鄉團保安隊、以供防守之用、對於武器如是儲發、則武庫中盡為最優與單純之利器、而無窳敗複雜之器、濫雜於其間、一遇戰事、即悉數供給於各部隊、射手按表以知本器之性能、其所以裕軍實、利戎機者、至大且鉅不可不察也、

二九、九、一九二九、於騎兵訓練監部

對俄作戰概論

金殿樂

編輯摘要

- 一、我並不是善於文學的著作家乃是縱弓躍馬的武人所論未免編於軍事
- 二、我因愛國心所衝動請纓無由只得搜集材料以供戰友們參考而作爲我間接參戰的表現
- 三、寫此冊時並不以藝術的眼光而着筆乃本寫實的精神文詞笨拙請閱者原諒
- 四、此冊因材料不豐富招致閱者不滿這是當然的事同時請容納我的勇敢心和創作性而加以指導是荷

五此篇應比較彼我之兵力關於俄國者已有詳細的報告惟對本國者闕如這是軍事秘密關係請恕我不便宣佈之苦衷

松濱金殿樂謹識

說

論

目次

第一章 首言

第二章 戰爭之原因

第一節 戰爭之遠因

第二節 戰爭之近因

第三節 此次戰爭爲俄共產戰畧之變更計畫

第三章 俄國之國情

第四章 俄國之軍備

第一節 陸軍

第一款 赤衛軍之組織

第二款 赤衛軍之兵役制度

第三款 赤衛軍之軍官

第四款 赤衛軍之兵器

第五款 總論上述之要點

第二節 海軍

第三節 空軍

第四節 對以上所論蘇俄軍備括而言之可得左之結果

第五節 蘇俄遠東之兵力調查

第五章 革命後之俄羅斯

第一節 經濟之狀況

第二節 教育之概況

第三節 共產黨內部之交關

第六章 作戰計畫(對東北國境)

第一節 敵情判斷

第二節 作戰之方針

第三節 計畫

第一款 集中之掩護及綏芬河之占領

第二款 搜索

第三款 通信

第四款 補給

第五款 兵站

第七章 勝敗之公算考證

第八章 俄國不由東北邊境侵入乎

第九章 戰後之中俄地位及世界之問題推測

第十章 中俄事件與國際聯盟

第十一章 結論

第一章 首言

本（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一日因中東路事件中俄關係頓形險惡俄人竟先斷絕國交撤回公使稱兵國境若以俄人歷來用威嚇外交手段觀之不過欲以威力使我攝服耳彼必無開戰之誠意即中東路事件吾國亦非絕對收回一再聲明係履行懷定如是決不致損及俄人利益所反對者乃俄人赤化宣傳在俄人方面頗不值一戰也俄人倘冒不韙向我宣戰則此事件非單純中東路問題及對中國問題吾實爲東亞和平憂爲世界和平憂吾輩分屬軍人抱可備而不可用而不備之目的無論戰否皆有預爲等劃之必要故不計巧掘謹紆已見以備關心國事者之參考亦略示愛國之熱忱也

第二章 戰爭之原因

第一節 戰爭之遠因

一、中俄此次不幸如發生戰爭亦有遠因近因二者在焉試詳言之俄國素抱侵略政策在俄皇大彼得即曰俄國國是在於統一歐亞亞歷山大二世亦曰凡俄旗所到之處不得退出寸地國人印像異常之深伊國現雖施行馬克思主義以扶持弱小民族號召但關其所爲前之對波蘭目下之對我國威脅外交兇狠手段無一非暴露其侵略政策有人謂赤色帝國主頗可證明也此次對我國宣戰可稱之曰貫徹其國是中東事件乃假口耳

二、俄人共產以來努力對外宣傳精神之犧牲金錢之損失諸所不惜即就吾國而言年來政府雖極力妨止但其潛伏勢方在在皆是散佈傳單圖謀破壞無知青年被其利用者大有日益加增之勢即世界各國亦以無不稍受影響由是招各國之共嫉以猛獸毒蟲視之惟防之愈甚反動愈大此次對吾國之宣戰余謂其乃本早日之計劃而暴發於此時也設不幸戰起將益擴大而成共產與非共產戰

第二節 戰爭之近因

一、以上所言者謂此次戰爭之遠因亦有近因在焉俄國在日俄戰前俄國時逞其侵略手段染指吾國以干涉日本退還吾國遼東半島且租借旅順以爲軍港租借大連灣以爲貿易港以二十五年爲還期同時並攫得鐵道敷設權並約定三十五年以後此路准中國贖回八十年以後准中國無條件

收回表面上雖非強奪但實際俄國二十餘年來則以全力經營西比利亞鐵路由荒漠而變爲繁盛實有深意在焉

一、握有東亞交通

二、據得不凍海港

吾國拳匪之亂俄國乘機派兵占領鐵路彼時中東已延長千五百英里貫通滿洲全境吾國乃有要求俄國撤兵之舉也俄國雖有三期撤兵之定約屢假詞延不撤退以至日俄交戰而不幸發生於吾國國土俄國戰敗乃拋棄歷年經營之滿洲利權大半但心實未甘中東路一部雖明定中俄合辦而實權全操之俄人之手路款之支配路員之任用皆俄人主之乃其宣傳之總機關部也濫撥路款陰謀破壞以遠東銀行爲金融機關職員爲宣傳份子既不遵守歸還之約復不履行協定吾國最近乃有搜查俄使館收回電權驅逐俄員之舉乃維持吾國利權非圖妨害俄人知其機關已破將失宣傳之憑藉乃有示兵之行爲蓋軟化不可能乃將強奪也吾國倘行讓步則俄人之宣傳必愈猛烈不但吾國前途危險即世界之和平亦頗態觀故不得不戰但吾國乃不得已而戰被迫而戰破壞和平公約自應由俄人負其責也

第三節 此次之戰爭爲俄共產戰略之變更計畫

蘇俄的共產黨內部有幹部派與反對派的對立此兩派在政策上都是立於絕對相反的地位反對派的首領杜洛斯基幹部派的首領斯達林他們那派全是破壞吾國者犧牲吾國者分開說

論

一、斯達林想拿中國作列寧主義的實驗場

二、杜洛斯基又主張以馬克思的空想來為害吾國

並且俄國共產主義的目的異常佛大非僅共產俄國已也其雄心在統一世界共產促成世界革命因西歐幾個產業國是資本主義的產生的所以蘇俄政府煽動他們革命使各國分崩但不幸由俄國共產所主持的第三國際近年以來向西歐煽動無結果

一、匈牙利德國的共產革命皆失敗

二、近來反促成德意各列強政府之極端反對

所以才向我們弱小民族之東方來伸手鼓吹吾國革命並宣傳我們革命為世界革命不幸我們革命成功即驅逐鮑羅廷標榜反赤他的計畫不得不又歸失敗利用既不能乃變本加厲而實行其庄迫消售才有最近中東路事件之發生非吾國應起而低抗即世界各國亦應明赤俄共產的新戰畧而加以注意也

說

第三章 俄國之國情

俄國之爲自由獨立國至今乃二百餘年耳其文化至爲淺薄也自大彼得驅逐韃靼人脫離亞細亞人之羈勒躬遊西洋參考文化請外國學者軍人維新國政但

一、國土廣漠政令不能普及於國民惟上流社會及接近帝王者得親其澤

二、由是下級社會與上級社會程度懸絕文明者愈文明野蠻者愈野蠻矣

俄人文野既如是之懸殊血流亦不一致蓋大彼得在用外人以致德意志法蘭西歸化俄人者不少於是

一、上流社會中半爲歐人血流半爲歐人歸化者

二、下流社會則純粹之俄人也

足以代表俄國者僅下流社會耳版圖雖包有西比利亞勘察加樺太及中亞細亞各地其廣袤約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基羅米大零三九七人口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四人但其人種則異常複雜一就歐洲俄羅斯言之（余亞州之領土）

1 西北部則有芬蘭人

2 自東海沿岸至德意志國境之部分則有里脫辣爾人

3 西部則有波蘭人

4 南部及東南部則有韃靼人

二、俄羅斯人亦有三種之別

1 大俄羅斯

- 2 小俄羅斯
- 3 白俄羅斯

大小俄羅斯仇視殊甚即蟻伏下之波蘭亦與俄府不共戴天一遇時機即不免倒戈相向

三、此外在俄者尚有

- 1 無國家思想之猶太人二百七十餘萬

- 2 信穆罕默德教之脫爾克人及蒙古人三百餘萬

四 僅就歐洲而言已有若干不同之種族若合西比利亞則複雜尤甚其較言其統一之國民則差甚茲表示其行政系統即可見其一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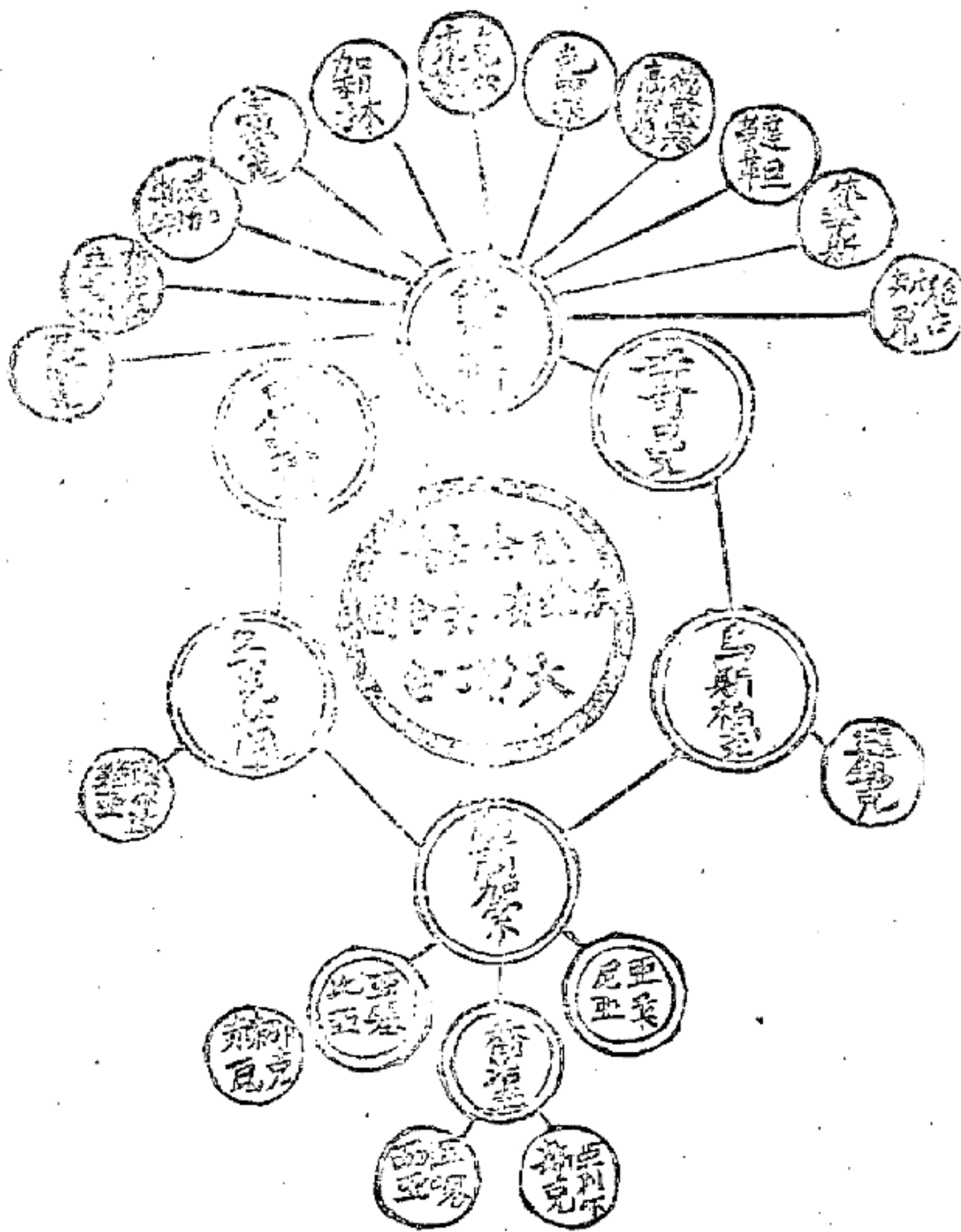
說

論

蘇聯行政組織系統表

(本表盡載本任蘇聯年鑑)

代表各自治共和國 代表各聯邦共和國



第四章 俄國之軍備

俄國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紅軍之狀況最初不過數千人以後收編白俄徵集農工至一九一九年竟達五百餘萬人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俄俄海軍委員在蘇維埃大會之報告

一、常備軍一九二零年有五百二十萬

二、一九二一年初減至一百八十萬

三、一九二四年六月減至五十四萬

四、現今五十二萬九千

以上時事年鑑在一九二七年有詳細之記載即

一、聯盟人口一萬人有兵士二十一人

二、領土每平方基羅米達二十七名

蘇俄的常備軍五十六萬人政府因財政困難不能維持多量之常備軍乃組織地方民軍蘇俄方得以少數經費訓練巨額之新兵八十萬人而民軍實占赤軍全軍之半數也此外尚有政治國防軍專防反革命運動之政治軍該軍有步兵十三團騎兵三團地方軍數師特別邊防軍一軍合及其他為特別目的編成者共計達二十五萬人政治國防軍為蘇俄政府之精銳不減於走衛軍之在戰時昔日蘇俄用警察以防止革命黨人今日蘇俄則用政治軍以妨止反革命運動與警察名義雖異其功用則一也

第一節 陸軍

第一款 赤衛軍之組織

一、蘇維埃之最高軍事機關爲革命軍事會議陸海軍人民委員爲其議長指揮全軍者有總司令官
總司令官同時並得爲革命軍事會議委員

二、步騎之編制

步兵軍之編成

二或三個步兵師

工兵營一

交通連一

重砲隊一

戰時則增加飛機十至十二架

騎兵軍之編成

二師組成

步兵師（有正規者有屬於民軍者）

射擊兵三團

砲兵一團

輕砲兵二隊（一爲一九〇二年式七六二米里山砲或野砲隊一爲一九〇九一〇年式一二三二

米里榴彈砲隊

交通兵二連

工兵二連

在戰時各師附屬飛機四架

平時每步兵師備有大砲五十四門內分七六、二米里山野砲三十六門一二二米里榴彈砲十八門
普通每營有大砲六門

平時步兵師兵額實數約六千人民軍兵實數一千五百人

每年應徵之壯丁編成正規師後所餘之兵則令其參加民軍以受簡易之軍事教育

騎兵師之編成

騎兵六團

騎馬砲兵一隊（大砲十二門）

交通兵一隊

乘馬工兵一隊

尙有特別騎兵旅之編成

騎兵三團

乘馬砲兵一隊

乘馬工兵一支隊

步兵團之編成

全團指揮官

團部參謀長及政治委員

機關槍教員一

軍人政治俱樂部一

普通學術之教員二

下級軍官預備學校一

七六、二米里之山砲或野砲六門

機關槍一連(六架)

交通兵一連

乘馬偵探兵一連

一團三營

一營三連

統計赤衛軍共有

一、步兵軍二十一軍(五十四步兵師)

二、騎兵軍四(八騎兵師)

三、獨立騎兵旅九不隸於任何軍或師

四、此中有三十師爲民軍又除騎兵一旅外其餘全屬正規軍

五、蘇俄最近方加入所謂化學隊

第二款 赤俄軍之兵役制度

蘇維埃政府根據一九一八年二月一日之政令建設勞農赤衛軍

一、最初採用短期志願兵制當時軍人皆爲屬於共產黨之勞動者其從軍期限極短先後祇有六個月

二、後經改革採用徵兵制在一九二五年九月發布新徵兵法

1 凡蘇維埃聯盟年齡滿十九至四十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2 女子不受限制亦得志願充兵

三、兵役又分爲預備現役及後備三期

1 應徵以前之預備役爲十九至二十一歲兩年間每年受一個訓月練其主要目的在鍛鍊身體完成個性以造就將來之戰鬥員任指導者爲現役之教官或後備之將校

2 預備役後則進現役現役期間繼續五年但在常備軍者服役二年其餘三年聽候召集在海軍者現役四年其餘一年聽候召集在民軍者五年間共服兵役八個月

3 現役告終則入後備役至四十歲而止

第三款 蘇俄之軍官

一 赤俄軍隊改革後軍隊雖由勞動者組成而將校不能一時造就故不得利用舊俄將校然又不能放心乃派政治委員監視其行動一面養成軍人人材以代之

二 現今所有將校徹底澄清變為無產階級者祇高級參謀部中央行政部及軍事學校尚有舊俄將校在軍隊雖間有亦例外也細分之可得左之成分

1 現赤衛軍將校大多數係革命後在蘇維埃軍事學校養成者

2 全體人員百分中八三、七為農民一一為勞動者五、〇三為其他種類之市民

3 將校百分中五八為農民一三、三為勞動者二八、七為其他動類

4 海軍乃勞動者及農民占百分之四六、五

三、將校中有近半數非共產黨員一九二五年春海軍官長有百八之二十為共產黨員

四、蘇俄之軍官團長以上一軍事長官參加一政治委員其權限與軍事長官相埒

五、軍事長官受制於政治委員及軍事監察官

六、將校之年齡亦有限制

1 高級指揮以五十為限

2 團長階級以四十為限

七 軍官之智識極不充足原因如左

說

1 缺乏軍事教育

2 教程教授之不得法

3 彼等遇境之不良權被奪取

4 彼等完全係由最低階級中招募而來

八 赤俄軍官之教育

1 現在赤衛軍將校大多數係革命後在蘇維埃軍事學界成者

2 俄人軍事學可分為二

I 軍事大學(高級學府)

II 師範學校(造就下級軍官者)

III 補習學校為將校補習教育而設者

3 俄人軍事大學修業期間只三個月選擇學生特別注意與共產之關係故有多數黨員在一九二五年春為百分之八十五

4 師範學校共有六十校

I 步兵二十五

II 騎兵七

III 砲兵五

III 工兵三

V 交通兵二

VI 航空六

修業二年

修業四年

教育極不充足最大希望在使赤衛軍官之無產階級化一九二四年在該校畢業者

百分之二十六爲共產黨員

百分之四八、二爲青年共產黨員

百分之二五、二無所屬

入校資格亦極易易只能暢讀俄文能以口或筆表示意思能看俄國地圖稍知算術即可畢業後派充
連附之職

補習學校亦分二種（與專門同）

爲低級將校而設者
爲高級將校而設者
修業一年

第四款 赤俄軍之兵器

一、步兵之兵器

- 1 俄國式來復槍
- 2 馬克心式可爾托式重機關槍
- 3 英路威式或法紹許式輕機關槍
- 4 俄人飛多洛夫發明機關槍（新式）
- 5 總計一步兵團有機關槍七十八架

二騎兵之兵器(團有騎兵四隊)

1 輕機關槍

2 來復槍

3 軍刀式長槍

4 團有馬牽機關槍一(機關槍十六架用四馬牽引之車輛若干載之)

第五款 總論以上所述之要點

一、論共產與不共產黨員之關係最足使俄軍內部發生糾紛

1 位置之不平等凡紅軍中之重要位置及職位非黨員不能染指

2 待遇不平等軍中待遇判理控告案件亦不公允

二俄人知數十萬紅軍中所真心為黨者只少數耳故服役期間除軍事外並訓練兵士政治使之認明

主義即宣傳共產

三、軍中有政治代表又有軍事長官頗有二重指揮之嫌俄人一九二五年三月八日政令雖修正屬

於軍事者及管理事務全歸軍事長官但軍隊之全體政治組織依然未變事權仍有掣肘之弊

四、軍官缺乏高級戰術即初級教育亦極不充足

五、俄人軍官之困難餉銀較舊俄軍官方及三分之一在地方服務者尤甚以爲時時應召旅行也

第二節 海軍

論

- 一、一九二二年艦隊復興遂有巡洋艦一砲艦一大驅逐艦一潛水艇十七就役
- 二、黑海海軍有驅逐艇三潛水艇四砲艇三飛機四十
- 三、裏海有十艦隊
- 四、得尼普爾河亦有小艦隊
- 五、據最近發表之四年繼續海軍計畫如左

1 波羅的艦隊

輕巡洋艦二

水雷艇四

潛水艇七

潛水艇驅逐艦三

2 黑海艦隊

巡洋艦一

水雷艇八

裝甲艇十二

掃海船六

3 太平洋艦隊

砲艦四

4 北極洋艦隊

砲艦二

說

六、俄國武裝商船隊在最近十月中調查已達三艘噸數達一〇八、四二九佔世界之第七位蓋此種船製造堅固既不違背國際公約一遇戰事且可改爲兵艦也

第三節 空軍

一、俄軍自一九二二年以來即極力提倡航空事業徵收航空稅力圖擴張空軍

1 國家設航空公司四家

2 民間設航空協會

二、去年四月五日俄海軍委員長在人民委員會發表演講謂蘇俄對世界未來之大戰在準備飛機與毒瓦斯

三、蘇俄政府最近宣言亦謂俄國航空事業將於五年內自一萬二千米達展至四萬三千米達其終點包括中日土耳其三國

四、蘇俄現有航空兵方

1 飛機一千架合民用約物三千架

2 兵員二萬

A 陸軍航空隊占九十一隊

I 偵察機五十八隊

II 驅逐機二十一隊

說

論

論

III 爆擊機十二隊

B 水上航空隊十三中隊

I 偵察機九

II 驅逐機四

C 陸軍水上共計一百零四中隊

d 此外有氣球隊十四中隊共氣球二十八個

第四節 對以上所論蘇俄軍備括而言之可得左之結果

一、赤衛軍陸軍正規軍約有五六二〇〇〇（內有民軍步兵二十師）

二、空中武力為各種飛機飛機共計八〇〇架飛艇十三個合民用共有三千架飛行距離在八千哩以上

三、唐克車（大多數係舊英式及法式）數打裝甲汽車若干裝甲列車約七十

四、工程隊

五、交通兵十五團特別無線電信交通兵五營

六特別砲兵即飛機射擊砲兵數大隊追擊砲兵五大隊及為特別目的之重砲兵（步兵所屬以外者）

七大隊每大隊有砲兵二至三隊

七主要兵器之製造所平時有左之偉大

說

論

- 1 平均每月出來復槍三萬五千枝
- 2 自動手槍四千枝
- 3 重機關槍三百架
- 4 輕機關槍三百架
- 八、飛機之製造進步甚速惟發動機須購自他國

第五節 蘇俄遠東兵力之調查

一、蘇俄在遠東之兵力據最近探查（八月二十七自通詢）

- 1 步兵約五萬二千人
- 2 騎兵約三千六百人
- 3 野砲約二百七十七門
- 4 重砲十八門
- 5 機關槍七百七十二挺
- 6 汽車隊
- 7、技術隊
- 8 化學隊（即毒瓦斯之施放及防護者）

說

二、歐州中亞高加索之軍隊因對內對外問題不能向遠東調動

三、即組織喀爾喀布魯特即中韓赤黨之軍隊亦不過增其擾亂力也無益於戰鬥力

四、此項軍隊分二軍區

1 太平洋軍區包東海濱阿穆爾兩者在內凡攻我東寧密山綏芬烏雲者皆此軍也

2 西比利亞軍區包雜貝加爾伊爾古次克等省在內凡攻我滿洲里扎蘭諾爾三卡等處皆此軍也

五、再就其近邊駐在地點詳記其兵力

1 海參崴

步兵第一師師司令部

步兵兩團(步兵六千人)

砲二十四門

機關槍七十二挺

工兵一連(二百人)

汽車隊一連

化學隊一營

2 哈巴羅甫斯喀(即伯力)

步兵第二師師司令部

步兵兩團(步兵六千人)

砲二十四門

機關槍七十二挺

砲兵一團重砲九門兵三百人

騎兵一連(兵一百五十人)

工兵一連(兵二百人)

3 尼古爾斯喀(即雙城子)

騎兵第九旅司令部

騎兵兩團(兵一千二百人)

機關槍六十挺

4 司帕司克(即興凱湖南岸)

騎兵一團(兵六百人)

機關槍三十挺

乘馬砲兵一連

重砲三門

騎馬工兵半連(七十五人)

5 希拉郭威什臣司克(即海蘭泡)

說

步兵一團(兵三千人)

砲十一門

機關槍三十六挺

6 拉助爾尼

步兵一團
補充團一團(六千人)

砲十二門

機關槍三十六挺

7. 大烏里(即滿洲里界外)

步兵一團(兵三千人)

砲十二門

機關槍三十六挺

砲兵一團(重砲十八門兵三百人)

騎兵一團(兵六百人)

機關槍三十二挺

砲兵一連(內有重砲三門)

論

說

8 赤塔

十八軍軍部司令部

步兵二十六師師司令部

步兵一團(兵三千人)

砲十二門

機關槍三十六挺

騎兵一團(兵六百人)

機關槍三十二挺

工兵一連(兵一百五十人)

汽車隊一連

化學隊一連

9 斯特列勤司克

步兵一團(兵三千人)

砲十二門

機關槍三十六挺

10 貝斯特欽克

技術隊一營(兵四百人)

11 烏丁斯克

步兵一團(兵三千人)

砲十二門

機關槍三十六挺

騎兵一團(兵六百人)

機關槍三十二挺

乘馬工兵半連(七十五人)

12 伊爾古斯克

十二軍軍司令部

步兵三十五師師司令部

步兵兩團(兵六千人)

砲二十四門

機關槍七十二挺

砲兵一團(重砲九門兵三百人)

工兵一團(兵二百人)

騎兵一連(兵一百五十人)

13 克拉古尼爾司克

步兵二十六師師司令部

步兵一團(兵三千人)

砲十二門

機關槍三十六挺

砲兵一團(重砲八門兵三百人)

工兵一連(兵二百人)

14 根司克

步兵一團(兵三千人)

砲十二門

機關槍三十六挺

15 阿你欽司克

步兵一團(兵三千人)

砲十二門

機關槍三十六挺

說

論

16 米紐辛司克

騎兵一連(兵一百五十人)

六、現以上軍隊均展布沿邊其行動則不甚詳惟大約之方位自烏丁斯克以西者均向滿洲里赤塔開拔其總共之實數則如是耳

第五章 革命後之俄羅斯

第一節 經濟之狀況

共產黨之理想在社會上打破各種階級經濟上廢除私有財產

一、將土地收歸國有分給農民使用政府收其生活必需以外之贖餘穀物

二、森林鑛業工廠鐵道及其他一切生產機關皆為國有國營

三、內國商業及外國貿易皆為國家獨占不許個人經營

此政策施行以來因管理不善技術不精致生產激減不已國民生活日需乃感缺乏於是人心動搖矣

一、農民不能得工業品之供給不願為人作嫁乃縮減農事期與自給為主廣田日荒墾農日增其主

因

1 土地非私有愛念日消

2 雖豐收之年亦歸政府徵收而充公用是不啻以農民為生產食糧之機械血汗淋漓於已無益

二、惹起農民之反抗一九二〇年農民之要求變更農民政策及一九二一克朗斯泰水兵革命皆農民不滿於政府之現象也

三、連年荒旱民食愈陷於絕域

四蘇俄乃覺悟有改良政策之必要新經濟政策乃應運而生

1 廢止穀物徵收制農民之生產物除徵收一定率之現物稅外許其自由處分

2 土地仍歸國有許人民經營小工業曾經國家沒收之小企業小工廠可貸與各人經營但大工廠仍歸國家管理

3 對於勞動者報酬廢止現物制或現物貨銀並用制而採貨銀制

4 勵行政權以策誘致外國資本以開發資源振興實業

5 內國商業全任人民自由競爭而外國貿易則除少數機關外仍為國家獨立

五、自新經濟政策制定以後俄羅斯經濟狀況蒸蒸日上然左與戰前比較之

1 工業一九二九年與戰前比較達百分之一一四四農業達戰前百分之一一二八

2 外國貿易一九二九年交易額是十六億二千六百萬盧布即戰前百分之三七九

3 鐵路網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三〇、三

經濟為立國之本蘇俄十今歲方增加畧超過戰前水平綫乃深致民衆之不滿及對政府之不信任對中國之絕交愈足使經濟發生恐慌亦在理想中

第二節 教育之狀況

一、蘇俄自革命後注重教育學校之增設極一時之盛其維持之費咸仰給於政府然以國庫空虛不能接濟施行新經濟政策以來教育部之預算國家不能荷負教育人民委員部乃將教員之數減去大半（約九萬人）

二、召集各地監督指導支部議決初等學校預備學校之維持費概由地方供給而地方之財源亦已

涸竭不堪供給遂不得不將學校一時封鎖矣

- 1 一九二二年四月校數八千就學兒童減至五百三十萬
- 2 十月校數五萬五千就學兒童四百七十五萬
- 3 一九二二年復出上數降至三八%
- 4 高等學校閉七十校

由上之觀察知蘇俄之教育已由光明而入於黑暗矣

第三節 共產黨內部之交閥

共產黨有兩派之對立在第一章中亦約略言之現該兩派之交閥愈烈名派各具相等勢力而執俄國政權者為幹部派是以

- 一、反對派首領杜洛斯基被逐出國
- 二、首領強被逐該派分子散在各地暗中煽動之力仍未消滅以致身受痛苦。農民士兵青年受反對派思想影響對現政府愈加不滿時思暴動者在在皆是也
- 三、幹部派政府知處境之惡劣欲謀補救乃向外交上取好國民對強國用宣傳的外交對弱國則用武力的恫嚇但已與蘇俄標榜的主義相悖愈足使國民之不信任他們在迷夢之中仍繼續進行增兵挑戰行為可謂愈弄而愈左了

第六章 作戰計畫（對東北國境）

作戰計畫本作戰方針而出作戰方針則出自指揮官之決心我之計畫乃理論的非事實的研究採取之方業也況敵我行動各自選擇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作戰計畫亦不過判斷其利害而律其行動者也即此計畫亦有限制例如

- 一、未接觸以前行動純出於自己預定之計畫故無妨綿密
- 二、即接觸之後則敵之行動未必盡如我之判斷故我之行動亦須隨機應變第一期作戰計畫一集中爲止是以能詳細規定本章所述亦盡於此至於第二期作戰計畫第三期追擊計畫均須臨時策定本章因吾國地圖缺乏（即輿地圖亦無從購買）本計畫只以記憶之地形爲標準故不克詳言但

本章所研究者方針耳詳細計畫自有人負責本章雖畧附數款亦缺而不完因意不在此也

第一節 敵情判斷（就東北國境而言餘述於後章）

研究蘇俄之作戰方針亦極一有趣味事也茲就左之方案論斷之俄軍以滿洲里方面爲主攻乎

一、運輸上有西比利亞鐵路可利用

二、能直接受本國之接濟

倘吾國以持久防禦之目的而據守滿洲里一帶則敵人即無用武之地矣如是敵人或變換其計畫耶由海參威方面採取攻勢則

一、用雄厚之兵力有壓迫我腹部之利

二、能受某國之直接援助但亦有不利焉即海參崴深入吾國國境有被我斷其連絡綫之害並有運輸接濟不便之感

敵果採取何種方案則以出海參崴方面分攻我濱江吉林較爲得策也如是我方有內線作戰之不利敵如以威迫之目的則宜直攻滿州里一帶

第二節 作戰之方針

令一軍退守興安嶺以一軍出海參崴之背斷其與阿穆爾省之連絡綫以主力包圍海參崴而攻略之（純取守勢不啻自陷滅亡終必窮）於應付余頗耻之故如是主張非不量力也

理由

一、俄人外交手段強者宣傳弱者武力已見諸事實吾國倘不讓步敵決不撤退故有採取斷然攻擊之必要也與敵以當頭棒擊

二、無論敵之主力在於何方我皆應速陷海參崴以好敵之志氣而使之軟化敵主力如在滿州里則我尤以攻畧海參崴爲有利

1 海參崴深入爲敵弱點易於攻略（以我方言以攻敵弱點爲有利）

2 海參崴三字世界無人不知我能奪取之已足震動敵人敵或變其外交手段乎即不以弱者待我否則不堅固之防禦偷足堅敵必攻之念我則永立於被動敵即不大舉攻我其優亂行爲即可疲

說

論

我彼時悔之已無可攻之地及可乘之機也

3 滿洲里以北地極荒遼我由是方進取成功頗不易深入後方輸送亦感困難也

三、我如純採防禦則有防不勝防之概雖布置周密亦有處處完密處處薄弱之弊也或有人謂我方初無侵略野心俄人不來犯我我決不採取攻勢以避免戰事雖然敵方迫我之勢已逼豈不知維持國是之說乎妄戰者亡深亦戒者也攻則求生防則不保到處有被突破之虞

四、敵如主力在滿洲里方面我亦有攻擊海參崴之必要因放棄滿洲里退守興安領一帶則該方面地形堅固敵之所恃在有名之哥沙克騎兵複雜之地形即無騎兵活動之餘地也即以我之兵力言亦防守有餘無陷落之虞海參崴則反是

第三節 計畫

第一款 集中之掩護及綏芬河之占領

一、滿洲里海參崴方面皆有我軍佔領故無特設掩護之必要
二、令某部務向綏芬河以東地區進出廣為佔領該河孟以便軍爾後之作戰容易

第二款 搜索

一、令騎兵努力搜索海參崴以北地區敵情
二、飛行隊在濱江附近飛行場以一部炸擊滿洲里一帶敵人以大部獲得海參崴上空制空權並破壞其後方連絡綫

第三款 通信

- 一、進出海參崴後方之軍與各軍之通信依無線或臨時架設之有線電信
- 二、滿洲里海參崴濱江相互間之通信利用原來之無線電信有線電信

第四款 補給

- 一、滿洲里海參崴之補給皆由設定之兵站爲之

- 二、遠出海參崴後之部隊以汽車輜重補給之並向該方努力延長兵站綫

第五款 兵站

- 一、兵站先以濱江爲基點與滿洲里及海參崴各設兵站綫

- 二、遠出之一軍則以汽車輜重補之並努力延長兵站綫

集中(略)

第七章 勝敗之公算考證

日本雪峰氏言戰爭之勝敗自古有一定之原因即視

- 一、國家之團結力

- 二、戰爭行爲與天時之關係

- 三、作戰地與地理地形之關係

- 四、將帥之能力

說

論

五、軍隊之志氣

俄國號稱社會主義軍隊訓練政治在最初俄人勞動節之大閱會對衆宣言曰「我乃是俄羅斯勞動者子孫我謹誓死保衛我們那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工農民衆的利益和全世界勞動民衆的利益和權利無論什麼時候只要他們需要我的助力我當立時給予」她的主義一再標榜我們中國乃被壓迫的民族俄國竟以武力而向我們豈不有悖他扶植弱小民族之主張名不正則言不順伊國雖欲施行其侵略其軍隊稍明正義必知不應戰而戰欲其團結難矣吾國則爲被壓迫而興起當戰而戰人人知團結對外渙萃之勢已判然明矣即就地理言之

一、俄人利用西比利亞以俄京爲資源地決策運輸均感不便

二、我國以東北爲資源地利用洮昂鐵路較俄近而運輸便即中央軍隊前來亦可朝發而夕至將帥之能力係三軍之生命吾國連年內戰雖受有極大有形無形之損失頗足增進將帥之能力可斷言也此次參戰之軍隊無一人非身經數戰者即軍隊之志氣亦占勝敗之主要俄國不當戰而戰即如上述如是則人人無公憤而有畏死心吾國則不然被激而戰人人有敢死心知此次戰爭與國際地位大有關係不勝國將不保壓迫將甚於今日精神銳進力實勝於俄之數倍也

現上所言已知勝敗之所歸矣以上再伸述之

戰爭未開始前勝敗之公算約有左之四項

一、國家戰爭之準備

說

論

二、國民之敵愾心

三、至於戰爭行爲之外交

四、各國之輿論

俄人歷史上關係慣以威嚇手段輕侮他國國家毫無戰爭準備對日之戰是也此次對於吾國亦用其故技耳觀俄之不速戰可知吾國如被其懾服則必大損利權故無甯對俄決心一戰也彼至必要時自求轉圜亦未可知俄人之敵愾心果何如者此次對俄宣戰俄國一般人民咸認爲無意識舉動名不正言不順已如前述矣如此然能有同仇觀念豈能團結興起對我乎吾國年來頗厭內亂但兵已習戰此次國際問題人人皆欲一試身手七月三十日市民慷慨激昂之歡送遠征軍可知敵愾心甚深也就三者論之世界在保持均勢之時共倡不戰公約俄人竟不顧輿論冒大不韙向我啓爭雖誣我不願協定驅逐俄員妨害俄人利權但吾國非緘默時外交亦可舉事實於各國也公理自在

各國之輿論俄人破壞不戰公約爲各國所不同情惟各國同時認爲吾國收回中東路（吾國乃履行協定耳俄方則以收回宣傳之）如果成功則將以對俄者加諸各國矣亦欲藉中俄關係一觀吾國民能否自振也

惟可慮者吾國民素乏教育智識不平等人民乏國家思想年來因歷受壓迫亦頗知奮起軍隊亦不盡爲無智無識者也強然如對俄戰起最要爲宣傳一項可分爲左之二者

一、國際間之宣傳屬於政府責任

二、軍隊之宣傳

吾國民之國家思想既如上述（乃對低級社會而言也）惟血熱爲吾國民之特性但須被激而起可組織若干宣傳隊以中級以上學生充隊員分布各軍使之宣傳主義及不得不戰之苦衷使人人灌入左列各項

一、中國所受之不平等待遇及所受之壓迫因何而來

二、俄國誤施共產現在之崩壞及吾國因何有根本防止之必要

三、中東路之協定俄人不履行之事實

四、俄人輕侮吾國之事實及恫嚇之手段

五、吾國民應一致振起抵抗暴俄人人尤須有敢死之心

六、此次之戰爭與內戰之不同

1 內戰雖勝亦係殘殺同胞無識舉動

2 國際戰勝敗關係國家存亡雖死猶榮

七、俄國內情極複雜戰和之不一致實不足畏也

八、吾國後援異常偉大在東北在中央皆有雄厚之準備後援實勿庸顧慮也

第八章 俄國不由東北邊境侵入乎

一、俄國向東北國境攻擊戰勝則易受他國之干涉因滿蒙之侵入易惹起遠東之問題故也此時之

俄國或不願戰爭擴大況戰爭之目的在使敵屈服俄國無論向我何方攻略其效果一也爲俄人着想以不由東北攻擊而向我弱點侵入爲有利也並避免戰爭之擴大也

二、即拋棄東北方面而由我蒙古新疆侵入以免與日本利害上衝突是吾國當局首宜明瞭者也應預爲之防

第九章 戰後之中俄地位及世界之問題推測

此次戰爭吾國戰勝所得之利益爲何及戰後能長治久安否頗有研究之價值也

(一)中國受不平等之待遇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可說是軍事上失敗之所致因爲我們考從過來的有左之事實

一、因鴉片戰敗所喪失之利權

- 1 割香港全島於英
 - 2 賠款二千一百萬元於英
 - 3 開福州廣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
 - 4 取得領事裁判權外國人在中國不受中國法律裁判而受本國法律之裁判
 - 5 協定關稅
- 二、一八五七年及一八六〇年與英法戰敗所喪失之權利
- 1 割香港對岸之九龍一角與英

2 賠英法款各八百萬兩

3 開牛莊芝罘臺灣潮州淡水瓊州南京鎮江九江漢口天津各處爲通商口岸

4 俄美以周疑之功也分得利益並損失北境領土於俄東西廣及二十餘經度南北長及十餘緯度
俄國遂得在該處建阿穆爾省

三、中日戰爭戰敗所喪之利權

1 中國認朝鮮爲獨立國

2 割台灣與澎湖列島與日本

3 賠軍費三千萬兩

4 日本受最惠國待遇並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埠

5 德租膠州灣

6 俄租旅順大連灣

7 英租威海衛及九龍半島全部及香港附近大小島嶼

8 法租廣州灣

四庚子聯軍之役

1 賠款四萬五千萬兩

2 中國將大沽砲台北京天津間之軍備撤去而外國軍隊得於天津北京黃村廊房楊村軍糧城唐

沽蘆台唐山灤州秦皇島昌黎山海關等處駐屯軍隊天津二十里以內不准中國駐屯及接近五歐戰開始至華盛頓會議所喪失於日本之利權及二十一條皆由以前戰敗接踵而至者也

(二) 以上是畧舉數端詳細喪失利權之處尙多可概括言之無戰爭能力之所致也對國際戰永處於失敗地位國民不振外侮頻來此次對俄之戰以世界眼光考察有左之趨勢

(三) 中國戰勝對中國本身則有左之利益

1 爭國際地位平等

2 收回中東路

3 收回一八六〇年所喪失之領土

4 要求賠款

5 中國戰勝爲世界各國所同情乎抑爲各國所不喜茲論之

一俄國無產階級制與列強可謂處於根本反對地位吾國戰勝間接利益可以防赤直接利益得諸俄國與各國無損且可保持世界和平當爲各國所同情也

二俄國戰勝可長趨直侵吾國也余曰不然此中尙有複雜之問題在焉即暗閉中列強關係爭奪中國商場衝突

甲日本經營滿蒙頗力以肉彈換來之利益決不任人侵奪必要時或用武力故曰中國戰敗中東路非中國有亦非俄國有也

說

論

乙因日本之干涉能惹起世界大戰否之問題吾們可先就列強研究其外交背景及各該國內政治

經濟上的缺乏和需要知道列強縱橫俾闔暗鬥之勢已成不啻一九一四年戰前之準備局面

一、英國殖民地遍於五大洲爲維持其殖民地之不脫離故極力準備雄厚海軍兵力、以爲鎮壓、他的外交、

1 因爲蘇俄煽動他殖民地民獨立地所以他首先反俄

2 英國以海軍立國與他海軍勢力相等者即是美國所以他也抵抗美國

二美國富甲世界爲永遠維持其霸王地位必須保持其大美洲門羅主義和做國際間之指導者他的地位唯一保障者即爲強大的海陸空軍備他的外交

1 因爲就全世界海洋地位言是對英國不利所以他反英

2 就大洋地位言是對日本不利所以他也反日

三法國自歐戰後時懼德之復仇凡與德聯合者皆法之仇與德反對的皆法之友他的外交

1 是對德

2 第二個敵人就是俄（因爲德與俄親善）

四德國自巴黎和會後時思報復他的外交

1 因爲不願賠款和萊因駐軍所以唯一反法聯俄

（四）日本始終不願放棄遠東大陸及太平洋他的外交

1 因爲爭奪遠東市場與美勢不兩立

2 是對華侵略

五意大利爲後起之侵略者因歐洲中部不能染指所以向巴爾幹巴島進行他的外交

1 因妨礙法國所以他的對象是對法

丙、既知上述各國情形再詳述近一二年來列強外交以便對照便瞭然世界大勢實不容樂觀也

一 彈戰公約失意於美法隊聯英以制德並暗助波蘭捷克等小國其用意在遮蔽德國之聯絡

二 美鑒於英法之聯合國位陷於孤立乃兩次召集全美會議以鞏固大美洲門羅主義擴張海空軍

最近又與俄增進商務關係目的不外予英法以威脅

三 意大利之與希拉羅馬尼亞締結和平條約是制南斯拉夫和威脅法國

四 日本高唱英日同盟以聯英以抗美和利用英之幫助攫取在華之利益

丁、我們既知列強複雜之發生背景可想見列強間今後之關係

英法日
俄德美 已整然畫分衝突之戰線

戊、此次之中俄戰即世界大戰之導火繩也不幸之中國其難免蹂躪乎悲夫

第十章 中俄事件與國際聯盟

一、此外尙有言者中國事應中國自決吾國以前求人幫忙之外交頗損失主權如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中國除對戰敗之英法聯軍割地賠款以外此中上下其手的美俄也老實不客氣援利益均沾的例來享受利益一八六〇年十二月與俄訂定條約損失領土東西廣有二十餘經度南北長及十

論

餘緯度中日俄爭因俄德法三國強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以有功於我德租膠州灣俄租旅順大連灣法租廣州灣英國以中國租借法廣洲灣與法爲口實也乃要求九龍全島及香港大小島嶼四十餘處並兩海灣及附近水面此審中俄交涉吾國當局應澈覺悟決不求助於人即發生戰爭亦所不惜

二、此次戰爭吾國如求援於國際聯盟尤屬大謬因就過來的事實說

1 波蘭與立陶宛之爭羅馬尼亞與匈牙利之爭聯盟行政院雖討論多次調解多次終歸無法解決此其不可恃之明證一也

2 西里西亞的日爾曼民族受波 的壓迫德國控之於此次聯盟行政院會議竟擱置不加討論

3 南美坡利維亞和巴拉圭兩國的爭議且至用兵聯盟幾次發電制止兩國均置之不理

三、一般小國對聯盟尙如此渺視况有背影之暴俄乎吾知其必不顧慮聯盟而退讓也故說中俄事件係中國本身事件在中國人之自決所謂自決者

一、中國直接與俄交涉

二、充足軍備

三、準備財力

四、國民團結

五、一致對外

說

第十一章 結論

當戰不戰謂之忘戰忘戰者亡不當戰而戰謂之好戰好戰者亦亡吾國昔年徒以國民之國家思想無外交智識以至不平等條約治外法權任便承認損失利益不一而足近來思想大進已非前代即世界各國亦皆瞭然例如關稅自主及討論取銷治外法權皆足表示吾國之地位及精精赤俄竟敢藉事生端破壞非戰公約派兵思逞知其必敗也茲再伸述之以爲結論

一、俄人駐外代表禁止宣傳即伊國亦有法律明文而竟敢心吾國鐵路爲宣傳機關實非至愚吾之搜查乃正當手續也驅逐俄員亦係履行協定耳證據具在豈容或諱赤俄不悟竟輕自啓釁破壞公約當爲各國所不滿也

二、無意識之戰爭當爲俄國社會所不熱心安望其有敵愾心

三、俄國以種族不同之人民組成軍隊指揮上頗難適當

四、俄國國內情形頗難樂觀歷受壓迫之波蘭等國心實未甘時思報復後顧之憂甚大精銳軍隊不能盡調

綜觀以上各點即或一旦鋒鏑相交其成敗利鈍不待預卜而可知矣惟須注意者

一、擴充實力以爲而後援在首當其衝之東北尤然

二、準備財力以資軍用

三、一面急造軍械一面向他國購買（歐戰列強均如是也）

四、上下團結一致對外

五、全國動員

歐洲戰爭急襲戰法時期之戰術觀察（續前）

佩文

第六款 防禦砲兵使用法

防禦砲兵、以彈幕射擊阻止攻擊部隊之消極方法、在陣地戰之初期、德軍會一時盛行、然自十七年以降、此種消極方法、已爲兵家所不取、而漸趨於妨害攻擊準備射擊、擾亂射擊、等積極方法、已如前編所述、即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法軍所公布大部隊防禦教令有曰、「砲兵常依其火力與敵人以損害、妨害敵之攻擊準備、有時並先機壓倒敵人之攻擊動作、使防禦者居有利地位、以速得兵力上之平衡爲要、」

以上所述、爲法軍防禦砲兵之一般戰術方針、然此種戰術方針、亦僅止於理想、而實施困難、在十八年初期、已經徵實者也、

蓋在十八年當時、法軍防禦之根本方針、既爲上述、以第二陣地爲決戰陣地、故砲兵爲實施前項旨趣計、不得不先在第一陣地附近作積極戰鬥後、再依防禦根本方針所示、將砲兵撤退於決戰陣地之後方、但德軍之攻擊、果能如法軍最初所豫期有相當餘裕時日、砲兵之撤退、固不至若何困難、倘或不然、即如現在德軍之攻擊實施、其攻擊準備、完全隱秘、甚至衝鋒開始亦出於突發的急襲動作、既無時間上之餘裕故砲兵之撤退、甚感困難也、

此所以法軍於第三次第四次受敵人攻勢之際、遂終不克依其豫想以第二陣地爲主抵抗陣地、而有逐次防禦之傾向、原因固多、此亦其一端、法軍遂亦注意及之、故又規定決戰陣地於從

術

學

來之中間陣地帶。

要之前述、防禦砲兵之一般戰術方針、與防禦根本方針、確不一致、然自法軍將主抵抗陣地推進於前方（從來之中間陣地）後、上述防禦砲兵之積極戰術方針、始克實行、法軍總司令部、關於此事、曾於六月二十七日、特下訓令、

其首先規定者、厥為砲兵展開區域之決定。「即砲兵之展開區域。以在決戰陣地之後方地帶為原則、（但有時期望砲火威力深侵於敵人陣地內部、使若干長射程砲推進於此陣地前方、或因側防決戰陣地、於必要時使若干火砲推進前方等時機、固不必拘泥此原則、然此等推進於前方之火砲、當撤退之際、或隨同撤退、或加以破壞、實行異置、皆應豫為決定、嚴行準備為要、）對於決戰陣地之前方一帶地區、由最大限度之火力以行制壓、而於死角地帶、應盡各種手段以消滅之、

術

當德軍第五次取攻勢時、法軍即基於上項訓令之原則、將其砲兵主力置於從來、中間陣地之後方地帶、僅使射程甚大之砲兵、對敵砲兵及要點實施射擊、野砲則最大限度僅准射擊第一陣地前方一吉米、至一吉米半之地區、因之防禦砲兵之損害、加以法軍將關於德軍之攻擊開始時期及兵力等、均已詳細偵知、故於德軍攻擊準備間、即自七月三日以後、實施破壞、擾亂、交通遮斷、等射擊、且於攻擊開始之際、在德軍砲擊開始三十分以前、法軍已開始砲擊、占先制之利、而當德軍攻擊前進時、更與前哨之步兵信號連繫、對

於德軍、實施極有效力之射擊、故終將德軍之攻勢擊退、

又在十八年時、法軍更曾指示關於砲兵分散之另一原則如下、步兵從來多取分散配置、砲兵亦常以分散配布其兵力爲適當、且砲兵之分散配置、不僅使用於橫方向、有時並因其其他種種目的、使向縱方向分散、如企圖使火力於一地面上縱長發揚、即其例也、

砲兵比較步兵能逞其威力於遠距離、並能重疊發揚其威力此屬砲兵之特性、已爲吾人所深知乃竟抹煞、其特長、當利用其火力時、當使之在一線上(例如彈幕射擊等)發揚、誠屬不可思議者也、此種思想、當攻防兩者均集其兵力於最前線、依其力量以決勝敗之舊戰法時代、固屬適當、然至現今攻防兩者均極力實行面式配置時代、則砲兵自亦應使其火力作面式之發揚、方稱適合、斯誠不可不注意者也、關於此項、當十八年二月四日、第四軍司令官之訓令有曰、「砲兵亦與步兵同樣、以在一線上舉行彈幕射擊爲唯一戰鬥手段之戰鬥法、在現今早已不能滿足戰鬥要求、即砲兵對於縱深長大之步兵戰鬥地帶全部、應始終有效以參與戰鬥、故自己亦有縱深配備之必要、(但今茲所述、係就防禦大會戰之配備而言、至在平常時期、戰鬥任務、每日變更、無須自最初作縱深配備、而臨時變換、使用多數陣地、固亦無妨、)」如上所述砲兵作縱深區分、固爲達成其本來任務計、一方面並可減少敵砲火之損害至相當程度、以獲得自己之安全、但於此不可注意者、即砲兵維持安全之方法、不僅在縱深區分、而充分發揮其運動能力、更屬維持安全之重要條件、如對於會戰之豫想陣地、預先偵察而完成

其一切準備、至陣地之占領、則待至最後時期、利用運動能力、迅速從事、出敵不意、突然開始射擊、自能於事前減少若干無益之損害、而獲得自身之安全矣、

又當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法軍總司令官所公布關於縱深配備之指示有曰。「縱深配備不問砲火之種類如何、均應實施、其目的如左、

1、使敵之砲火不得已陷於分散狀況而免被其制壓、

2、使我砲兵之戰鬪、增加韌強性、

基於上述之意旨、故在砲兵營內、使各連（兼可使步砲兵之協同綿密）縱長配備、在砲兵團內、使各營（同時可使砲兵指揮官得指揮簡單純一之利）縱長配備、並使適合於火砲之性質、及當時之情況為要、

法軍自採用上述之縱長配備以後、其防禦砲兵、始克充分施行近戰防禦、故當德軍第五次攻勢時、其防禦砲兵、不僅損害絕少、並能發揚其韌強之砲兵威力、卒以擊退德軍之攻勢、

茲更就德軍第五次攻勢時法軍砲兵配備區分之一般要領、略述於下、以供參考、

一、野戰砲

1、直接支援步兵之集團 此集團更區分為三小集團、每一小集團以担任支援步兵一團為主、其兵力各由野砲三營編成之、

2、集中射擊之集團 由二營乃至三營曲射砲所編成之小集團、專任某一點之集中射擊、

二、長加農砲

1、設長加農砲小集團、每一小集團各以第一線一師之、戰鬥正面爲其普通之戰鬥地域、

2、集中射擊之小集團 此小集團以大口徑白砲及速射大射程加農砲編成之、

三、大威力重砲兵

軍司令官須基於軍砲兵部長所申述之意見、使大威力重砲、不失時機、以參加各種戰鬥、爲達成此目的計、將大威力重砲分成數個小集團、分配於各軍內、完全受軍長之指揮

第五節 德軍攻擊法

第一款 概況

在十八年前半期德軍所施行之攻擊方法、係以急襲手段行之、因之西方戰場、英法軍未克成功之陣地突破。德軍竟告成功、此點頗有特書之價值、即自十四年末期以來英、法軍以其慣用之強襲戰法所未能突破之西戰場裝甲陣地、至此德軍始解決其突破方法、從而德軍所採手段及戰法、與英法軍自來所採用者絕異、而十四年末期以來、英法軍反覆施行之陣地戰法、至此始得一結論焉、

以下逐次論述德軍各種攻擊戰法、茲首述弱點攻擊如次、

第二款 弱點攻擊

德軍在東方及意奧戰場、雖有突破陣地帶之經驗、然在西方戰場、當十八年以前、尙未一經

學

嘗試、至英法軍則已如前編所述、以爲西方戰場之裝甲陣地、非用大力、難期突破、故漸次計畫增大攻擊威力、遂擲前古未有之莫大材料、發揚絕大威力、然結果悉歸失敗、此等事實、與「佛爾根合因」及「比耳丹」攻擊前所述「志氣旺盛、武裝良好、且數字上並不十分劣勢之敵人、縱用絕多之人員材料對之施行突破、亦甚少奏效之功算、」之意見、頗相一致、

然德軍以其東方及意奧戰場所獲得之經驗、並鑒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英軍對「康布烈」突破之成功遂感想此種裝甲陣地、用急襲戰法、有突破之可能、急襲云者、對於陣地設備堅固之敵人、於其未依據陣地以前、使用我之兵力、目的在使敵人驚惶失措、乘機急攻、使其對抗手段歸於無效、然採用此戰法之當然結果、必須選擇以短少時日能達目的之方面實施攻擊、換言之、即弱點攻擊是也、此爲十八年當時德軍攻擊方法着眼之一、

術

「魯布烈錫脫」軍團之十八年三月攻勢作戰計畫草案有曰、「……敵人已豫期受我攻擊、則突破必十分困難、而尤爲重要者、即無論對何地點突破、僅奇襲一法、可望奏效、但其地點亦以比較薄弱之陣地部分、能依短期之攻擊行動以達成其目的者爲限、」

德軍於十八年攻勢時、完全基於上述意見、實施攻擊、即其第一次攻勢、純由協同不充分之英法兩軍接壤部分衝突、以獲取攻擊戰畧上弱點之利益並對於同方面陣地設備不完兵力不足、部分、同時加以打擊、以乘其戰術上之弱點、

且對於此方面之攻擊發展、若稍覺遲緩失機、則更飄忽無常、如英軍爲抗拒此攻勢計、其豫備隊已被牽制於南方、則轉移北方以攻英軍之正面、(第二次攻勢)英法軍豫備隊隨之向北方移動、則更反轉於南方攻其正面、(第三次攻勢)如是自此弱點攻彼弱點、以指導其攻擊。

「普拉作伊慈」關於要點攻擊與弱點攻擊之利害、曾有如次之論述、「以集結之兵力對一最大要點或少數要點施行攻擊、注其全力於此重點方向、以期解決全局、是爲要點攻擊之必要條件、蓋要點果能奪取、則他部分必隨之崩潰、然弱點攻擊、其攻擊方向、對於敵人無重要影響、且敵人若舉其全力集中兵力爲此方面、或逐次調致優勢兵力於此方面、攻者之攻擊動作、反在被防者擊退之虞、」

「盧登素夫」將軍對於上述原則、固所深知、然其回想錄所載、當決定第一次攻勢正面之際、有「戰略上之目的、若非戰術上有成功之可能、縱能事後補救、亦屬無益、宜雙方加以考慮、」之記述、因是主張避開要點、專攻弱點之戰法、不僅限於戰略上、即在戰術上亦富奉行、故排斥攻擊「比耳丹」及「佛蘭脫爾」方面諸意見、而決心攻取「桑母」正面、「盧登素夫」果何故而有如此主張、似因對於西方戰場裝甲陣地突破之可能性、有莫大疑問、即或不然、亦必謂對敵守備堅固之要點施行攻擊、決難收迅速效果、此則毫無疑義者也、

「阿脫夫埃」所著「三月攻勢之研究」一書、曾論及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德軍對於「康布烈」之逆襲有云、「我方之攻擊、精神上早受挫折、羣疑無良好希望、……其原因雖由於我之攻擊部

隊、兵力不足、追送設備、組織不完、此外則攻擊師旅之突擊力量急遽銷磨、尙爲其原因之一、至突擊力量何以銷磨若是之甚且速、厥爲部隊及指揮官之間、對於在西方戰場突破敵人正面、以引起運動戰之真正突破、果有此可能否、羣抱絕大疑問、蓋鑒於敵人會調集較我十八年春季用於該方面者尙稱優勢之兵力、經過三年間之長時期、反覆施行政攻擊、終未奏效、遂對自己力量、深抱疑慮、此種見解、決非少數、尤以西方戰場之部隊及司令部爲特甚、

關於以上所述突破可能與否之疑問、其結論如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本營作戰課長「烏埃齊埃耳中校」筆記)「……對於西方戰場突破攻擊之進展、不可作、過大之希望、良以敵人亦克艱苦忍耐、於困迫境遇之下、實施合理迅速之動作、不難暫時阻碍我之攻擊、故吾人果欲獲得一決戰的極大成績、斷不可不就敵人有密切相互關係之各方面、實施巧妙配合之攻擊手段、」

德軍之所以演成由此弱點攻彼弱點、屢屢轉易其攻擊方向者、實因突破可能與否之疑問所生之結果也、

換言之、則陣地戰之突破、在西方戰場僅突破其一點、決難期其全局崩潰、故先從弱點突破、使敵人兵力集中於該方面、再乘隙攻擊其他方面而突破之、以達豫定之目的、故十八年春季德軍之攻勢方法、如「烏埃齊埃耳中校」筆記所載、茲錄之以供參証、(參看插圖)

攻擊之全行動、分成二段、第一段係於第二軍第八軍之地區、作廣正面之突擊、第二段大約在

十四日後開始、於第四軍第六軍之地區、自一般方向實行突破、(第一段攻擊、即「康布烈」散堪坦」間之攻擊。第二段攻擊、即「亞則布羅庫」之攻擊)「康布烈」及「散堪坦」攻擊之目的、在切斷「康布烈」凸角之英軍、於英軍正面穿廣大之空隙、使英法軍從「佛蘭脫爾」正面撤退其豫備隊、不得已移於此地、以構成新正面之戰開、至「亞則布羅庫」攻擊之目的、則以「佛蘭脫爾」正面之英軍預備隊、既已撤退、故轉向「亞則布羅庫」攻擊、欲突破之以衝英法軍之背後及側面、使英軍全正面動搖、自北方以席捲敵人而掃蕩之。上述向弱點行二段攻擊之方針、在十八年第一第二次攻時勢、曾明白表示者也。德軍本來攻擊計畫之大要、已如上述、然當第一次攻勢時、其實施已漸次與根本計畫不相一致、兵力多被吸收、以致第二次攻勢、不克依照預定作大規模之舉動、於是再由弱點攻擊牽制英法軍於「埃魯」正面、形成第三次攻勢、

更試一細察德軍攻勢之痕跡、不僅弱點攻擊、屢行移轉、並呈百折不撓、試行各方面之突破、以迄於戰役足告一結束之程度為止境(德皇太子所著從戰爭得來之經驗)之感、然最高統帥部之意圖、則始終欲對「佛蘭脫爾」正面之英軍加以攻擊、若英法軍果爲德軍所眩惑、追隨於上述德軍所行向諸方面實施弱點攻擊之後、徒講彌縫之策、而銷磨積極意志、則德軍之成功、不難預期、然英法軍竟不然、尤以法軍總司令「比丹」將軍所策畫十八年防勢會戰根本方針、於「香巴紐」秋季戰後所發表者、純係恪守「第一期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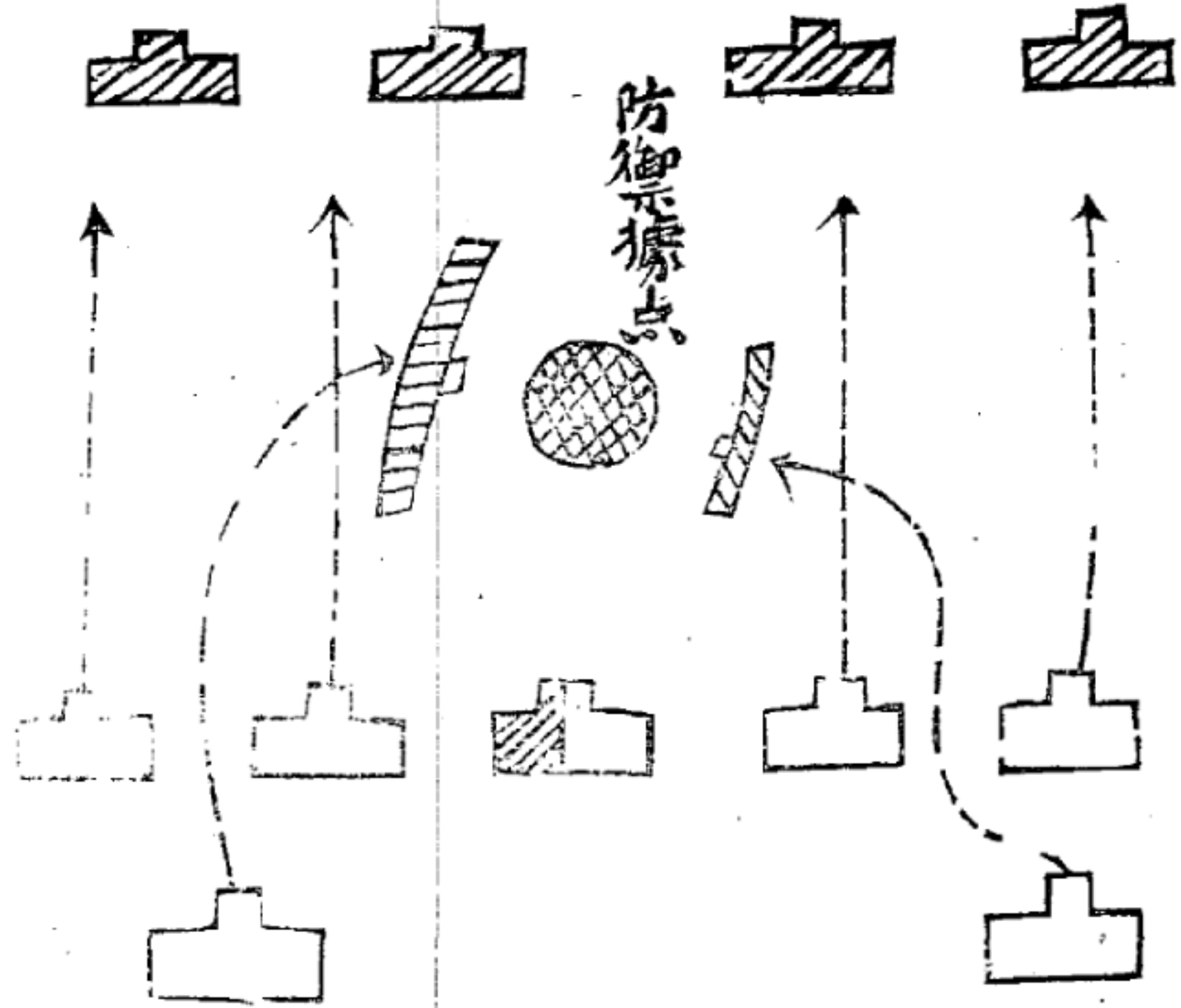
戰期第二期決戰期」之主義、一方面阻止德軍之攻擊、同時他方面極力講求攻勢移轉之方策、以漸次消耗德軍之攻擊威力、轉移攻勢、期乘德軍弱點攻擊之缺陷、

「盧登索夫」所採用戰略的弱點攻擊、雖如上述、並不能攪亂英法軍之防禦方針、而歸於失敗之途、然其所採用戰術上弱點攻擊之戰法、則已證明有若干成功、而為突破裝甲陣地之緊要手段、

德軍於十八年攻勢時所實施之戰術方法、為此弱點攻擊、亦即普通所稱滲入戰法是也、此方法已知第一編所述、而十四年九月「香巴紐」之攻擊、亦曾證明此方式之可能、邇來英法軍在西方戰場、亦常試用、

然對此方式有徹底教育、並能確切實施者、當獨推德軍、(十八年德軍攻勢之所以有特別迅速進展者、即為此方式採用之結果、)今述其要領如左、

如左圖某線隊果一度遭遇某據點、即以平推形式、努力擊壞之、攻者之一部隊或其第二線部隊由敵線之空隙滲入迂迴於彌縫此空隙之據點背後、以包圍攻陷之、



抵抗最薄弱之方面實行政擊、而後方各戰波、即繼前方各戰波前進、對各要點施行包圍而奪取之、」

即德軍出敵不意、進入其第一線陣地後、常用此法、由各弱點分進合擊、以包圍敵之支撐點、使其全陣地崩潰、絕似堵防洪流之千里長堤、竟因蟻穴而招崩壞焉、

「盧登索夫」鑒於第一次攻勢以來之成績、確認自弱點滲入之戰法為有效、然不久又發見各部

關於此意旨、十八年一月一日德軍所頒布攻擊教令有曰、「步兵不僅努力於火器、威力之充分發揚、偵知敵之弱點而善利用之、並宜於突入成功後、各部隊一意繼續突進、而突進之成功、全恃果敢之動作、與各自對於任務獨斷專行、假令一部分雖被阻止、不可使之波及於全線、入深入敵中之步兵、可以

包圍抵抗頑強之敵、而驅之於陣地外、並使被阻之比鄰部隊、得以進入、」

又同教令有曰、「各部之縱長配備、係以在前方各戰波避開支撐點村落森林等要點、向

學

隊中、竟忘卻遇敵要點阻止時、僅以相常兵力實行包圍之着眼、往往有由各方面向此要點集之弊、故於十八年六月九日、更發表獎勵突進主義如下、「對於左右移三方、絕不顧慮、專心繼續突進、爲指揮之要訣、然宜注意之重要條件、厥爲連絡計畫之確立、俾能隨時明瞭判斷本部及比鄰部隊之情況、雖最下級之指揮官、亦能通曉全般情況作戰成功之第一步、端在是矣、

又曰「在最初攻擊期間」對於側面、固不可不加以顧慮、然一旦突破敵人陣地、深入敵境時、戰線已成犬牙相錯之形勢、此時比較鄰接部隊深入敵中之部隊、不必顧慮其側面、蓋不矢時機以向突進翼迅速進出之任務、實彼鄰接部隊所當担任者也、在敵之防禦組織尙未崩壞、抵抗尙極猛烈之時、其攻擊固不可不慎重從事、然過度之冒險行動、比較過爲謹慎之害少、偉大之戰爭效果。惟毫不顧慮一意突進者、始能獲得、至突入敵中部隊側背之危險、上級指揮官、自當爲之顧慮也、

術

法軍則不然、絕不敢效法德軍、對於促捕良好機會、大胆冒險、以期擴大其效果之行動、異常戒慎、其例甚多、然德軍則因此更少受英法軍之反攻、故對此主義、更極端獎勵。又實施上述戰法之各部隊、若拘守戰鬥地域、甚爲不利。故「盧登索夫」於六月九日發布訓令如下、「戰鬥地域、並非於兩鄰接部隊之間、設立嚴厲之界牆、不使稍犯。故在步兵或砲兵之相互支援前進、砲兵布置放列時利用鄰接部隊不使用之道路、或攻擊鄰接部隊正面、前

頑強抵抗之敵人側背、以進入鄰部隊之地區等時機、對於戰鬪地域、縱有多少侵犯、匪特無妨、且其彼此互相利用互相援助之結果、常能奏意外之偉功、使預料須費莫大犧牲之大規模攻擊、不致實現、至少亦足使攻擊實施、格外容易、一

要之德軍攻擊方法之唯一特長、即爲對敵裝甲陣地帶之突破、專用急襲、而欲充分利用急襲之效果、厥以選定弱點、乘敵不意爲最要條件、弱點一經發見、即出其不意滲入敵綫內、無左右之顧慮、一意前進、以隨後續進之預備隊、自敵之側方及背後、包圍其殘留之要點、使敵之各部陷於孤立、以期其全綫之崩潰、此種方法、爲決行陣地突破之必要手段、試一觀十八年德軍攻擊之成績、可以曉然、

但此方法之實施、亦應基於確定之一般方針、不輕更易、高等統帥部、更應以戰畧方針爲基礎、從事指導、否則徒感於第一綫攻擊、進展之推移、而輕易變更其最初方針、結果必陷於自行束縛、不可挽回之困境、是不可不注意者、第一次攻勢、即其例也、(參看附圖第九)茲摘述之如左、

第一次攻勢之本來目的、在席捲英軍於北方、故最初計畫、大概係將左翼依托於「桑母一河、右翼進出於「亞拉斯」「亞耳比耳」之綫、使右側鄰接部隊之第六軍前面敵人、不得已退却、次用全力席捲英軍於西北方、茲述當時大本營命令如左、以供參考、

大本營命令 一九一八年三月十日

一、「米窪伊而耳」之攻勢、於三月二十一日實施、(「米窪伊而耳」攻勢、即「桑母正面攻勢意味」)

對於敵綫之第一回攻勢、定於午前九十四十分、

二、「魯布烈西脫」集團軍之第一戰術目的、在分斷「康布烈」之英軍、且進出於「苦羅伊秀斯」—「巴波母」—「比樂魯」之綫、若右翼第十七軍攻勢有利進展時、則該集團軍、應超越「苦羅伊秀斯」突進、

此集團軍爾後任務、應取「亞拉斯」—「亞魯比魯」之方向前進、於「比樂魯」附近、托其一翼於「桑母河、」以督促右翼方面之前進、使第六軍正面之英軍、不得已實行退却、

三、德皇太子集團軍、應占領「阿米干」水流(於「比樂魯」南方流入「桑母」河)南方「桑母河」之線及「苦羅慈亞」水道、(「拉勿魯」西方)其第十八軍、(皇太子集團軍之右翼)應急速攻擊前進、以保持「桑母」及水道渡河之安全、……………

然攻擊第一日、最右翼第十七軍、方開始占領第一陣地、最左翼之第十八軍、於攻擊第一日即已占領第二陣地、其攻擊進展、異常迅速、

因此德軍總司令部、遂一變其擴大戰術上弱點攻擊主義之根本方針、以攻擊進展最速之第十八軍、就現在突破口向南方擴大、使第二軍先占領「亞米安、」就此決心所下命令之要旨如左、三月二十三日「魯登索夫」命令之要旨

第十八軍應於「桑母」南方席捲「亞米安」「茫齊二黑」「羅亞楊」之線、以壓迫法軍、向南西方向前進、

因達此目的起見、第二軍之主要目的、應對「亞米安」由「桑母」河兩岸地區前進、常與第十七軍連繫、

本作戰之經過、果能如吾人所豫期、則第十八軍左翼、應由「羅亞楊」「斜烏義」之中間地區渡「阿亞慈」河向南方攻擊爲要、故宜與在「亞魯」左岸攻擊法軍之第七軍連絡、於上述命令外、同時總司令官、復與第十八軍以十師兵力之豫備隊、

就以上情形觀察、其最初所企圖之攻擊重點、在「桑母」河北方、其戰畧目標、亦屬於遠在北方之英軍、中途驟睹「桑母」河南方地區攻擊之進展、意外迅速、遂變更初旨、選定攻擊重點於「桑母」南方地區、

而戰畧目標、同時亦經變更、遂至各個擊破英軍之企圖、一變而成其間接手段使英法軍分離之形勢、其景況如附圖第九、

要之第一次攻勢時、未利用急襲之效果、並行要點攻擊、而僅就弱點攻擊、且遇英法軍之意外頑強抵抗、英法軍豫備隊得有調致之餘裕、而「苦拉作伊慈」所稱弱點攻擊之不利、遂於斯暴露矣、所以有如上之結果者、實由於完全醉心於弱點攻擊之利益、對於要點、全不着意、不可謂非德軍之重大過失、在第三次攻擊時亦然、第三次攻勢、實即德皇太子集團軍司令官

學

術

所著「戰爭之經驗」中所述之牽制攻擊、「參照附圖第十」

「佛蘭脫魯」攻勢之末期、總司令部感覺在同地區有繼續攻擊之必要、然該地區現時已有莫大之準備、而法軍豫備隊、又已集中於此、故於他地區行牽制運動、使「佛蘭脫魯」地區之兵力薄弱而當時與德皇太子集團軍對峙之法軍正面、爲守備薄弱兵力疲勞之一正面、亦即往年曾作慘烈戰鬥之「休滿得達本」正面、「德軍即選定此方面以牽制敵人故其大本營所指示之攻擊目標、爲「素亞桑」「蘭斯」之線、（即休滿得達本地區）

然德皇太子集團軍司令官之意見、本與總司令部官之意見不一致、主張促捕好機以擴大突破口之戰法較諸始終向「佛蘭脫魯」正面衝擊爲有利、蓋以吾人縱能確信有戰術上偉大之、成功、然在戰畧上能否獲得、尙屬未定、吾人但信足以影響戰役結果之有力突破、無妨冒險施行、則可斷言、

故此攻勢如附圖第十所示、恰與豫期相反、見某部之攻擊進展迅速、即利用此機會獎勵督策、竟使超越攻擊目標前進、不數日即達於「馬爾」河畔、「興登堡」之回想錄、關於此攻勢之評論有曰、「使用多師兵力於「馬爾」方面作戰、並非我之全般計畫所預定、我之目的確係專向「佛蘭脫魯」方面」今者大部兵力、未使用於此方面、故總司令部雖未蹈與第一次同樣之過失、然德皇太子軍乘英法軍之弱點、既達於「馬爾」河、遂爾停止、戰線於是成一口袋形、此正面實爲德軍戰線之一大弱點、爲德軍敗潰之一最大直接原因、而此突破孔之兩側、均屬森林地

帶、法軍之攻勢移轉準備、甚爲容易、尤不利於德軍、縱能倣倖如德軍之所預期、將英法軍之總預備隊牽制於「爾魯」正面、然不顧慮此口袋狀之弱點、而仍實施其本來目的、對「佛蘭脫魯」地區取攻勢、已屬困難、蓋此正面、在德軍實爲最危險之正面、因保全此地區起見、不得已有第四次第五次攻勢之實施、適遇法軍攻勢移轉、遂陷於不能立足之窘境、如此遷延時期之動作、自德軍之本來攻擊目的着想、應絕對避去、固不待言、但已成騎虎之勢、遂至不克施行預定之方針、諺云「獵夫逐鹿、目不見山、」德軍之謂也、此爲醉心弱點攻擊弊害暴露之第二例、茲更有可特別記述者、厥屬弱點攻擊當然之結果、爲德軍所喜用之夾擊行動、即遇設備堅固兵力強大或地形不許可時、不直接對該地區攻擊、而由兩側以夾擊之、茲舉數例如左、德軍於三月間第一次攻勢時、(參照附圖第九)不攻擊「康布烈」前面之「佛勒奇斯、求爾」突角、而使第十七第二兩軍自其兩側攻擊以陷落之、蓋「佛勒奇斯求爾」地區、爲英軍於十七年十一月「康布烈」攻擊時所奪得者、英軍爲保持其名譽計、曾於此正面、配備比較濃厚之兵力、且設備亦甚堅固、此其一例也、又德皇太子軍於受領前述第三次攻勢命令時、企圖實施夾擊、即使第七軍之右翼沿「阿亞茲」河前進、並命其若遇情況許可時、更向「堪勃魯」森林地帶冒進、一方使攻擊軍左翼之第一軍自「蘭斯」方面前進、占領其南方丘阜地帶、以期夾擊其間「休滿得達木」之法軍堅固陣地、

（參照附圖第十）此其第一例也，然此計畫，須施行廣大正面之攻擊費多數之兵力與材料出乎最高統帥之豫期範圍外，故未實現、

當第五次攻勢時、又曾一度實施夾擊、因第五次攻勢、係承第三次攻勢後之戰線、如前所述、已形、成一大弱點、欲於東方地區消滅此弱點、且以增大突破孔之目的、有占領「蘭斯」之必要、

然對於「蘭斯」之奪取、不欲直接攻擊、而擬自其兩側地區以夾擊之、（參照附圖第十一）蓋以「蘭斯」為法之舊都、豫料法軍必當固守該地區、且其南方丘阜森林、地形錯雜、直接攻擊、必受莫大之犧牲、故自其兩側弱點以夾擊之、

此第五次攻勢、雖以法軍準備已經完成之故、未得成功、然假令法軍仍在十八年初期之狀態、而德軍之企圖、不被其察覺、或竟成功、亦未可知、即不然、亦必比較直接攻擊之效果大、可斷言也、

要之弱點攻擊、在戰術範圍內、比較英軍從來使各方兵力配備殆屬平等、以期等齊攻擊進展之方式、固可取法、而由德軍攻擊結果觀之、則弱點攻擊、實為戰術上突破堅固陣地之緊要手段、

戰術上之價值、雖如上述、然以高等統帥之眼光觀察時、此方式果可利用至如何程度、更有研究之必要、觀於上述德軍諸戰例、蓋已與吾人以多少教訓矣、

第三款 德軍急襲之實施

十八年德軍之攻擊、使西方戰場惹起從來未有之一大動搖、根本原因、即爲德軍所用戰法、較之法軍從來所用強襲戰法迥異、且出於法軍總指揮官所判斷方法以外、而爲猛烈之急襲、使急襲成功可能之要件如左、

1、企圖之秘匿、

2、砲兵準備砲擊之大改良、

茲就上述二項於德軍實施之方法及手段、錄之於左、

秘匿企圖之方法有二、其一爲間接方法、即於他方面牽制敵人之注意、以秘匿其將來之企圖、其二爲直接方法、即直接秘匿所企圖之準備行動、不使當面敵人知覺、

佯攻陽動並他方面牽制攻擊等、即屬於前者之間接方法、於他方面行牽制攻擊、使敵人兵力牽制於此方面、俾主攻擊方面之作戰容易、十五年九月法軍攻擊「香巴紐」地區時、先使英軍攻擊「亞魯脫」地區、又十七年四月法軍攻擊「爾魯」正面時、先使第三軍攻擊「亞拉斯」方面即其例也、

此二次牽制攻擊、雖曾相當侵蝕德軍若干陣地、然亦不過於瞬時之間、喚起德軍之注意、而其抑留防者主力於該方面之本來任務、並未成功、十七年四月之攻勢、尤未能得到何種勝利、

術

學

前述英軍之牽制攻擊、所以未能達其目的者、因德軍有輕視英軍之特別關係、故不以為意、且該牽制攻擊部隊之攻擊進展、不僅遲緩、其規模又甚狹小、故其企圖、早被德軍察覺、故英法軍所行牽制攻擊、其結果僅暴露攻勢兵力分割之弊害、觀此事實、可知牽制攻擊、在陣地戰無大價值可言、蓋我欲於他方面牽制敵之主力、則應於該地施行廣大正面之攻擊、以牽制該方面及其他方面之敵人、此牽制攻擊、非有充分之兵力與材料、不與敵人以重大之苦痛、必不能達其目的、同時本攻擊地區、亦須施行大正面攻擊、且準備必要之兵力與材料、合陽動與本攻兩方之兵力材料計之、非攻者之兵力資材遠勝於防者不可、然若攻者果能遠優於防者則陣地戰決不致發生、陣地戰之發生、常在攻防兩者兵力相等力量保持平衡之時、故如上述以能充分牽制防者主力之兵力材料、與本攻擊同時以行牽制攻擊、在原則上恐不可能當十八年之際、德軍已陷於窮境乎、今比較德軍與英法兩軍之兵力如左、

攻防兩軍兵力比較表

配置區分	兵力	
	德軍 (師單位)	英法軍 (師單位)
第一線	一〇八	九七
第二線	七八	六一
總計	一八六	一五八

如右表所載、兩方之總計、德軍僅多二十八師、其優勢比例不過一成七分、以此相差無幾之兵力、當然不能充分行牽制攻擊、德軍於十八八第一次攻勢時、未曾行牽制攻擊、其真意所在、固明難瞭、恐即基於上述之理由、在未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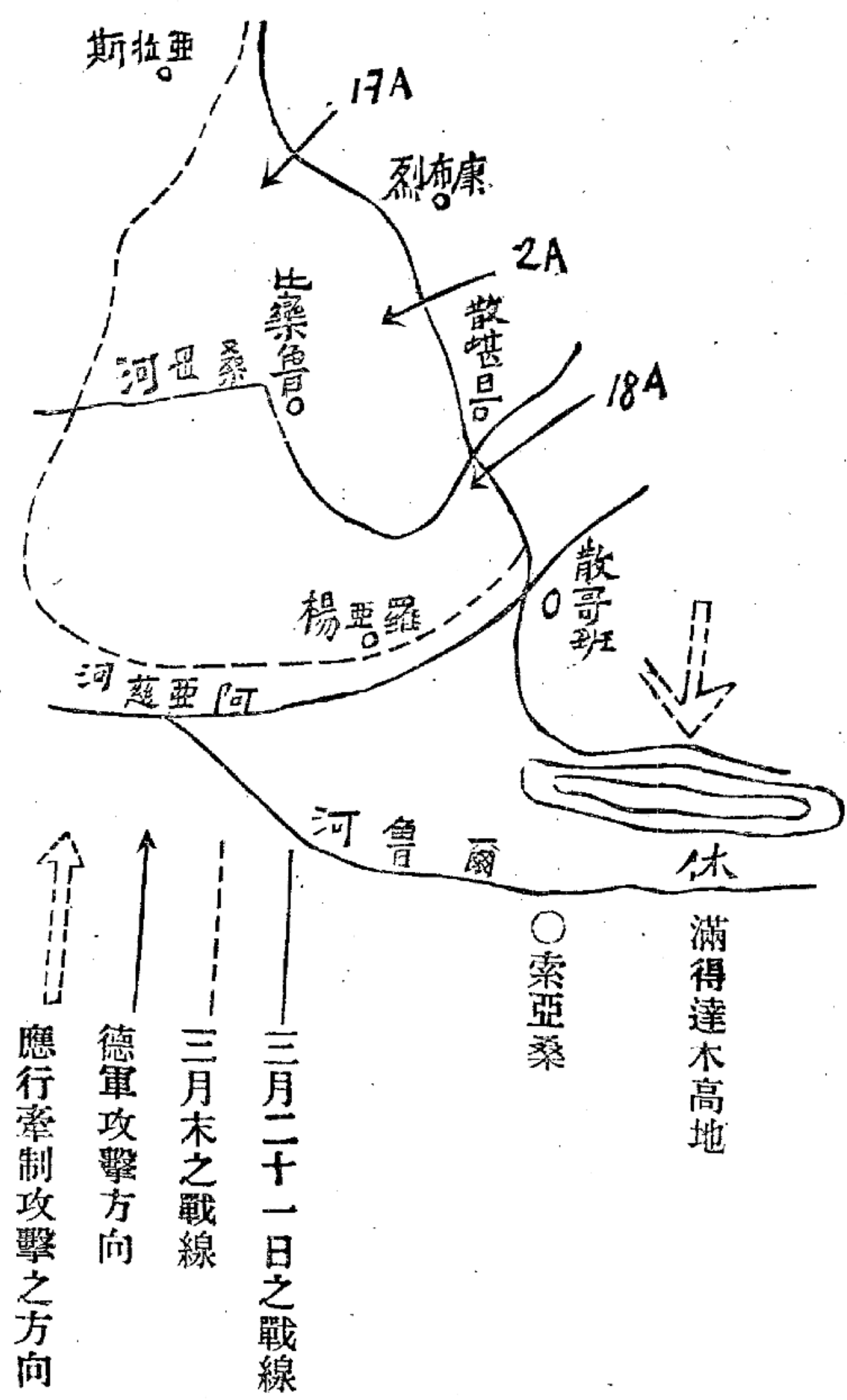
附言

德軍第二次攻勢後、對於「休滿得達木」高地所行攻擊、（第三次攻勢）寧可謂為牽制攻擊、然當時已牽制英法軍豫備隊於該地、而德軍仍未能即時攻擊其所希望之「佛蘭脫魯」地區者、實可證明德軍缺乏同時對二方面舉行大攻擊之兵力與火炮、而在陣地戰、若行他方面之牽制攻擊、則又非依此方法實行不可、換言之、即牽制攻擊、與本攻擊之時機、萬難同時、因此牽制攻擊、雖能達到目的、而同時該方又成爲弱點、常影響於本攻擊之實施、此所以在陣地戰舉行牽制攻擊、並無何等重大價值也、換言之、即欲充分達到牽制之目的、且抑留敵人兵力於該方面、則非將該方面陣地突破不可、然非作相當程度之突破、並徹底擴大其突破口、則突破行動一旦中止、比鄰敵線、即不感若何痛癢、而比突入方面、隨之成一大弱點、突入之兵力愈大、其弊害愈增、

故此牽制攻擊、若非其主力有同時實行本攻擊之餘裕、斷難有利、似莫如利用牽制攻擊之特性、用威力以牽制敵人兵力、如渡河作戰時伴渡與本渡關係、就戰術上有直接連擊之地區、與本攻擊同時施行一度攻擊、反爲有利、故十八年第一次攻勢時、德軍果於「休滿得達木」高地施行此種性質之牽制攻擊、必能十分達到目的、何以言之、蓋「休滿得達木」高地帶、在當時所想像、雖爲地形上之堅固陣地帶、然因其地形上有險可恃、設備上或意外

大尉及中尉等其姓名及日期之說明書

薄弱、(第三次攻勢時、亦曾表現其薄弱、)故於此正面施行牽制攻擊時、法軍必先費最大之努力以赴撈該高地、良以該高地為十七年戰時國民擲極大之犧牲以奪得之陣地、足以瞰制「爾魯」河右岸、法軍必於赴援英軍之先、集其主力於此方面、以掩護其左側、固勢所必然者也。(參照插圖)



如挿圖所示以行牽制攻擊、不但可以充分達到牽制之目的、且與本攻正面之「桑母」正面、有直接連繫、故所需兵力不多。並可掩護主力之側面、必能達到充分突破之目的、

英法軍從來所用他方面牽制攻擊之戰法、德軍却未實行、僅常用陽動及佯攻、以秘匿其企圖、其由陽動以牽制英法軍之要領如左、

德軍於攻擊準備間、欲牽制法軍之注意於「威耳丹」方面、故使多數砲兵暴露位置於「母慈」河右岸地區、令其大部分砲兵、施行射擊、且故使其砲兵與法軍飛行機以攝影機會、又於同方面上升多數之繫留氣球、(不搭載人員)以引起法軍之注意、

由上述之陽動使法軍判斷德軍之攻勢方向在「香巴紐」或「威耳丹」方面、(觀於法軍當時豫備隊配置之情形、可以明瞭、)遂牽制英法軍之注意於南方、此外德軍並於三月十九日起、幾巨於全線、實施佯攻、

德皇太子所著「戰爭之經驗」有關於佯攻之記述、茲錄之於左、

「三月十九日、於非攻擊正面、開始佯攻第一軍第三軍、(「蘭斯」兩側地區)爲此佯攻中之特重要者、結果完全達到目的、使法軍誤認我之攻勢在「香巴紐」方面直至三月二十四日「比丹」將軍對於「蘭斯」方面受德軍猛烈主攻擊之英軍、尙不肯與以直接增援、」

德軍依右述之陽動及佯攻、得以秘匿其企圖、然主攻擊正面之部隊、亦應秘匿其行動、二者相輔、始可達到成功之目的、故攻擊準備作業、亦應嚴行秘匿、

攻擊準備作業者、即由防禦設備、改變為攻擊設備之大規模作業、須費多數之時日、已如前編所述、此準備作業、務要簡略、固不待言、但就防禦時以一師內外兵力所守備之狹小地區內、而集合數師之兵力、欲其運動不生混雜、且須配置多數砲兵、此作業自屬不易、時日之耗費、決難避免者也、

德軍對於英法軍之大攻勢、常能察知其企圖、原因多由於英法軍之準備作業、被德軍察知、故德軍欲於其所希望之正方、秘匿其準備作業、特於西方戰場之全正面、使役軍隊及人民、施行陣地之改編、而其對外宣傳、則詭云係基於十七年八月所公布之築城教範、改築陣地、以備英法軍之攻勢、同時巨於全正面實施攻勢目的之諸種設備、（新設交通線、改築或補築彈藥庫、增築重要之砲兵陣地等、）俾高等統帥部無論何時、擬向任何正面實行真面目之攻擊時、但於該正面配備攻擊軍及攻擊材料、即可開始動作、故德軍之攻擊企圖、絕不致被英法軍察知、其次即為使用於攻擊之軍隊、造置於後方、其理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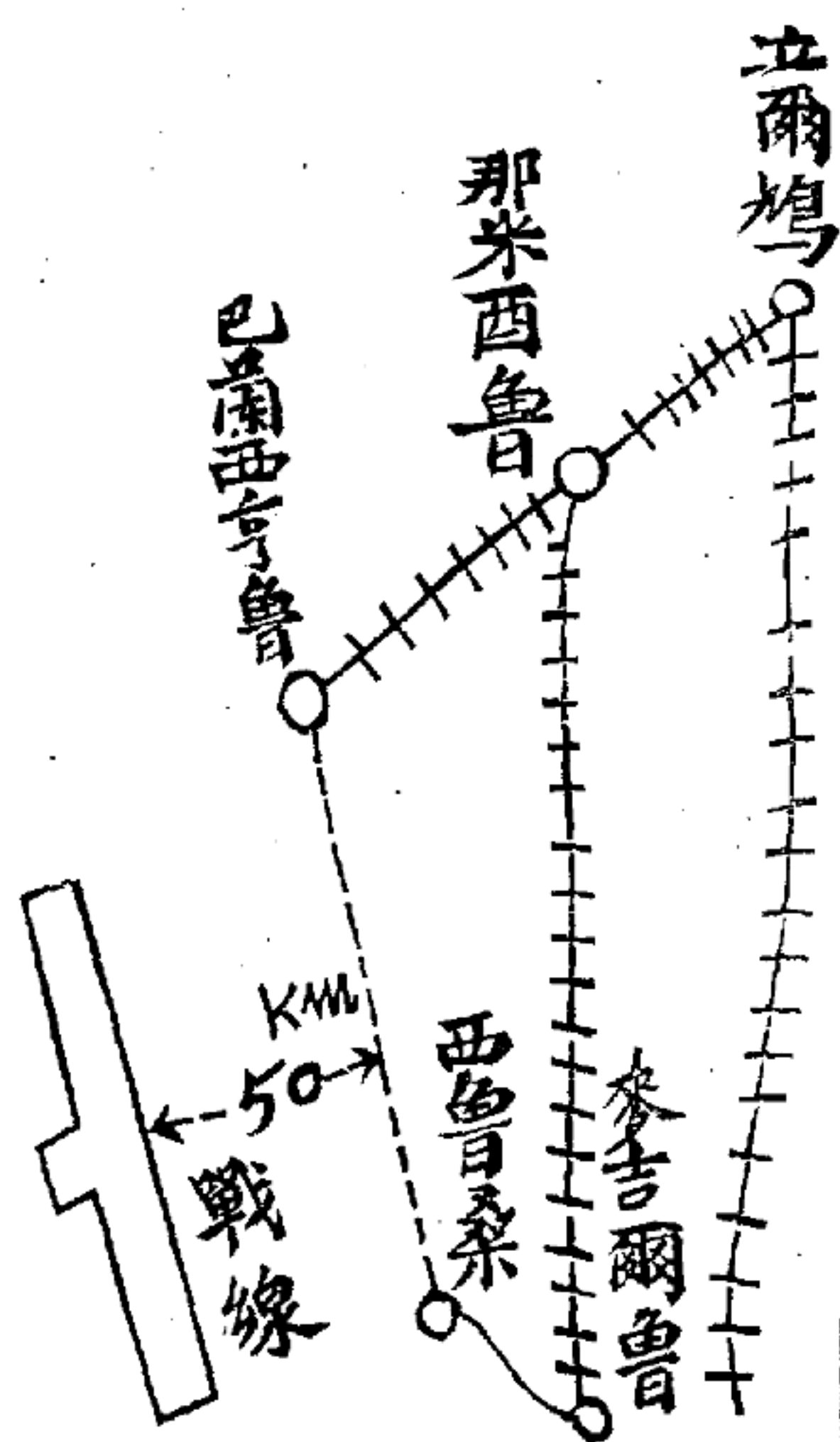
- 一、遠置於中央後、使英法軍不能斷定主攻擊果由何方施行、
- 二、與喧嘩之前線隔離、施行充分之休養及訓練、
- 三、與戰線隔離、不使前線軍士知曉、以防由被敵人俘虜而投降於敵人者所供出、良以當時德軍之素質、已經低下、且為非戰論所鼓動、志氣沮喪、故甘為俘虜而投降者甚多、（德軍第五次攻勢時、於攻擊前一日、因投降之俘虜、被法軍詢知德軍之企圖、是其例也、）即不然、敵人亦常施行小奇襲、以冀捕獲俘虜搜得情報、其效果亦甚大、（如十七年（爾魯

（戰爭編內所述，即其一例也。）

因上述諸理由，故德軍第一線部隊，迄於攻擊前一日，尚不入戰線，而控置於後方，實施教育，又因依此方法施行，則第一線部隊，事前無察知敵線情況之機會，亦屬不利，故於此教育期間，於其附近做造法軍陣地，對之施行攻擊演習，以期免去此不利。

攻擊兵力，既如以上所述，最初不插入第一線，故以守備陣地之師，担任攻擊準備作業，即「大規模之攻勢，通常於一師所守備之地區內配置一軍團，由戰術上之關係，此等軍團之作戰地境，雖不必即與陣地守備師之境界一致，然所差亦甚微小，故各陣地守備師，不必顧慮將來之作戰地境，但於其所守備之地區內，代將來應配置於該地區之攻擊軍團担任攻擊準備作業關於砲兵之各種準備，亦由該師之砲兵指揮官任之。」

如上所述德軍集中其攻勢兵力以實施教育之地區，須遠在戰線後方，故德軍於攻擊開始之先，為集中此攻擊兵力於戰線後方起見，曾選擇如左圖之鐵道輸送下車地點、



學

軍隊利用如上圖之鐵道網、於離戰線約五十吉米之線下車、概用夜行軍向戰線集中、但爲累豫備隊之各師、則在後方備齊出發準備、與攻擊開始同時、於戰線後方約十吉米之地區下車、由戰綫後方五十吉米處使之徒步行軍者、所以讓出鐵道、供軍需品輸送之用、至部隊遠在後方下車後、以夜行軍進入、戰綫之要領如左、

一、每師分配一道路、使各師各自夜行軍、

二、夜行軍之日數、雖因各部隊之宿營處與第一線之距離而有差異、然某師曾實施八日間之連續夜行軍、

三、一夜行程二里乃至六里、

四、有於與戰場隔離之地區、施行一二日之休息者、

五、漸與戰場接近、隨之短縮其行程、至三月十八十九兩夜、行程僅二三里、

六、攻擊開始前二日(三月十九日)之夜、各部隊進出於英軍視線界外之地點、攻擊開始前一日(三月二十日)之夜、通過英軍視線界、各就其配備位置、

步兵部隊之加入戰線要領、雖如上述、然砲兵不但須多數之準備作業、且以砲數甚多、欲於一日間使全線均進入預定位置、實屬不可能之事、而此事即爲英法軍攻擊時暴露其企圖之一原因、

夫砲兵之陣地進入、因砲數之多、及利用夜暗進入關係、必費莫大時日、觀於法軍在十七年

術

以前之各次攻擊準備、均費莫大時日、可以曉然、依法軍之經驗、一道路於一日間以進入六營爲最大限、英軍於「庫布烈」之攻擊、據云一日間可進入十八連、砲兵陣地之進入、有如是之困難、故「爾魯」戰時、法軍砲兵之展開、費時二月、又八月二十日「比耳丹」之攻擊、砲兵之展開、費時二十四日、

以急襲爲必要條件之德軍、欲將多數砲兵、於攻擊前數夜間使之展開、實屬空想、然遇早進入、又有被敵人察知企圖之虞、故德軍當十八年攻勢時、其砲兵展開、分爲左之三期、（「革阿魯苦、布魯斯、有魯烈魯」所著「歐戰時中央突破之德軍砲兵」）

一、屬於第一期進入之各砲兵連、

陣地有十分遮蔽者、到着後即使迅速進入陣地、但此種砲兵、因陣地關係、其數不多、

二、屬於第二期進入之各砲兵連、

雖非遮蔽陣地、然其近傍有足以遮蔽敵眼之地區地物、（塹壕草堆、叢林、廢堤、等）、此類砲兵、可於到着後與迄於攻擊開始之前夜止之期間內、適時前進於遮蔽之下、至射擊開始時、用臂力挽曳、以進入陣地、

三、屬於第三期之各砲兵連、

陣地近傍、毫無遮蔽地物、則於攻擊開始之前夜、使之繫駕、以進入陣地、此種砲兵、務使之減少、蓋攻擊開始之前夜、須清理道路、以備輸送彈藥、當于九百十八年五月「休滿

學

得達木」之突破戰時、展地區之情況、雖非有利、卒由第七軍參謀長之努力干涉、於全砲兵約千七百連中、僅允二十連依此法進入、其數目之應極力、減少、可以想見矣、以上述之細密注意、完成各種準備、而秘匿其企圖、不但法軍毫無所覺、即主攻擊正面之英軍、亦絕未察知其正面將為敵人之攻勢正面、且在攻擊開始之前數日、英軍曾對德軍試行射擊、德軍絕不應戰、德軍陣地、竟呈寂寞之景象、英軍最初判斷德軍之呈攻擊方面、在「散堪丹」以北、即在「散堪丹」正面之英第五軍司令官、亦毫未慮及該方面將為德軍之主擊攻方面、並確信該方面縱有若干敵軍來襲、而其陣地線非常堅固、亦足以充分支持之、直至攻擊開始前一二日、英法軍始稍有所感覺、德軍企圖秘匿之巧妙、實可稱頌也、關於準備砲擊事項、亦多變遷、俟於第四款俟之、

術

瓦斯防護教育 再續

佩文

第三節 物料防護

被服

第三百三十三 被服、對於糜爛瓦斯須講求防護之處置、而既接觸者、通常如不經過消毒不得使用、

第三百三十四 受「依培立特」之被服、撒布漂白粉、在溫暖之晴天、行二日間日光通風消毒、如有鹽素室之設備時、行短時間之鹽素消毒、然對於吸收強毒液之被服、僅依通氣消毒不足使之消滅、須行一乃至二日以上之熱氣消毒、

第三百三十五 液狀「依培立特」侵入長靴者少、其作用亦徐徐進行、然其附著之長靴、須以水洗之、撒布漂白粉、經過一時間之後、再水洗之、置於通風良好之室、或露天乾燥之皮鞋較長靴多附著瓦斯、故十分洗滌為要、馬具鞍具等亦然、

第三百三十六、「依培立特」之微拉、如經過時間則侵入防毒面之膠膜、故在接觸液狀或濃密氣狀「依培立特」之防毒面、務速撒布漂白粉、但此時不可即收於袋中、

兵器及器具材料

第三百三十七、對於瓦斯之作用防護金屬時、以預先塗油於白鐵部為要、但對於光學的器材之塗油、特須注意不妨害其機能、

第三百二十八、刺激性之瓦斯、對於金屬尤以鋼、銅、兼銅部促之發鏽、然「依培立特」霍斯根」對於上記金屬殆無作用、

第三百二十九、接觸瓦斯之兵器、及器具之光輝部、接觸後務速（縱不得已亦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拭去其油、待其乾後再十分塗油、而後若發鏽時、則反復施行右之處置、

第三百四十、受瓦斯攻擊後、十分注意檢查、彈藥接觸瓦斯者、拭淨後先行使用、

第三百四十一、對於通信器材、在通信所全部對於瓦斯防護之外、電話於必要之外、不可取出皮囊、又各種預備品、須纏以布片等置之、

電話機中受瓦斯之部分、須行次之擦拭、

電線之端末、以小刀削之、拭以濕雜巾之後乾燥之、金屬部先以濕雜巾拭之、次用乾羅紗、至十二小時後、再行一次同樣之擦拭、

第三百四十二、接觸糜爛瓦斯之兵器、器具、材料、務速撒布漂白粉、至十五乃至二十分鐘後、以濕雜巾拭淨或以水洗、乾燥之後再行塗油、

對於器材精巧之部分、如用漂白粉有損傷之虞者、先以雜巾十分拭淨、乾燥後再行塗油、從事此等作業之兵員、作業間必用防毒手套、又所使用之雜巾、須埋沒地中絕不可燒却

第三百四十三、集積之軍需品、對於糜爛瓦斯防護時可以用油布類掩覆之、

糧秣及水

第四百十四、糧秣尤以含有多量水分者，因瓦斯之接觸，吸收其臭氣者也，然如通風及煮沸

則得食之，但附著液狀瓦斯者，或接濃密之之氣狀瓦斯者，不可食用、

糧秣、注意包裝、或收藏氣密室內、則得防護瓦斯不為侵入、

爆如欲食用為瓦斯所斃之動物時、須受獸醫之檢查、

第四百十五、在受糜爛瓦斯作用地域之彈痕湧出之水溜水、小池等。有因瓦斯、或因不完全發榴彈之爆藥等毒化者、且其毒性常能保持數周間、此等毒化之有無、以色及臭、未必準得認識、故使用瓦斯土地之水、可能使用為飲料及洗濯用、然如不得不使用時、至少用十五分鐘以上之時間、在露天煮沸為要、但砒素系瓦斯毒化之水、即煮沸亦不失其毒性、故如非極少量不可飲用、

第四節 集團防護

掩蔽部之防護

第四百十六、對於瓦斯、如欲不裝防毒面、行防護時、以防毒掩蔽部、或氣密室為要、

依其他之諸法（焚火搗風等）阻止瓦斯、或使其方向變換、或單中和瓦斯及稀釋、以蔽欲其目的者、均不確實、效果甚少、

以下主就掩蔽部之防護設備、記述、關於氣密室之設備準用之、

第四百十七、對於如何種類之掩蔽部、（救急所、指揮官之位置、通信所、側防機能、觀測

學

所等、應施設完全之防護設備、依狀況尤以得使用之時間與材料、願慮重要之度、由指揮官決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對於守兵之全員、構築完全防毒掩蔽部、通常不可能、故連整備完全之一或二個、以充作守兵之食事及休息用而在其他之掩蔽部、單以使守兵當瓦斯襲來時、適裝時裝著防毒面爲目的、使瓦斯進入遲緩爲滿足、施以最小限之設備爲止、

第一百四十九、防毒掩蔽部應備第一之要件、爲保持氣密、然希望完全之氣密至難、故須講求使侵入瓦斯中和之處置、

第一百五十、掩蔽部之氣密、關係於土盾之瓦斯滲透性者甚大、故完全防毒掩蔽部、以無龜裂、且選定瓦斯滲透性少之廈之位置爲宜、

第一百五十一、配置掩蔽部之匡時、如發現龜裂及孔隙等、則應以粘土、植物土、及石灰與沙之混合土等填實之、

第一百五十二、掩蔽部匡之外圍、須最注意填實、尤以頂板上之填實、務以緻密之土粉碎行之爲要、此等項實作之確否、藉以器具之柄一木片等、敲頂板及側板時之音響、得容易判知、

其餘一切瓦斯得侵透之孔隙、須十分點檢、尤以對於入口附近之縱匡、及板之結合部、并土地與其之接連部等、須以全幅注意使之密閉、爲密閉此等孔隙、宜用粘土或石灰與

術

砂之混合土、

第一百五十三 掩蔽部在其入口之外有通風孔、展望孔（潛望鏡用）有時藉煖爐之烟筒、槍眼等之開口部、以通外氣、此等開口部、在防毒掩蔽部限制其數為最少限、且瓦斯攻擊時、須準備不失時機、迅速以麻肩、布片、枯草、等填塞之、

第一百五十四 欲防止由掩蔽部入口侵入之瓦斯、在入口附近至少設備二個之隔離、（防毒幕防毒屏）捲蔽部大時、在其內部亦有設之者、又顧慮隔離為砲彈損傷、捲蔽部內備以必要之預備品、應手所要、即行更換為要、

第一百五十五 瓦斯攻擊間、捲蔽部之入口、祇留必要之最少限、其餘閉鎖之、閉鎖入口之隔離、以不得由外方開之為要、且明記「閉鎖」為宜、

第一百五十六 隔離間隔、通常因守兵出入者、為一五〇米達乃至二米達、最小限為一米達、然使通過担架時、至少須三、五〇米達、

第一百五十七 用屏之隔離、以二構成、各屏之一端、以合頁釘於縱匡、使得僅由內方或外方之一方面關閉、中央使之吻合、又屏之外面及四圍、張以防水布等、以使屏之密閉確實、

用屏之隔離、較之用布幕之隔離氣密良好、且對於砲彈之風壓力抵抗力大、然其構造稍要技術、如一被破壞、有不得迅速修理之不利、


第一百五十八 用幕布之隔離、有捲上式、與排開式、通常為固定式、有時為移用式、

第一百五十九 捲上式、較排開式稍複雜、且出入時有瓦斯隨入多量之不利、然有氣密良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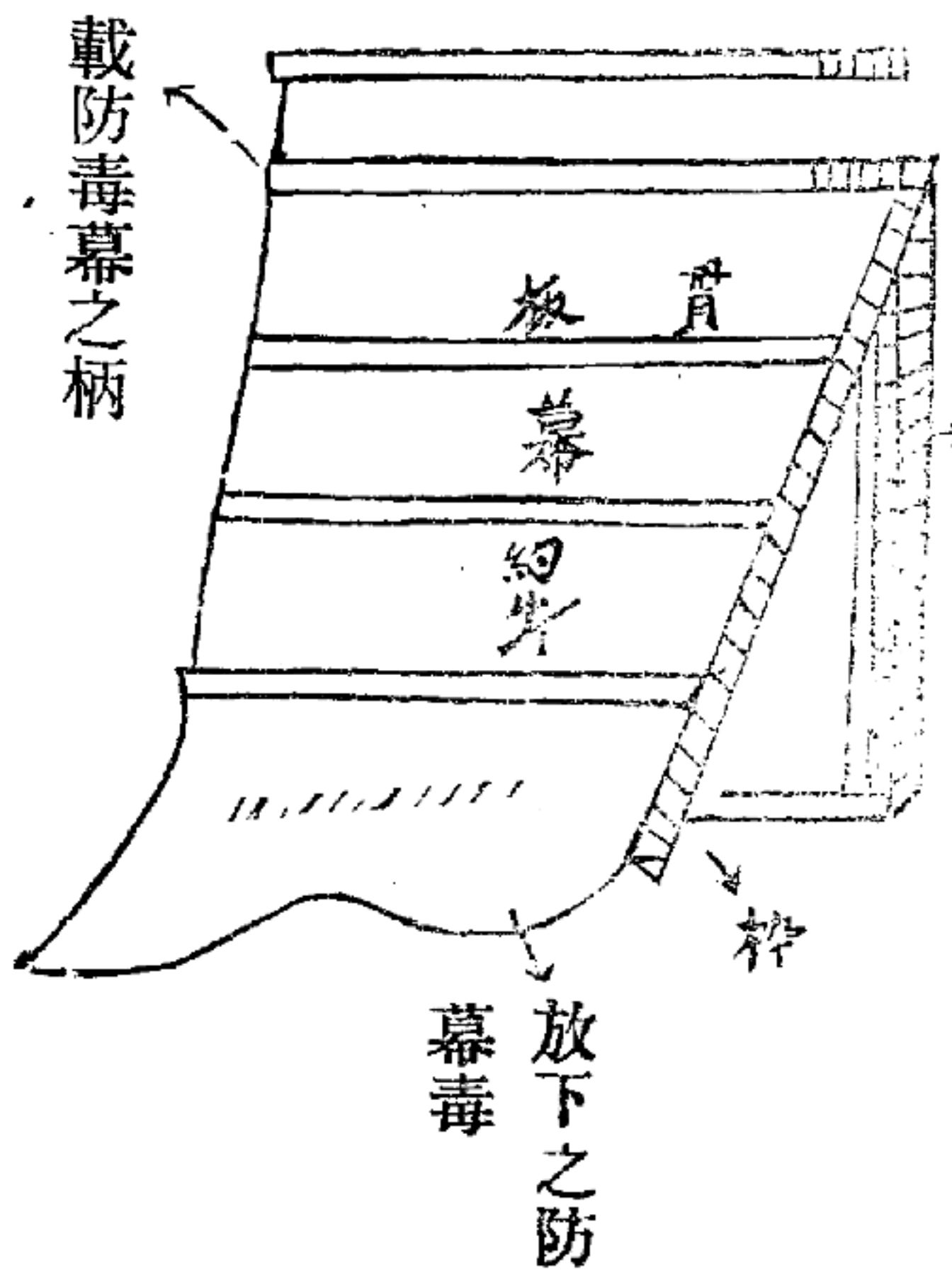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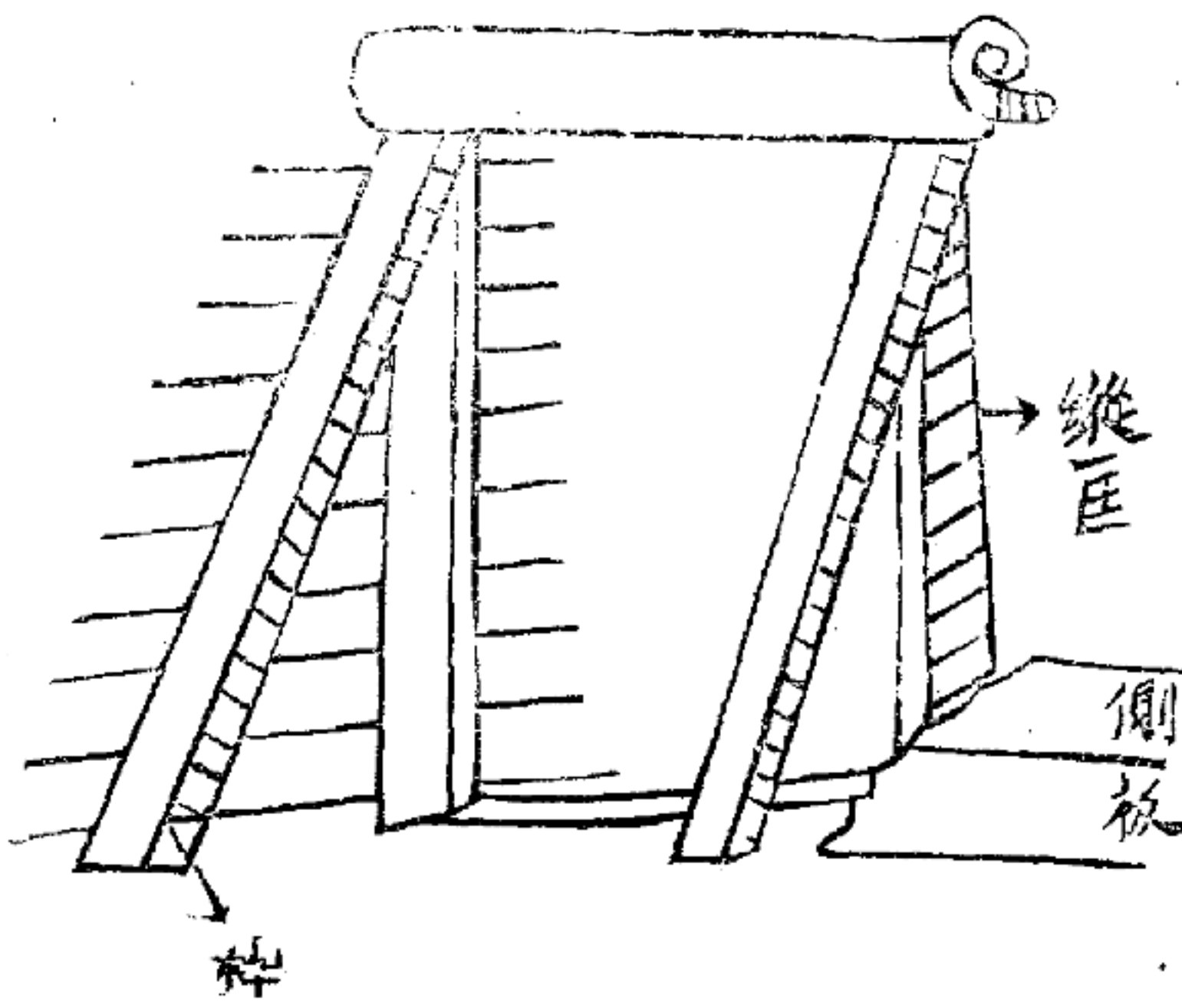
利、故為閉鎖入口之隔障與扉并賞用之、

第百六十、固定捲上式之構造、如第四圖、使執傾斜、將其上端、及兩外側緣、緊密接著掩蔽部入口之內側、以固定之、再將地屜密實之防水幕布、(毛布棉布天幕等應用品得代用用之)裝著於其上、該幕布較執稍長若干、裡外以貫板夾之、

第百六十一、移動捲上式、乃預先構成之隔障、得運搬設置於所要之位置者有現地設地設備簡單、交換迅速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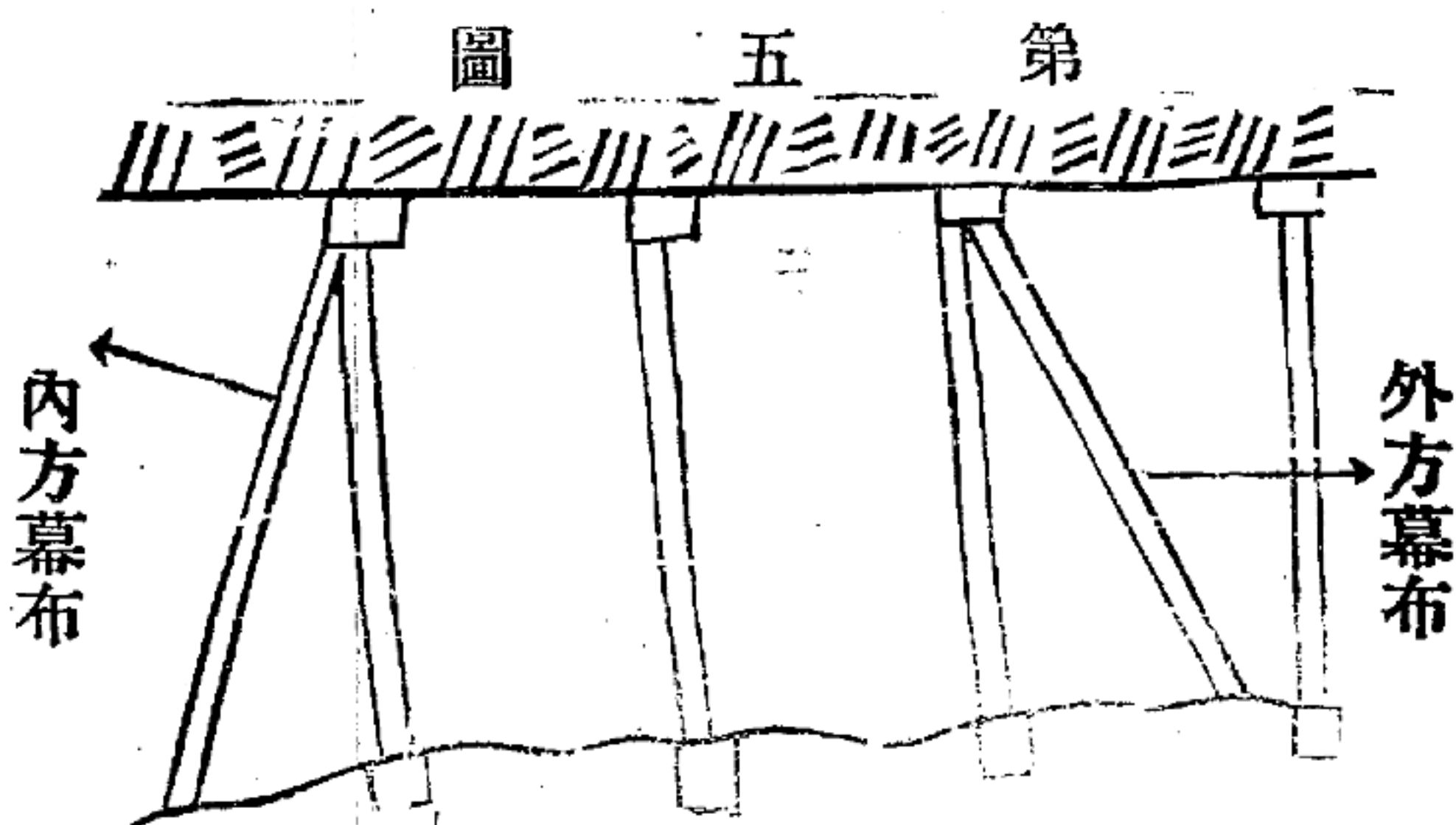
第百六十二、上式幕布、如第五圖所示、外方幕布之下部、以似向外開傾斜之、且張於縱匡之外側、內方幕布似向反對方向傾斜、張於縱匡之內側、

第 四 式 之 捲 上 防 毒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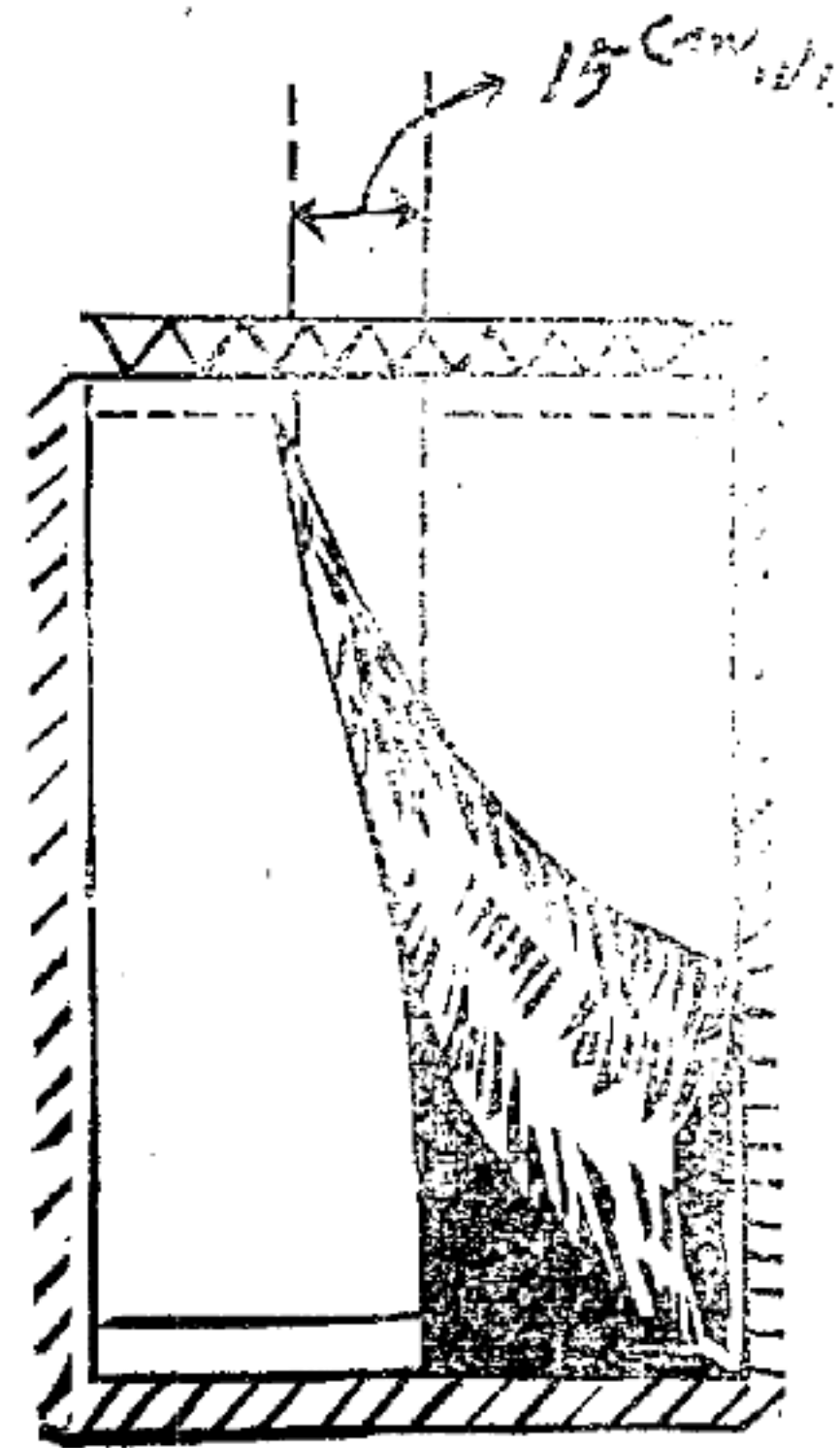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排開式、對於瓦斯侵入氣密不十分、且交通不便、（入口傾斜且狹小時尤然）

然因構造簡易、故使用為不甚重要之防毒掩蔽部之隔障、然不適於為閉鎖入口之隔障、排開式為第六圖、接於入口附近之縱匡、設備垂、直幕布者、幕布中央至少使重疊十五生的、其內側緣放置、下緣包裝鐵片及礫石等為適度之錘、當潛行出入時、幕布自行落下交義以設備之、



不受瓦斯攻擊之時、爲不妨害出入、時兩幕布之內幕捲置之、

圖 六 第



第百六十四、垂坑道之瓦斯防止設備、準前述要領實施之、

第百六十五、以增加幕布氣密爲目的、塗「亞麻仁油」與「巴拉福音」*Paraffin*其配合之比、

依季節與氣溫、難以一定、然概以「巴拉福音」八分、「亞麻仁油」二分爲宜、如缺乏時則用水、

地質不良之幕布、可使用兩層、

第百六十六、掩蔽部入口設備之隔障、因落達附近砲彈之風塵力、有被破壞者、故在注意選擇其位置、及構築法之外、尙須講求左之各種手段、

一、狀況允許時、各障之位置、務遠離入口選定、如得在隔障前方之入口部、設以屈拆部更宜、

二、入口以厚板、薄鐵板、簾等所在物料覆之、

三、設扉於入口之糜匡、但其扉爲遜風糜力之激衝、以裝置在內方閉之機能爲宜、

四、增加隔障之數、

五、隔障被破壞時、以技能行應急修理、備有預備材料、

第一百六十七、受瓦斯攻擊時、防毒掩蔽部之出入、於嚴重規定之下實施爲要、

在不閉鎖掩蔽部入口之隔障間、配置一哨兵、使用時不得通得一人以上、當其通過時、

同時不得閉一隔障、且監視開閉之操作確實、

第一百六十八、欲不將糜爛瓦斯帶至掩蔽部內、如不脫去防毒被服之後、不可使入掩蔽部內又

鞋等須常用隔障間所備之漂白粉消毒、

受糜爛瓦斯之飛沫者、先使到救急所如即須入掩蔽部內時、使先脫去被服、

第一百六十九哨兵携帶裝滿中和液之噴霧器、實施隔障間及掩蔽部內之消毒、如哨兵爲行掩

蔽部內之消毒、須一時離開定位時、必配置交代兵、以使入口之監視不致中斷爲要

第一百七十、哨兵之噴霧器操作、以行左之諸消毒爲目的、

一、撒布中和液於幕布、使其氣密更加良好、此種操作、由預測敵之瓦斯攻擊時、自始至

終反覆實施、

二、因人員之出入、及其他原因、瓦斯進入掩蔽部內時、對於隔障間、或掩蔽部內之周壁

、撒布中和液消毒、

第一百七十一、中和液使用水一二庇、硫磺二四〇瓦、與苛性曹達五六瓦之溶液時、對於「依培立特」以外之諸瓦斯、俱能有效

如無中和液時、則可使用水

第一百七十二、如欲在密閉防毒掩蔽部內、長時棲息時、則須行換氣之動作、若在棲息人員多時、此等動作更爲必要、

在密閉之掩蔽部內、因呼吸及燈火（一個一〇瓦蠟燭燃燒、所要之空氣量、約爲一人同一時間內呼吸量的四分之一、）等空氣變壞特增加碳酸瓦之量、能爲害於人之身體、

一人之佔領容積爲立方米時、約一小時不行換氣、尙可勉強棲息、但時間再增大時、則易發生窒息之危害、故須撒布石灰末、使之吸收且壓榨空氣、及補充酸素、或講求淨化吸收外氣等之處置、

第一百七十三、依化學的反應、發生酸素之法、乃使化學藥品與水作用、發生酸素、例如將過酸化「鈉」、[NO₂Na]、五瓦分解於水五「立特」中、而酸素發生之標準一人一小時約三百「立特」

第一百七十四、淨化外氣吸收之方法、藉掩蔽部內所備之通風机、（手動、或電動）吸收外氣、在其途中使外氣通過濾箱或土壤、藉此除去外氣所含之瓦斯、（濾過掩蔽部）

此種方法、設備須要技術、故通常構築時工兵任之、然此等複雜之施設、如非接近第一綫重要掩蔽部難以實施。

一百七十五、濾過掩蔽部、乃爲在氣密十分掩蔽內之守兵、吸收淨化必要之空氣量、使掩蔽部內之氣壓較外氣壓高、故可將呼吸污損之空氣壓出外部、并防止瓦斯侵入掩蔽部內、

一百七十六、濾過掩蔽部之設備、分爲通氣裝置、濾過裝置、搨風裝置三種、

一百七十七、通氣裝置、乃將外氣導入掩蔽部內之裝置、因狀況及周圍之地形、以垂直或傾斜配置鉄管或木管、設置此管時、務使與土地十分密接、又其開口位置、務選定於高處

、(濃度大之瓦雲之高概爲二乃至三米)以避導入濃厚之瓦斯、因此可利用破壞之家屋樹本等、使管之偽裝容易爲宜、

通氣管之出口高、如得導入無毒空氣時、可省略濾過裝置、

一百七十八、濾過裝置 乃濾過掩蔽部設備中重要之部分、藉此淨化含毒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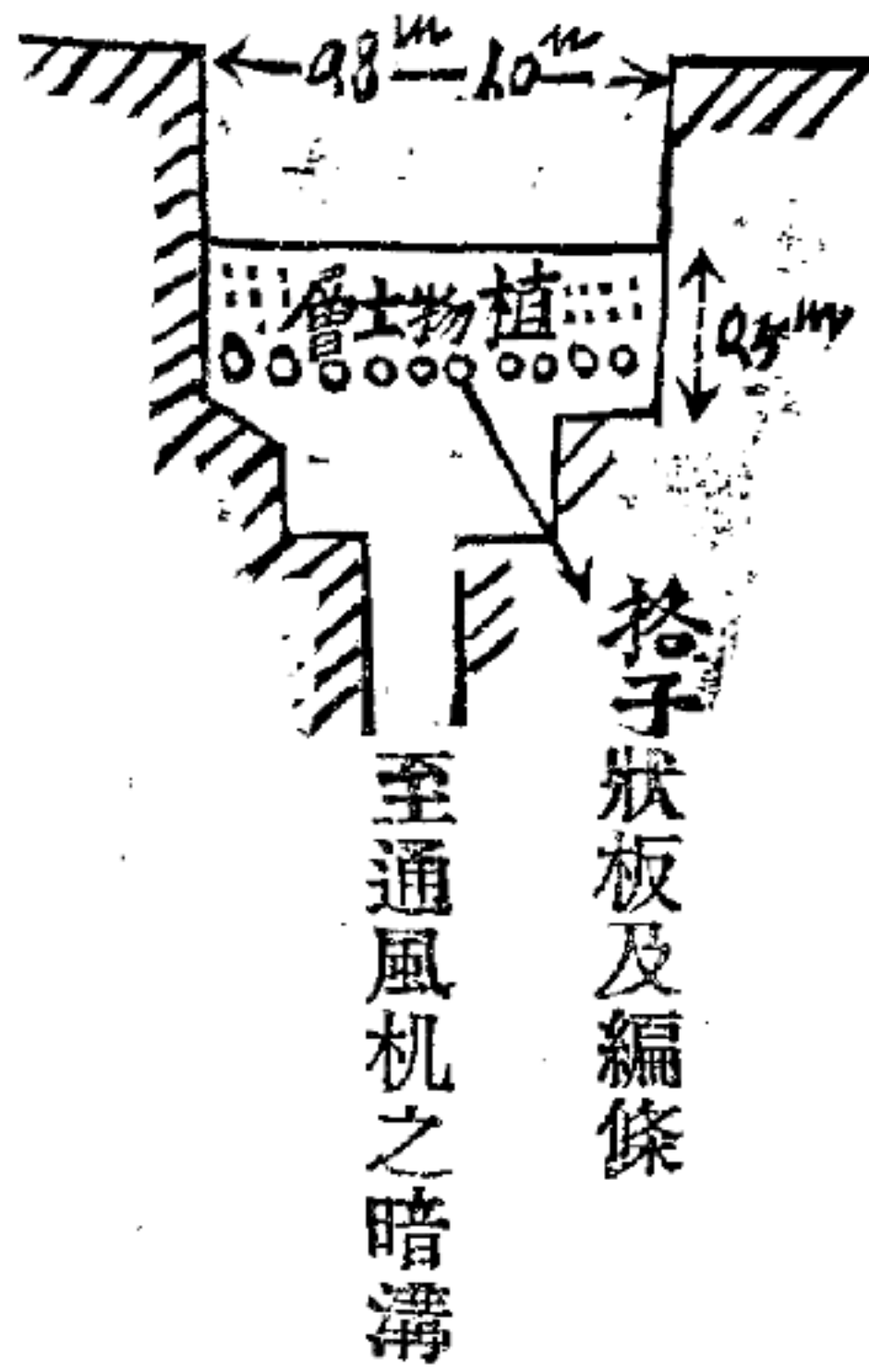
濾過材料、使用收容藥品之濾箱、及植物土層、

一百七十九植物土層、有吸取「鹽素」「霍斯根」等之性質、而其濾過能力、即有機質比較少之植物土、如以厚五十生的之濾過層、尙有數時間之持續力、但其濾過速長、每分十對於生的

平方瀆出以九「立特」，故于面積回平方米之植物土層、濾過之最大能力每分爲三、六立方米、
 一百八十、植物土層、設備於掩蔽部之內部或外部、

一百八十一、設備植物土層於掩蔽部之外部時、在掩蔽部附近適當之位置、掘開深七十乃至
 八十生的之壕、該壕與掩蔽部內部以徑二十乃至三十生的之暗溝連絡、如第七圖、於壕之
 中段、排以格子狀板、及編條、在其上以植物土、水平設置約五十生的、以不存空氣、
 適當踏固、掩蔽部內暗溝之端末、連接通風机、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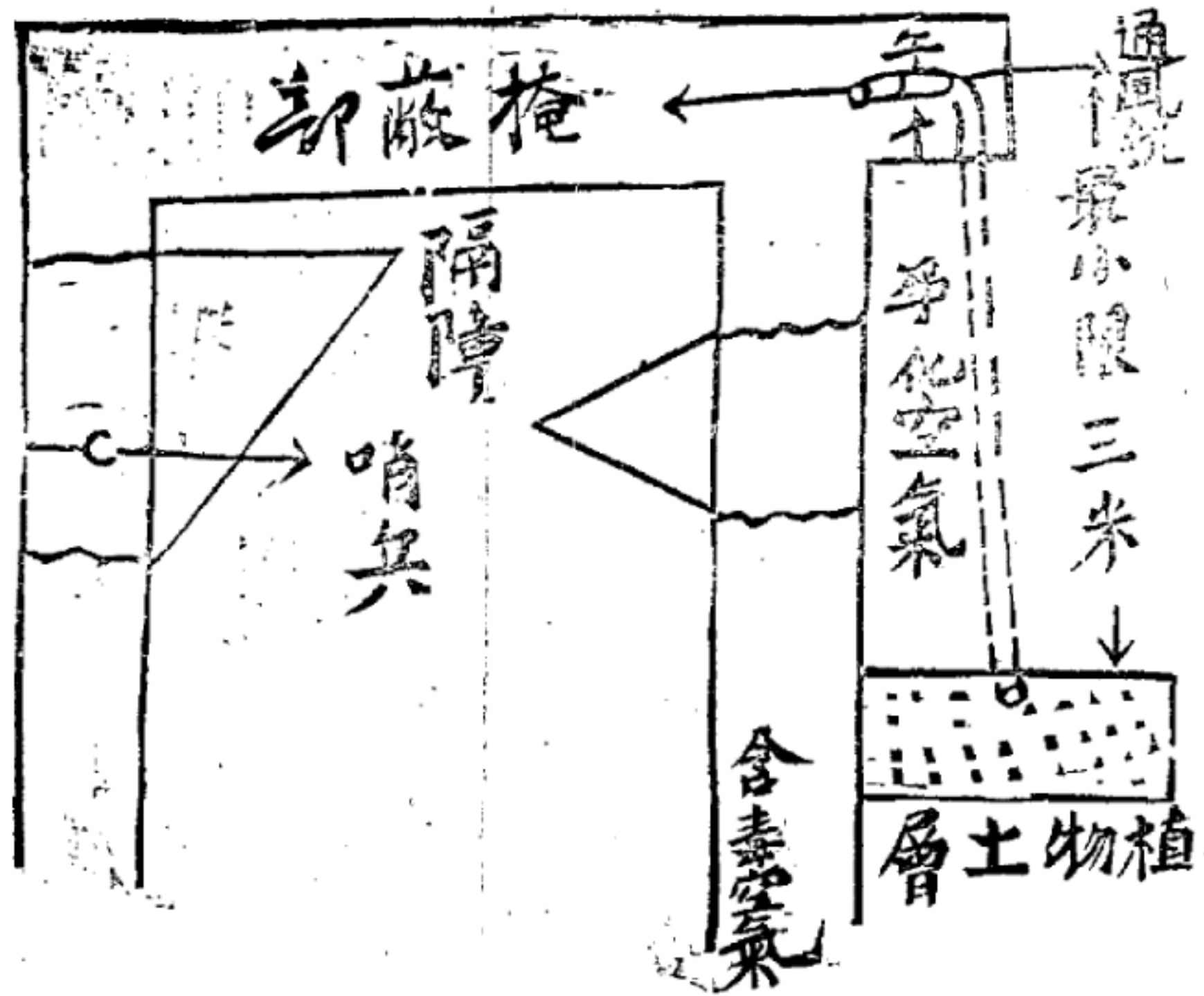


一百八十二、設備植物土層、於掩蔽部內時、以篩分均質之植物土、設備於掩蔽部入口之一
 側及內部、示其例如第八乃至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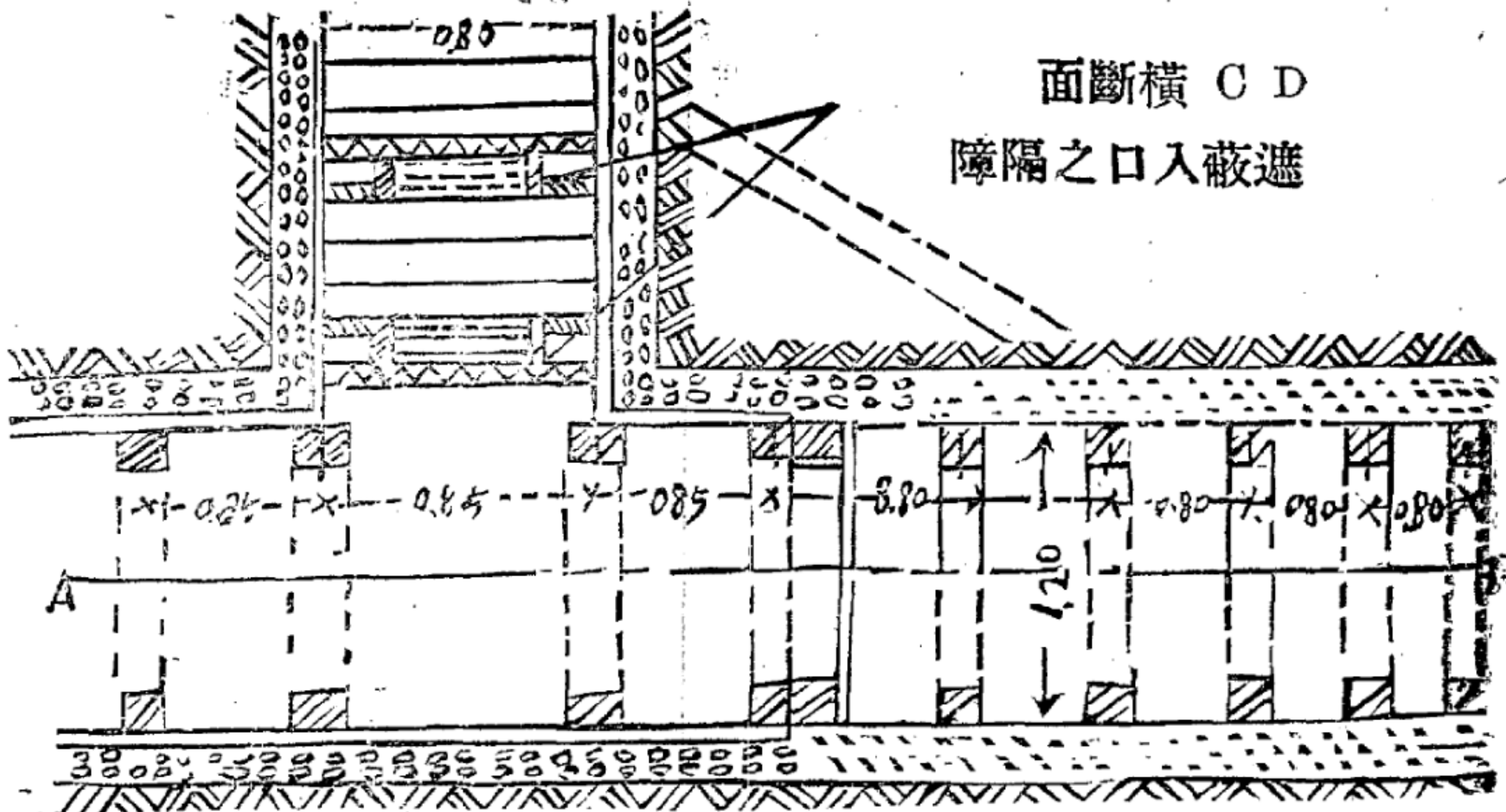
圖 八 第

(圖面平)圖般一

(例一之側一口入部蔽掩於層土物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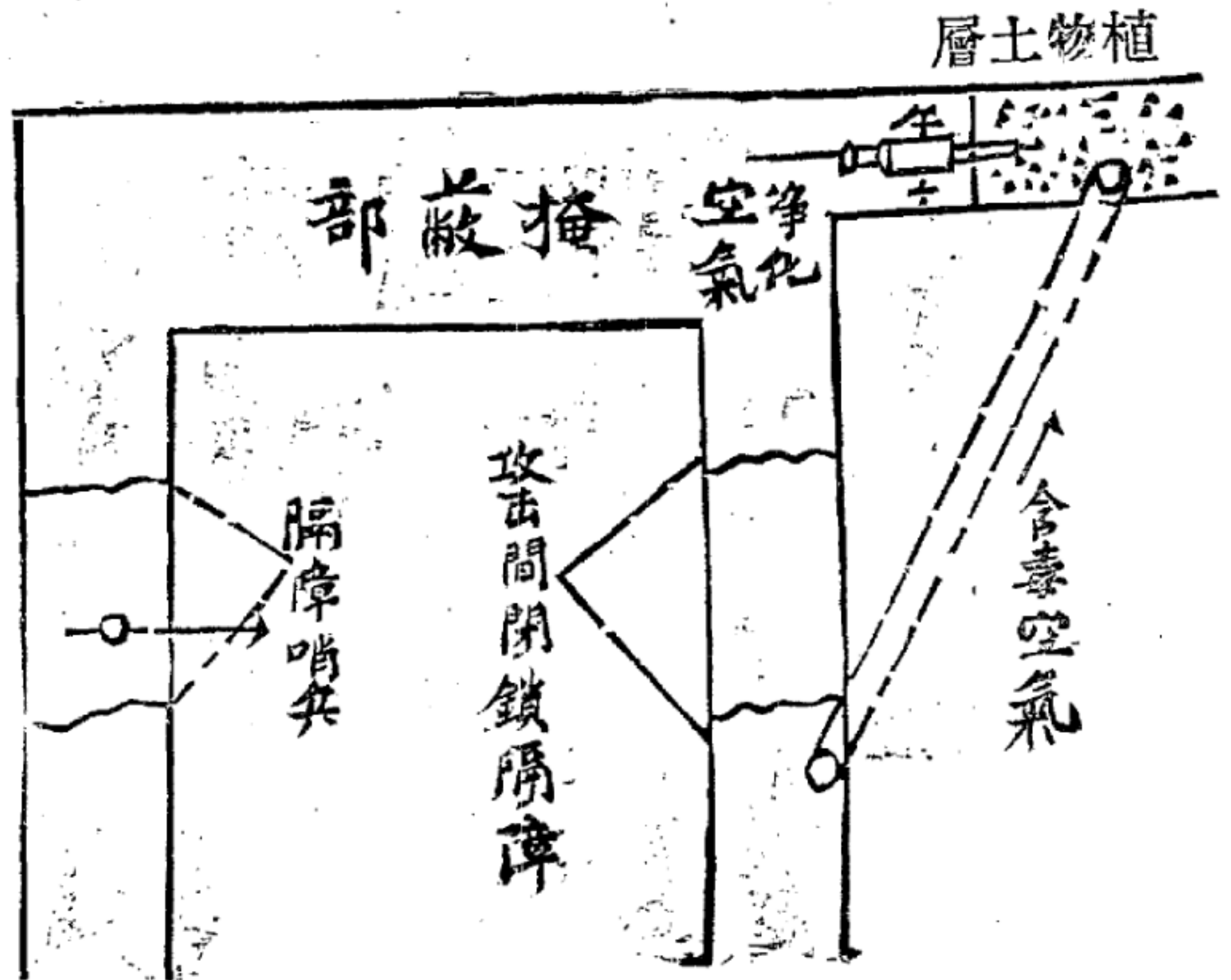
(部細之圖八第圖九第)



第十圖

(圖面平)圖般一

(例一之內部蔽掩於層土物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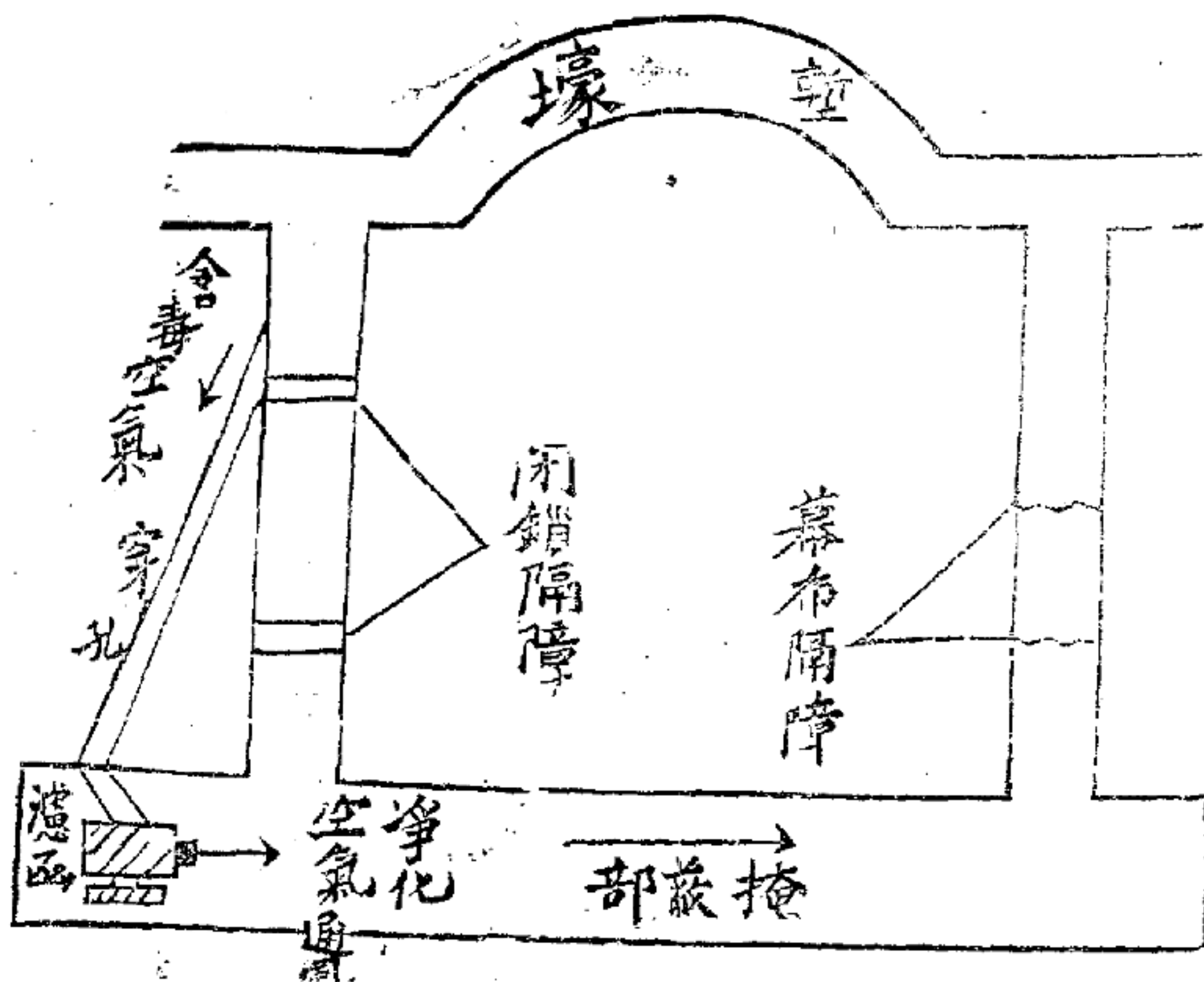
一百八十三植物層、其中不使生地下水溜。又須時時防止野鼠土龍等之進入、
 一百八十四、藉植物土層之濾過法、不需特種物料、以現存物料雖達濾過目的之利、然土壤
 之交換不但困難、且土壤之踏固難得其度、或濾過量過小及過大、有瓦斯不能十分淨化
 之不利、故此方法每難期完全、因此在掩蔽部內、不但應并用備有噴霧器等、各種集

團防護法、且於必要時、即須實施各人防護、預先準備爲要、

一百八十五、收容藥品之濾箱、有在後方預先製造者、與用現地材料急造者、在坑道室掩蔽部裝置之法、例示如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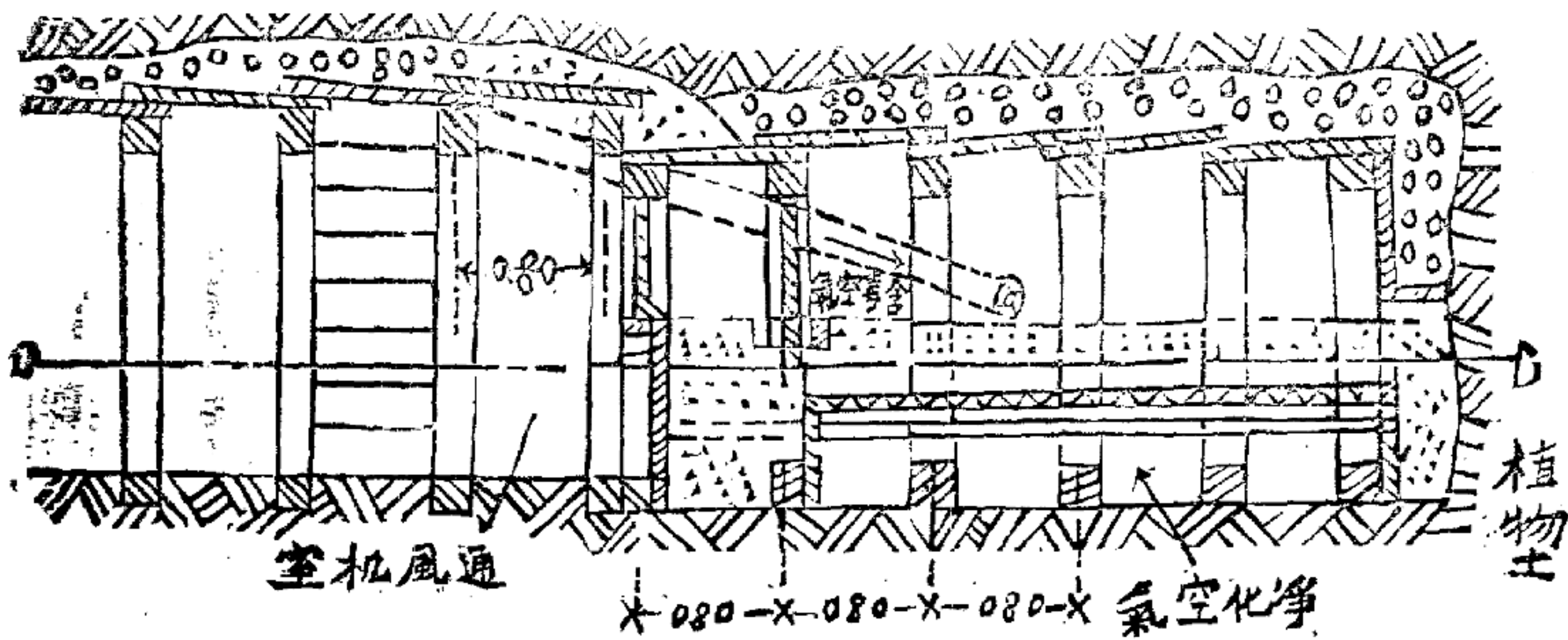
一百八十六、濾箱其容積小、故有設備簡單、交換容易、持續力大之利、然尙難期完全、故守兵不可疎忽各人防護之準備、又濾箱須常注意勿使濾過一酸化炭素、

圖 一 十 第



土實填

面斷縱 AB



一百八十七、接續濾箱之通氣管、通常用坑道用之通氣管普通中徑爲一五生的內外、

一百八十八、搨風裝置(通風機)之搨風速度、須適應濾箱之濾過能力、然因掩蔽部之容積大、須增加濾箱之能力、故通風機之能力、亦須因之增加、

一百八十九、濾過掩蔽部內、應維持之氣壓、一方因幕布被過度壓迫、向外方而生鼓張、因之欲不使空氣逃出、須在某限度以內、又一方隨外部空氣之移動、欲使瓦斯不侵入、須有某限度以上之氣壓、

一百九十、欲檢查掩蔽部內 氣壓差適當與否、如用簡單之氣壓計固最便利、然如無時、由左之徵候亦得規正之、

一、瓦斯從幕布侵入時、爲內部之氣 充足、故應增加搨風速度、

二、守兵如感覺被炭酸瓦斯壓迫、 空氣、未能十分排除、故應藉幕布排除空氣、并一時增加搨風速度、

散兵壕、交通壕、及無防毒設備輕掩蔽部之防護、

一百九十一、在散兵壕、交通壕 及無防毒設備輕掩蔽部內有時用燎火得防止瓦斯之侵入、
一百九十二、瓦斯遭遇燎火時、其一部爲燎火之烟吸收、且藉火焰飛散空中、然火焰如不極強烈且未設備數列時、僅以燎火之力不能阻止瓦斯、

除毒及消毒、

一百九十三、掩蔽部及散兵壕、交通壕、等之瓦斯驅逐、及消毒之實施、待外周之空氣及地域既已無毒、或消毒完了之後、行之、

此等作業、通常在瓦斯防護講求十分完備後、行之

一百九十四、掩蔽掩蔽部內、一時瓦斯侵人時、藉燎火及通風驅逐之、

燎火之位置、以使掩蔽部內生起通風、例如掩蔽部一個入口時選定掩蔽部之中央、兩個入口時、選定高處之入口、(入口爲垂坑道時在其底)但藉燎火之除毒、不可應用於坑道戰之坑道內、蓋坑道之入口、通常接近敵陣地、且其位置之暴露、不但使坑道、戰不能成立、且對於爆藥之危險亦極大故也、

一百九十五、掩蔽部內之瓦斯極少時、單以噴露器消毒之後、行自然換氣爲要、如得用通風機換氣時更佳、

一百九十六、糜爛瓦斯彈、命中掩蔽部內時、務宜放棄之、如不得已欲使用之、則先將掩蔽部之地面消毒、後用燎火消毒內部之空氣、最後以漂白粉計、對於周壁幕布數次塗布、使之通風、

一百九十七、縱未直接命中糜爛瓦斯彈、而在內部侵入氣狀糜爛瓦斯之掩蔽部、準百九十四之要領、用燎火消毒、然即在消毒之後、亦不可即使用、其掩蔽部不用燎火、單藉通等消毒時、非二日後不可使用之、

一百九十八、在谷地、窪地、等之掩蔽部、被瓦斯時、除毒頗難、故構築掩蔽部時、避此等

位置爲要、

一百九十九、除毒及消毒未終之掩蔽部、須閉鎖其入口、且明記「有毒」爲要、

二百、由散兵壕交通壕及簡易掩蔽部、驅逐一時瓦斯時、通常用燎火或搨風、

燎火、以用結束鬆緩之樹枝、高粱、草芥、等之現存物料燃燒、

搨風、以草蓆、帚、急造團扇、圓匙等（如欲應用而後應使用者、須選擇瓦斯吸收性少

者）攪拌壕內之空氣、例如編成每二名爲一組、使沿壕前進、每次一名以團扇在上方、

他一名在下方動作、上下搨動、在無防毒設備、簡易輕掩蔽部之除毒、亦準用之、

二百〇一、在散兵壕、交通壕、及簡易輕掩蔽部等、停滯糜爛瓦斯時、以漂白粉、及漂白粉

汁消毒、即以漂白粉撒布於其底部、以漂白粉、汁塗布掩蔽部之周壁、及壕壁、此時漂

白粉汁在使用之直前、混合務使濃厚、（水一、漂白粉三之比、如壕底滯留之水多量時

、須於排水之後、著手消毒、）

二百〇二、因砲彈在附近之地中爆發、確知一酸化炭素侵入掩蔽部內、或有可疑時、應速出

掩蔽部外、其次行通風或用燎火驅逐瓦斯、

二百〇三、機關槍、野山砲等、有掩蓋者因其射擊有積蓄所生一酸化炭素者、在機關槍發射

二五〇乃至四〇〇發之後、即須換氣、故射擊間常行通風、以不斷使槍眼與掩蓋後方入

口之間、生其通氣合爲要、

二百〇四、欲消毒糜爛瓦旗毒化之地域時、須撒布漂白粉、其量雖以十平方米、以一甃爲基準、然彈痕等瓦斯濃厚之部分、用其倍量、或三倍量、且須於掘土之上、以十分之消毒劑、與土壤混合爲要、

撒毒地域廣大時、如欲全部消毒困難、故僅必要之通路消毒可也、但通路須與以相當之副員、并標示之以防止發生危害爲要、消毒後、如不過三小時、不可無防護進入消毒地域內、

第二章戰術防護、

第一節通則

二百〇五、對於使用瓦斯之敵、須周密搜索及警戒、以制先機、出敵不意、挫折其企圖爲要
二百〇六、運動戰時務須藉配置之秘匿、分散、欺騙、運動之輕捷隊形之選擇、巧妙利用地形等、達成防護之目的、然因戰線之固定、逐次須講求各種技術防護手段、

第二節 搜索及警戒

要則

二百〇七、搜索警戒之目的、在迅速察知敵之使用瓦斯之企圖、適時發現襲來、及偵知有毒地域、以得執行防護手段時間之餘裕、

二百〇八、欲搜索及警戒、須以一般之敵情判斷為基礎、尤以熟知敵之所有化學兵器、其使用法、其慣用戰法、并注意地形、氣象之狀況、及諸徵候、或質之浮虜之言等、講求各種處置為要、就中氣象於瓦斯使用有密切關係、故與氣象觀測機關連絡、以明一般氣象之狀況、同時在師內之各部隊、亦明曉局地氣象之狀況為要、

二百〇九、關於瓦斯之情報、務速逐次於上級部隊、綜合審察、特關於敵之新瓦斯及瓦斯使用之新企圖、最要迅速明其真像、以定對應之處置、速通報各部隊、以準備防上敵之化學奇襲為要、

二百一十、敵之使用化學兵器、尤以因瓦斯我軍戰死者之防護器材、與瓦斯防護上以重要之資料、故受敵瓦斯攻擊之各部隊、速使瓦斯主任軍官(瓦斯主任下士)調查現地之狀況、及我防護之成果、概就左記事項速報告上級指揮官為要、

一、敵之攻擊開始及終末之時刻、并氣象之狀況

二、被毒地域及附近之地形、(有時附以要圖)

三、敵使用化學兵器之種類、及性能、

四、被害部隊、中毒者之數、及其狀況、(及與身體各部之影響 死亡地點防護器材之使用狀況、及其效果并免去中毒主要之原因等、)

五、其他必要之所見、

報告不待其全部之完成、可先報告緊要事項、逐次補足之、

二百十一、擄獲敵使用之化學兵器、或拾得其信管破片等之部隊、務速送呈上級部隊爲要、
但前項物件之取扱、防毒上須要特別注意、

徵候

二百十二、欲偵知敵之瓦斯使用、常注意各種徵候爲要、

二百十三、敵航空机及爆擊隊之接近、往往有瓦斯之危害、故軍隊之對空警戒、并預防敵用
· 飛行机之瓦斯急襲、

二百十四、瓦斯彈、通常依較榴彈着發時音響微弱、及殘留地面之烟雲、其所發之藥品臭、
或刺激臭等、得認識之、然一須留意敵人并行榴彈討擊、以秘匿之動作、

二百十五、瓦斯榴彈之爆音、與榴彈無大差異、其判別困難、然依臭氣得刺知之、

二百十六、瓦斯投射時、依發生之強烈閃光、及一齊之爆音土地之振動等、得認識之、然投
射時之火光、得利用地形遮蔽、故特須注意投射之音響、及地響等、

投射瓦斯彈、依似羣鳥飛翔異樣之飛音、及落達時之強音、得判知之、

二百十七、瓦斯放射之準備、藉敵前線後方異常之活動、及暗夜作業不可避免鋼製瓦斯罐之運搬、缺下、衝突、及配置等、所生之金屬性音響、暴露之、又沿敵戰線之鐵道、河川、運河、之輸送、常暗示瓦斯放射之近迫、自動貨車之騷音、亦為準備之一徵、放射之實施、通常藉地上低移動之白色、或淡黃綠色之瓦斯雲、得認識之、然空氣乾燥時、則不得認識之又放射之開始、在接近敵人時、如不使用消音器、瓦斯放射、藉其由容器所發叱音、得判知之。

氣象觀測

二百十八、瓦斯之使用、受天候氣象、尤以風向風速之影響甚大、故須常明瞭氣象之狀況、二百十九一般之氣象、定時受其預報、須預先明瞭其地方恒風之特質、（風向強弱之時間關係、）

二百二十、局地之氣象觀測、使有氣象器材各部隊實施通常師統制之、以明瞭局地氣象之狀態、特因地形風之偏向之伏態為要、然欲統制之、須規定應測定之地點、時刻及通報之手段等、

二百二十一、氣象觀測部隊、縱無上級指揮官特別指示時、亦須測定局地之氣象、報告之且

通報比隣部隊爲要、

二百二十二、無氣象器材之部隊、與有者部隊連絡、適時明瞭氣象狀況外、亦須概測風向風

速對於風向之概測、用旗及布片等、風速則藉物體動搖之程度判知之、其標準如左、

風速	米 秒	名稱	概測之標準
〇—一五		靜穩風	烟突所出之烟概直上昇樹葉不動
一、五—二、五		軟風	感僅少之風樹葉微動
三、五—六、〇		和風	樹葉不斷動
六、〇—一〇		疾風	人體感覺稍強小樹枝動
一〇—一五		急風	大樹枝動塵埃飛起
一五—一九		烈風	樹幹動
一九以上		颶風	樹木家屋等傾倒危害人畜

歐美諸國軍事豫備教育

遁庸譯

原序

譯

本書所述歐美諸國軍事豫備教育之狀況、係以多年所蒐集之材料及情報爲根據試一披讀、即可明瞭各國之軍事豫備教育、各以其國體、國民性、建立國軍根本主義、等爲基礎、而各有其特色、並各異其發達之途徑、

方今我國正亟亟於實施（嚴行青年訓練、振興學校教育、）等軍事豫備教育、故對於歐美諸國最近所施各種軍事豫備教育之實況、加以研究、或亦可當他山之助、因是付之手民、藉以公諸同好、袍澤之士、幸垂察焉、

編者識

述

目次

第一篇 米國

第一章 米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章 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第一節 豫備將校養成團

第二節 豫備將校養成團以外各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第三章 一般市民之軍事訓練及野營

第一節 國民射擊技術之獎勵

第二節 一般市民之軍事通信教育

第三節 當局及民間對市民軍事教育之努力

第四章 米國各大學豫備將校養成團之概況

第一節 美利蘭脫州之吉安士荷布金茲大學豫備將校養成團

第二節 加拿大之土旦佛阿多大學預備將校養成團

第五章 美國野外旅行生活之一端

第六章 結論

第二篇 英國

第一章 英國之軍事預備教育

第二章 學校之軍事預備教育

第一節 教育制度

一 教育機關

二 大中小學教育之概要

第二節 大學及公共學校之軍事教育要領

第三節 公共學校之軍事預備教育要領

第三章 社會之軍事預備教育

第一節 社會教育之一般狀態

第二節 學生團之軍事教育

第三節 少年斥候隊之軍事教育

第三篇 法國

第一章 法國之軍事預備教育

第一節 法國輿論之國民體育觀

第二節 法國國民體育之特色

譯

述

第三節 國民體育及軍事預備教育法律案

第二章 國民體育及軍事預備義務教育法律案

第三章 法國高等軍事預備教育之組織及關於實施之訓令

附錄第一 對於不行專門科學教育學校之學生志願於砲兵科者之檢定試驗要領

附錄第二 對於傷害者之處置

附錄第三 國家鐵道對受高等軍事預備教育之學生減價乘車之規定

第四篇 意國

第一章 意國之軍事預備教育

第一節 軍事預備教育

第二節 國民射擊協會

第三節 國民體育

第四節 志願護民軍之教育

等五節 在鄉軍人之教育

第五篇 勞農俄國

第一章 勞農俄國之軍事預備教育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區分

第三節 教育時日

第四節 教育課目

第五節 教育機關

第六節 教育方法

第七節 被教育者之調查

第八節 對於教育完成者之證明及故避召集者之制裁

第九節 教育經費

第十節 教育實況

第十一節 結論

第六篇 德國

第一章 德國之軍事預備教育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至大戰間止軍事預備教育發達之經過及狀態

一 大戰前之狀態

二 大戰間之發達

三 青年軍事預備教育之組織及其活動之概要

四 德國採用軍事預備教育之主義

第三節 大戰後之新軍事預備教育

一 當局對烏爾奴塞伊條約限制之對付方策

二 德國體育協會

三 體育及競技等團體之現狀

四 極右團體秘密實施中之軍事預備教育

第二章 結論

附錄第一 關於青年教養等國家事業之陸軍援助規定

附錄第二 戰時德國青年之軍事預備教育指針

附錄第三 德國現有各種體育競技團體一覽表

歐美諸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篇 美國

第一章 美國之軍事豫備教育

第一節 概說

美國在歐洲大戰後、因其正規軍隊減少、恐國防上發生缺陷、遂努力於大規模豫備軍之養成、及準備、因欲建設此大豫備軍、故對於最關重要之全國市民所施軍事教育、近年異常改換面目、其實施方法、亦漸次臻於完備之境、

美國一般市民之軍事教育、可概括爲左之諸項、

一、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1、豫備將校養成團

2、豫備將校養成團以外各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二、一般市民之野營訓練

三、國民射擊技術之獎勵

四、對於一般市民希望者之軍事通信教育

此外尚有將近二百萬會員之美國在鄉軍人團、及一九二二年所創立之美國豫備將校協會、對於美國國防設施之增進、大肆活躍、且組織少年斥候隊、努力於尚武精神之養成、又以養成

軍事思想、推獎軍事教育之目的、組織軍事訓練野營協會等機關、其他與此類似之團體更、不可枚舉、

茲逐次將此等市民軍事教育機關詳述於下

第二章 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第一節 豫備將校養成團

一、目的及區分

豫備將校養成團係以養成豫備將校之目的、於普通學校內實施軍事教育、區分爲幼年部與青年部、幼年部以設於中學程度之諸學校爲主、青年部則設於受四年專門教育即授學位之大學校、專門學校、及與此同等程度之諸學校、而設有此豫備將校養成團之學校、以其團員編成部隊、在青年部則以其學校之歷史及教育課程爲基礎、編成步騎砲工及其他分種兵科之部隊一隊或數隊、屬於幼年部者、則以其團員尙未成丁、故僅編成與步兵隊類似之幼年部隊、

設有預備將校養成團之普通學校中、更有私立軍事學校者、其目的係於嚴格軍事起居之、下實施中學及專門學校教育、全國共有四十二校、學生均起居於類似陸軍軍官學校之營舍教授及學生、均着似軍服之制服、

二、教育年限

預備將校養成團之軍事教育年限、幼年部二年、青年部四年、青年部更分爲普通科及高等科、二年間之普通科教育終了後、由校長及軍事教官之選拔、且自己對於學校修業年限殘餘之二年間志願再充本團員、每週修習五小時之軍事學及從事後述之野營演習者爲高等科學生、繼續受二年間之軍事教育、然此等幼年部及青年、其團員資格並無何等連繫、故未入幼年部者、即可直接入青年部、或未經過青年部普通科、即以幼年部畢業資格、亦可選拔爲高等科。

三、預備將校養成團設置手續

年齡十四歲以上、身體強健之男學生、自願於每週間受三小時以上之軍事專門教育者、若在五十名以上時、(設步兵騎兵砲兵等科之學校、須在百名以上)學校當局、可向陸軍大臣請願設置、陸軍大臣審查其資格後許可之、對於已經許可設立之各學校、按其編成之部隊、由陸軍部供給武裝器具、及其他教育上必要諸材料、並派遣現役或退伍之軍官軍士、担任教官及助手、而對於高等科學生、並給以不超過兵卒一日給與範圍以外之津貼、(每月三十仙令)

現在設有廿團之普通學校、私立軍事學校四二、大學校及專門學校一一三、中學校及與此相當之學校六八、共計二百二十三校、其編成之隊數、幼年部隊一〇〇隊、青年部則合步騎砲工及其他各兵科計三百三十六隊、

四、教育課程

學校內所施軍事教育時間之分配、按該團之請願條件、國防法之規定如左、

區分	每週實施時間	一年間總時間	學科	術科
----	--------	--------	----	----

幼年部	三小時	九六小時	三三小時	六四小時
青年部				

青年部高等科	五小時	一〇六小時	三三小時	二八小時
--------	-----	-------	------	------

右為規定之最小限、學校更有分配較多之時間者、在此時間內所行軍事教育之一般方針、由陸軍部指示、軍事學官、則以此為基準、製成預定、得校長之認可、而担任實施、茲將最近陸軍部所指示青年部步兵科教育一般方針中之時間分配、述之於左、以供參考、青

年部普通科第一學年

甲、步兵教練(時間分配比例為六八%)

學科 各個教練、班、排、連、密集散開教練之原則、

術科 密集及散開教練、陸軍禮節及儀式、

乙、射擊(時間分配之比例為一四%)

學科 步槍射擊之原理、步槍各部之名稱、

術科 射擊諸動作、步槍各機關使用時之注意、因天候關係之射擊修正、室內射

擊及射擊預行演習、野外射擊、射擊競技、射擊法則之實施、

丙、偵探巡查(時間分配之比例爲八%)

學科、晝間夜間偵探巡查之組織、動作、並在開闊地及隱秘地之行動、
術科、於地圖及立體兵棋圖上演習、

丁、體育(時間分配之比例爲八%)

術科、體操、團體競技、對擊競技、

戊、陸軍禮式(時間分配之比例爲二%)

學科、軍紀、風紀、禮、式、

己、附加教育 對於青年部普通科學生之軍事教育、時間分配在九十六小時以上學之

校、可加授左之課目、

步兵用裝具之種類及名稱、幹部動作、信號、衛兵勤務、

青年部普通科第二學年(細部課目從畧)

甲、地圖之見解及畧圖之製作、(時間分配之比例爲二五%)

乙、步兵用兵器之使用、(時間分配之比例爲二八%)

丙、射擊、(時間分配之比例爲二五%)

丁、指揮官之動作(時間分配之比例爲一六%)

戊、軍隊衛生及救急法、(時間分配之比例爲六%)

青年部高等科第一學年(細部科目從畧)

甲、野外工作、(時間分配之比例爲四〇〇%)

乙、步兵特種兵器之使用、(時間分配之比例爲一二〇%)

丙、陸軍刑法及陸戰法規、(時間分配之比例爲一〇%)

丁、指揮官之動作(時間分配之比例爲二〇%)

戊、附加教育 對於高等科第一學年之軍事教育、其所分配之時間在百六十小時以上

之學校、則更授以步兵操典中營及團教練之部分、

青年部高等科第二學年、(細部課目從畧)

甲、初級戰術、(時間分配之比例爲六六%)

乙、陸軍史(時間分配之比例爲一〇%)

丙事務(時間分配之比例爲四%)

丁、指揮官之動作(時間分配之比例爲二〇%)

戊、附加教育、對第二學年所分配時間、在白六十小時以上之學校、則更授以手槍

射擊術、

五、軍事教練之實情

屬於青年部高等科之學生、爲准軍人、因其每日支給所定津貼之關係、對於入團條件之責任亦大、故加入者完全依其本人之志願、在幼年部及青年部之普通科則不然、通常隨設有此團之學校規、殆強制施行、學生除身體虛弱及有特別原因者外、全部依規定之學年度、受此教育、然以本來鵠好運動之美國青年、而於國防上又受強大之刺戟故均能自覺此種教育之必要、且彼等又深知能得畢業資格之必要條件、在其軍事學成績之如何、故不必受規則之束縛、而自動的懷抱十分興趣及熱心以從事、試一觀此等年齡已與兵卒相若之青年部學生服與軍衣同式之制服、於正式軍官軍士指導之下所行之之步兵教練、砲兵教練及其他各種教練、其規律之森嚴、動作之正確、幾與正式軍隊無異、

六、野營演習

野營演習之目的、在將校內所實施之軍事教育、更應用於野外、與以預備將校之基礎、故對於充該團員之青年部學生利用其夏季休假、實施六星期、政府對此從事野營之學生、更担任其來往旅費、日俸、野營間給養、及其他一切費用、至對於幼年部學生從來亦許其參加本項野營、後因一般市民軍事訓練野營、漸次擴張、故從昨年度實行取消、而此等幼年部部學生、則收容於後項所述之野營、團員欲獲得預備將校之資格、則在青年部高等科二年內、必須參加一次野營、然其參加年度、或二年均參加、或在普通科時即參加、全由各人志願、陸軍部則將全國各學校之野營

障

志願者、依其兵科、加以區別、而分配野營地域、任命指揮官教官及其他必要幹部、使担任教育、但在騎兵、海岸砲兵、及其他特種兵科、因馬匹及其他教育材料之關係、應分配於騎兵營、要塞、及其他與該兵科相當之部隊、已行野營、

在昨年計算此種會從事野營已經養成之團員、已達八千餘名、本年更有增加之傾向、在野營地隨其兵種及人員之多寡、將各團員編成一連或一營、起居一切、完全與軍隊相同、並施純粹之軍隊教育、野營期間、雖為六星期、然部隊之編制、武器裝具及其他諸物品之領發收繳、並部隊解散等、前後各須費時三日、故實際教育日數、僅五星期一星期之實施日數計五日、一日之勤務時間為七小時、星期六午前則補足欠課或施行競技、午後及星期日、照例體假、

七、預備將校之任命

任命豫備將校養成團員為將校之條件、即以曾參加野營之高等科畢業者、或經幼青部青年部高等科畢業、並曾從事野營、年齡滿二十一歲者為合格、且須確立任官後至少服美國預備將校勤務五年之誓約、在民國十二年時、已任官少尉者、約達四千二百名、其後更有增加之趨勢、

八、經費及幹部

陸軍部對於該團所分配之經費如左、

述

一九二四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弗

一九二五年 三、八一八、〇二〇弗

又充該團幹部之將校及其他人員如左、

甲、正式軍隊之現役將校數 六五〇

退伍將校數 一二六

小計 七七六

乙、現役及退伍准尉官數 三九

丙、軍士數

現役及退伍軍士 五四〇

其他軍士及兵卒 四九八

小計 一、〇七七

合計 一、八五三

第二節 豫備將校養成團以外各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一、一般狀況

除設有豫備將校養成團諸學校以外之各中學校及專門學校、若其年齡十四歲以上、體格健全、受軍事教育之男學生、在百名以上、且實施陸軍部所規定之軍事教育、則陸軍部對之

、須供給必要之武器裝具、且派遣所要之現役或退伍正式軍官准尉官軍士等、使充教官、故此等學校之軍事教育、殆與設立豫備將校養成團之各學校無稍差異、不過第一節所述、於課程終了使充預備將校之色彩較大、而本節所述、完全由本人意志、以資軍事要員之補充而已、各學校之實施此教育者、均應依各州之方針及校長之意志行之、目下實施此教育之校數不過六十、以全國學校數作比例、固覺極少、然對此等學校所派遣教官之俸給及教育材料等、須相當之經費、故對於多數之請願者、常有不得已加以拒絕之情形、考察後述華府中學實行本教育之景況、可以曉然矣、

以下叙述華府中學之概況、以爲教育實施之一例

二、生徒隊之組織

在華府實施軍事教育之中學校、計屬於白人者六校、屬於黑人者二校、前者合其全部編成一旅、稱之爲華府中學校生徒隊、現有步兵二十五連、軍樂隊二隊、衛生部一隊、其總員約二千名左右、

生徒隊旅更編爲三團、每團分二營或三營、每營分三連或四連、團雖由一校或數校之學生所編成、然營則均由本校固有生徒編成之、各連人員、以五十六名爲最小限、更區分爲二排六班、

旅長以下各幹部、全以生徒充任、設上校以下各階級司令部及本部、並配屬所要之幕僚及

書記、其組織完全與正式軍隊相同、

各隊長對於部下團隊之教育、軍紀維持、武器保存、及其他事項、均負責任、故應常下所
要之命令、施行檢查、

三、軍事學教官

陸軍部對於全生徒隊所派遣之軍事學教官、爲正式軍隊之中校一員、上尉二員、雖有分屬
於各學校之事務所、然互相協力以從事於全生徒隊之訓練、

四、生徒隊幹部之進級及任命

連長以上之各隊指揮官及幕僚、以學術品行均最優秀之學生、且至少曾充三年生徒隊員、
受過軍事教育者（美國中學校之修業期限爲四年、故有此資格者、即爲最高級學生、）充之
、並由各連各選定候補者二名、經過正式軍隊與華府護國軍將校所合組試驗委員會之試驗
後、由校長任命之、連附及本部軍士等、則不受教育年數之限制、僅由試驗選擇之、
各連軍士、則於各學校經軍事教育委員之手、依生徒成績表之次序定之、不另行試驗、關
於此等進級及任命之手續悉由校長及副校長辦理軍事教官、僅任試驗之責而已、

五、服制

生徒隊有一定之制服、依其顏色與側章之幅、及帽子之構造、以區別將校、軍士兵卒、
更由肩章表示其階級、此種制服、在軍事教育時固須着用、在其他時間、亦有許可其着用

者、但着用時、務宜自己覺悟其爲有歷史有名譽之生徒隊員之一、行動舉止均應保持其本人及生徒隊之名譽與信用、勿使失墜爲要、

六、教育

甲、學科及射擊演習 在各中學校、由軍事教官與校長之協議、每週授每一小時軍事學講義、或實施一小時步槍射擊、其科目如左

第一學年 武器及裝具之名稱並其保存法、步槍射擊之原理、減藥射擊之實習、

第二學年 野外勤務、諜報勤務、警戒勤務、野戰築城、步兵操典、

第三學年 地圖之見解、偵探、前衛、後衛、側衛、塹壕及坑道戰、命令、報告、宿營等之研究、

第四學年 兵棋演習、部隊管理業務、戰術原則、關於合衆國陸軍政策之講話、

乙、教練 每星期二次、每次約一小時三十分、於午後舉行、其實施之要領如左、
各個教練及連教練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翌年一月十五日止、四個月間、對於新生、以中少尉及軍士爲教官、施行各個教練、對於舊生、則由連長自己指揮、施行連教練、

一月十五日以後、以施行連教練爲主、至四月間則更施行散開教練、

營教練

二月二十日以後、每星期二次、利用教練時間之全部或一部、施行營教練、團及旅教練

不特別規定、僅利用時機、集合施行簡單之密集運動、

其他教練

遇有機會、即施行實戰狀態之野外勤務及行軍、又每年施行軍刀操法之教育二次、於一般教練後、集合全部將校軍士行之、不另定時間、

丙、野營 每年夏季舉行野營約一個月、（此野營與陸軍部規定之野營無關、）以實施平時因操場及時間關係、不能實施之部隊野外演習、及射擊、並現地戰術等、

七、生徒隊之概觀

華府中學發之生徒隊、純依軍隊性質所組成、具有嚴格之紀律、雖屬平時同窓共案之儕輩、一旦臨演習之場、充上官者能負責指導、居下位者、亦能絕對服從、秩序井然、與軍隊無何等差異、其任旅團長者、言語態度、自有威嚴、幾使人不知其為一中學生、至此種生徒隊軍事上之技能、已無煩贅言、尤以其競爭演習等動作、精神快發、體態活潑、令人讚美不已、

茲將華府中學校生徒隊發達之原因、概括列舉於左、

- 1、自小學時即將國民對國家之責任、加以徹底的教育、

2、利用嗜好運動之美國國民性、以不妨害軍事教練之軍紀爲度、使之運動化

3、利用青年之競爭精神、善爲誘導、以啓發之、即如各種競爭演習及檢閱、必先擇優秀部隊或優秀者行之、

4、除陸軍部並軍事教官外、學校及教育當局、亦負獎勵指導之責、

5、不僅對各生徒教練不強制施行、即編制教育裝備及其他各業務、均使生徒自負其責、軍事教官及各當局、僅立於旁觀監督地位、蓋所以利用青年之好奇心也

旅團均有軍旗、生徒隊員對此軍旗、固十分尊崇、即一般國民、對之亦極表敬意、所以喚起生徒隊員之名譽心、以視我國之一般國民、對軍旗無若何觀感者、不可同日語矣、

6、定莊嚴華麗之制服、階級之表示、務與陸軍服制近似而且鮮明、以誘發各生徒之向上心、又呼喚各生徒時、均附以現任官職、亦所以鼓勵其進取也

7、賞罰分明

第6項所述、即寓激賞之意、而其罰則亦有左列各規定、連長遇有違抗命令、屢戒不悛、或有站名譽、或虛言僞報等及其他重大犯規者、即報告於校長及軍事委員、按其罪之輕重、處以革除或暫時取消資格、或申斥等罰條、

校長及軍事教官、均有呈請教育委員會、處犯規生徒以革除及降等之權

將校及軍士、能有意忽任務者、處三十日以內停止資格之罰條、

8、進級不僅以軍事學爲標準、並顧慮其普通學之成績、即所有將校、果擇其普通學亦有成績者充之、則對部下、必較有信用、故任官後、無論何項科目、成績不良、即與以降等、或暫時停止其資格、及軍事訓練、

原來合衆國之陸軍政策、其戰時之國防、專俟非正規軍爲之担任、故政府及陸軍當局、對於此等非正規軍之養成教育、極其努力、而此等中學校之軍事教育、在法律上雖無何等責任、然於青年時代、養成相當軍事思想、與國民以他日志願正規軍或不正規軍之希望及機會、固甚明瞭者也、且依戰時徵兵令施行之結果、召集此等青年使任國防時、對各青年已有上述之教育、故僅再加以若干教育、不但可充軍士兵卒、即充下級將校、亦無不可、要之上述教育、實爲美國軍國主義之一法、以視我國之中學教育、則瞠乎其後矣、

第三章 一般市民之軍事訓練及野營

一、一般狀況

美國大戰以後、對於一般壯丁、盛唱施行強制訓練之主張、並已得上院之認可、但因各種關係、尙本見諸實行、乃稍事變相、即依志願以施行一般市民之軍事訓練、遂於一九二〇年、以九十萬弗之豫算、作第一次之實施、而美國陸軍當局、尙以養成戰時下級幹部及兵卒之目的、力主此制度有實行之必要、大總統及陸軍部長、均言明將來應每年實施十萬人軍事教育之計畫、

本制度係依志願、以准尉官、軍士、兵卒、及一般市民、担任豫備將校及軍士之目的、於夏期實行野營、而野營時使用正式軍隊、給志願者以來往旅費、此外關於野營必要之兵器、裝具、被服、及其他一切材料、均由官家給與、

千九百二十一年、第一次野營志願者達十三萬三千餘人、然為預算所限制、經陸軍部許可者、僅一萬一千二百餘名、於各軍團區內、設一野營地、實施四星期軍事教育、除因事中途退役者外、實際完了此野營者、有九千九百七十二名、政府鑑於第一回所試行野營之景況、遂於翌年（千九百二十二年）增加預算至百八十萬弗、收容人數約達二萬二千、在千九百二十三年、預算更增至二百萬弗、收容二萬五千人、至千九百二十四年、預算又增至二百三十三萬弗、收容三萬二千人、此野營自開始以來、收容人員、雖逐年增加、然尙有不克收容全部志願者之情形、故政府當局、咸逆料如果預算能有辦法、則收容人員規定十萬、亦非難事、

二、野營之區分

一般市民軍事訓練野營之區分及對各區分之教育程度如下

甲、初等赤組、（自十七歲起至二十四歲者）

本組係軍事初步訓練、實施左之課目、

市民資格、體育、射擊、軍紀、密集教練、野外教練之一部、

述

譯

乙、高等赤組、(自十七歲起至二十四歲)

較前組之程度稍高、與以充當護國軍及預備軍兵卒之適當教育、依各人之志願、編入其所希望之步兵、砲兵、騎兵、工兵、通信兵、及海岸砲兵、等兵科、施行相當訓練、

丙、白組(自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四歲)

目的在使之能充軍士、具備教育新兵之能力、以備護國軍及正規軍隊軍士並軍士預備團之用、由一般市民中、選拔其與高等赤組有同等之軍事能力、且志願將來在美國陸軍中服此等勤務者、施行上述六兵科之訓練、

丁、青組(自十九歲以上起至二十四歲)

以能服少尉勤務之目的、選拔正規軍隊、及護國軍、並軍士預備團之准尉官、軍士、曾卒業於白組或有同等能力者組成之、但所定年齡限制、已有訓練及野營經驗者、不在此列、

三、野營之編成

野營志願者、通常即收容於其居住地所屬軍團區所設立之野營地、屬於初等赤組者、全係步兵、其餘各組、則依其志願、編入其所希望之兵科、隨其人員之多寡、編為營及連、更區分為若干排班、一切與正規軍隊無異、

野營地應派遣正式將校、任為野營司令官、部隊長、教官等、使服各種勤務、同時使一部

正式軍隊參加、以作模範、

四、給養

野營地之來往旅費、及營間膳費、並醫藥費等、概由官發、必要之兵器、被服、臥具、等、概由官家貨與、故野營志願者、僅攜帶浣洗具、汗衫、等類即可、其規定自攜之物品如下、

汗衫四套、襪子六雙、手巾大四小二、寢衣二件、浣洗具一套、其餘如樂器、運動具、運動衣、海水浴衣等、經軍團區司令官之許、亦得攜帶、

五、教育

野營之教育方針、由陸軍部指定、野營司令官以此為基礎而更定詳密之計畫案、担任實施、野營期日、普通為三十日、一日之實施時間、在初等赤組為六小時、(內有學科一小時)其餘各組、均為每日七小時、(內有學科及自習各一小時)星期六午後及星期日均修息、

六、野營志願者之種類

野營志願人員在赤白等組者、(即除曾受軍隊教育之舊軍人外)大部分為中學校及專門學校學生、在赤組者尤多、

本來美國國民、嗜好運動、關於夏季所盛行之野外旅行景況俟於第五章內詳為敘述、要之野外旅行者、為美國國民夏季體假中之一大事項、學生之大部、不論時日長短、程度高低

在休假中、均作從事野外之想、千九百二十一年、陸軍部開始軍事訓練野營時、志願者即已逾十萬、此純屬美國學生嗜好運動習慣之表見、且此等志願者、並非利用官給、藉省費用、實有真正了解國防緊要之傾向、且智識界及有產階級人士、均進而命其子弟志願野營、使得因此修養心身、即如現大總統苦利慈氏、亦曾於昨年令其長子從事野營、可以知其一班矣、

野營實施之完備、已足使青年發生快感、況此等教育方法、又適合於青年習慣嗜好、更足以引起其興趣、故曾一度從事野營者、竟多於翌年再志願野營、其樂此不倦之情景、可概見矣、

第一節 國民射擊技術之獎勵

國民射擊獎勵局、依千九百十六年國防法之規定、附設於陸軍部內、以陸軍次長並局長、下設司員十餘員、

創設此局時、曾以三十七萬佛之預算、為維持此局及實行射擊大會之用、

各射擊俱樂部、由政府給以現時軍用之二、二二口徑室內槍二桿、野外標的二個、室內標的二個、標的紙、信號旗、若干、並對每人每年、發給槍彈百二十發、

陸軍射擊教範規定之射擊次數、已經完了之會員、得受領與軍隊同樣之擊徽章、

現在民間射擊俱樂部之數、已有千三百四十所、會員已經達十四萬人、

此射擊大會、於每年八月下旬、在美國中部阿瓦伊阿州伯利陸軍野營地舉行、各州知事、由其本州射擊俱樂部中挑取選手、使出席大會、大會之成績、通常由軍務局長負審查決定責任、參加選手、自鄉里出發之日起、即由公家支給汽車費、及食費、（每哩約以五仙之比例支給之、）並野營地滯留期間之膳宿等費、關於此等費用、每年由國庫支出八萬弗之預算、射擊大會日期、約二十六日、開始十日間、於陸軍將校指導之下、受射擊教育、然後移於競技、陸軍部長以次各有關係人員、均親自列席、

第二節 一般市民之軍事通信教育

美國陸軍部自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對於護國軍編成預備軍並一般市民中之志願者、開始軍事通信教育、其目的在增進護國軍並預備軍將校軍士之軍事能力、同時對充此等要員之一般市民志願者、附與軍事智識、且與以增進之機會、本通信教官、依志願者之素養與程度、分爲A、B、C、D、E、五科、分配各兵科、隨之授以該兵科之專門事項、並關於一般戰術之基礎教育、而漸次增進其程度、教育以直接施行爲原則、但對於遠隔地點亦可用函授教育、各科教授完了後、舉行試驗、逐次編入上級課程、自美國國防上見地考察之以此項教育爲愛國心旺盛諸市民之義務必要事項極力加推獎、其對於市民軍事素質之養成增進、可以推知矣、

第三節 當局及民間對於市民軍事教育之努力

美國市民軍事教育、所以有今日之隆盛者全屬當局及民間智識界努力之結果、茲舉其二三主

要事項如左、

一、國防方針之發表

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參謀總長巴辛若大將、曾將美國新國防方針、發表於各新聞、以宣明美國之戰畧主旨、與陸軍地位、同時使市民完全了解國防上之要求、巧妙利用美國國民性、以促市民之覽晤與奮勉、此國防方針、不僅市民容易知曉國民軍事教育實由此產生、且可使之適當推測美國對於國防上之企圖、果在何處、今揭舉其要點如下、

美國國防力針之要旨

1、國防大方針、不僅以保全美國本土大陸為滿足、並期以雄大之陸軍、取攻勢作戰、獲得勝利、但基於建軍主義對外策略、在開戰當初、美國實有採取戰略防勢之必要、且就國情上觀察、亦必如是、

2、因是美國之作戰行動、應於開戰當初、以平時訓練準備之正式軍隊、及護國軍、與編成預備軍、之特別部隊等、對侵入軍完全防護其國土、同時準備擴張爾後遂行戰爭之必要軍隊、

在此期間、海軍無須顧慮侵入我本土之敵、自由對敵艦隊行動、

3、遂行大戰任務所需要之大軍、一經準備完成、即舉其國軍採取攻勢、

4、因此關係、故應使美國本土大陸隊於將來預想聯合敵人之攻擊、立於難攻難陷之地位、

二、關於訓練青年事項協議會之召集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曾於華府召開以陸軍部爲主體之青年訓練第一回協議會、會期三日、出席人員、爲大學總長以次教育界諸有力者、及指導青年智育體育之各關係團體、並軍部代表等、而此會議所以由陸軍部爲主體者、蓋以青年爲國防上最重要之要素、其智育體育之良否、於國防上有重大影響、故認爲由掌管國防之部局任其指導、最爲適當、而開會當時、陸軍部長威枯斯氏、及參謀總長巴辛苦氏、均曾親臨、此外則參謀本部之編成教育部長威利阿木、那西達少將、更於席上說明左列各重要事項、

1、爲準備非常計、當訓練美國青年時、應使之具備兵員之要素、

2、原因於不健康之生產上損失、

3、技術的訓練之缺點、

4、市民對軍事訓練態度有自覺之必要、

5、國防之組織、

又在本會議中不屬於軍人之代表、曾議決一案、即由七人組織一委員會盡力於有充分責任之美國青年教育事業、

三、軍事訓練野營協會

軍陸部長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承認以在美國全國均有會員之軍事訓練野營協會、為市民軍事訓練野營之幫助機關、課以招募志願者等重要任務、

此軍事訓練野營協會、在大戰前、即一九一三年、曾以實施學生軍事訓練野營之目的、創設於紐約州、其後勢力漸次擴張及於美國各部、自歐洲戰爭勃發、更形活動、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參戰、同時此協會又為私立將校速成教育機關、對於將校之補充、貢獻甚大、戰後日久、民心漸覺玩忽、對於國防、不若前此之注意、乃與陸州部共同主張於國防法中、規定市民軍中訓練野營之條項、遂於一九二一年、對於野營支出經費、該會功績、實可抹煞、至現時該會對於野營、尚繼續努力、故陸軍部遂承認該會為補助機關焉、

四、關於市民訓練所召集之中央會議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國大總統發表召開關於市民訓練中央會議之命令、同日集合政府及各省代表於陸軍部、開第一次會議、

此會議之目的、係研究中央諸官廳於自己職務之遂行、並與全國諸機關應如何協同、始能使市民訓練臻完善之境、

而出席此會議者、有內務部教育局、參謀本部編成教育部、海軍部航空局教育科商務部公共衛生局郵務部公安局、農務部州關係部勞動部肆化局、職業教育局、老兵局、各州等代表、幾合政府及地方各機關全行參與、

五、實業家對於野營之援助

美國之一般實業家、對於國防、均抱莫大興趣、銳意爲政府諸設施之後援、曩者全國工業大會、在紐約開會時、全場一致決議獎勵市民軍事訓練及護國軍之野營基於此決議案、各大會社、遂次第發表獎勵其使用人員參加野營之規定、茲舉其一二例如左、

波魯齊茂亞阿選伊阿鐵道會社之決議、

本會社幹部及使用人、如籍隸護國軍而受該本州之召集者、或受陸軍當局之命參加野外訓練者、特許其離職十五以內、

因參加野營而離職者、於其本人所應享之年度休假及捧給、無何等影響、且被召集者、其由軍隊所得之津貼、與會社應得之薪俸有差別時、其不足之金額、由會社補給之、

伊利羅伊斯州阿羅拿製造會社之揭示、

本會社之使用人員、參加市民軍事訓練野營或護國軍野營者、其在野營期間、每日由政府所得津貼、較其薪俸薄時、由會社按數給與、以補足之、

工友們務要參加市民軍事訓練野營、速入伊利羅伊斯州護國軍、以便參加夏季野營、

美國政府期望於諸君者甚多、諸君需要健全政府、即刻參加野營、！

第四章 美國各大學校預備將校養成團之概況

第一節 麥利蘭脫州吉安茲荷布金茲大學預備將校養成團在平時僅維持少數之正式軍

隊、爲美國傳統政策、然美國人口、逐年增加、美國責任、漸次重大、故一旦有事、欲使國防力量與其國運相輔並進、則不可不講求何等相當手段、現在各主要大學及專門學校、均施行適當之軍事教育、即其手段之一種也、吉安茲、荷布金茲大學所定課程、與其他大學所定者、大抵相同、茲述其概要如左、

目的

豫備將校養成團之主要目的、即左補充編成豫備軍之將校、而編成豫備軍、又爲美國陸軍構成三部分中之最大者、爲達此目的計、於各學校選拔學生、施以有組織之軍事教育、一方面使學生從事於其普通或專門研究、對學生本來學業、毫無何種防碍、當局對於此等目的之達成、實曾煞費苦心、其所取方法及手段、即無論平時戰時、均由體育、智育、德上育、擇最適切於學生者而規定之、

時間分配

用於軍事教育之時間、各學年皆同、每星期五次、每次一小時、其中二次用於講堂教育、(一次講義時間、學生不必預習、一次暗誦時間、學生有豫習之必要、)餘三小時施行步兵教練、及其他實習事項、

誓約

欲加入軍事教育部之各學生、須呈出在豫科二學年間繼續受該教育之誓約於政府、此期終了

後、若希望再繼續受軍事教育、則須政行二年間之誓約、但第二次誓約時、須並依大學總長軍事學教官之選拔、

夏季野營

在預備將校養成團中、最有興趣且最有裨益者、即爲夏季野營、其期間每夏六星期以內、在正式陸軍野營地、於正式陸軍將校監督之下施行、將學校中因時間及設備關係、不能修得之事項、與以實地訓練、並增進其體育、此皆本教育期間最重要者也、預科學生中、少數被選拔者、亦特許其參加此野營、若本科學生、均有參加之義務、野營經費、完全由政府担任、輸送給養宿營等事項、亦由政府準備、且本科學生在野營期間、每日可由政府受領相當之津貼、

野營間學生之環境、務使之適於健康、且其周圍景象、務從德育着眼、並在經驗豐富思慮周密之將校監督之下施行、故當事者對於學生、可作保證、使其親族不致繫念、學生作業、通常由午前六時開始、一日中之業務時間、不煩不簡、以常能保持學生朝氣、並依科學範圍爲標準、作業終了後、並施行各種競技及運動、至關於社交酬應等項、則各以長於此道任者指導教養之責、

津貼

在本科受教育之二學年間、津貼其膳費、但參加野營期間、官發現品給養、故不再給膳費津

貼、現在膳費每日約三十仙、

制服

預備將校養成團之團員、於其教練日應着用制服、此制服由政府製備、貸與各團員、學生宜妥爲保存、於各學年之末期繳納、

任官

本科課程終了之學生、經大學總長及軍事學教官之選拔、然後任官、始有加入將校預備團之資格、以成立國軍之一部、

身體檢查

預備將校養成團之各團員、每年須實行身體檢查一次、結果若發見重大缺陷時、則將其病証及治療方法、通報於其親族、

體育

體育爲軍事教育中之重要部分、蓋由此可改善青年之體格與姿勢、

軍紀

學生不僅在受軍事教育時、應服行軍紀、即在普通時間、亦宜注意、蓋軍紀下之訓練、實與各方面人士、均有莫大利益也、

指揮

指揮之進步、多由實習得來、多數學生、在學期間、常不能以一己之個性印於同輩腦海中、指揮他人、時缺乏自信能力、故非於平時養成之不可、各學生皆有指揮實習之機會、其指揮良好者、於其第二第三學年、選拔為候補生軍士、第四學年則使服候補生將校之業務、

軍樂隊

以候補生團之一部編為軍樂隊、一切樂器、由政府製備、

韜與身

本大學有一「韜與身」徽號之名譽國民軍事協會分會、本團候補生將校、始可充該會會員、此種友愛的特殊會合之目的、所以增進國防之利益、且遇關於地力事項、即與陸軍方面協同行動、

課程概要

豫科第一年

在全年年度內、均為每星期講堂教授二小時、實地練習三小時、

科目

步兵操典教育 各個、班、排、等教練、按密集、疎開、之次序施行、並舉行分列閱兵等儀式、訓練之目的、所以必須由密集而次及於疎開者、因對於一羣兵卒、除作機械的指揮

外、並須養成其團體作業及協同動作之精神、實則教練者、所以改善體格、鍛練精神、且養成尊重命令之美風者也、

偵探之偵察及戰鬪原則將各學生充作偵探及步槍戰鬪班中之一員、而努力施行實地與學科兩方面之教育、

射擊

一、步槍 學生不僅其自身應習得槍之操作及射擊法、並宜研究教育他人之手段、其在室內有減藥射擊之設備者、則宜用小口徑槍、於全年度之各期中、不斷施行射擊練習為要、

二、機關槍 僅教授本槍之構造、機能、及戰鬪特性

體育 本課程係與該大學體育部協同、施行柔軟體操、運動、團體競技等、努力於全部學生體育之發達、又以改良各學生生活狀態之目的、施行關於個人衛生之講話、

軍政及愛國心 在講堂教授時間、隨時講述美國軍政及其現在之發達、且明示預備將校養成團與防問題之關係、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於全學年間、在講堂教授之、然於教授陸軍生活之特獨禮節時、同時並援以各種人士普通必要禮節、

豫科第二年

在全年度內、均為每星期講堂二小時、實習一二小時、

科目

步兵教練 目的範圍、完全與第一年同、但指揮之演練、宜更加注重。為達此目的計、故以第一年成績為標準、選拔學生任中士下士等職、

戰鬥法則 對於學生所教授者、為攻擊及防禦時之班排指揮、及警戒勤務之班指揮等、

射擊 目的在演練部隊射擊、使充指揮官之學生、對敵目標、練習其本排火力之利用修正等、此課目之大部教授、屬於理論的、然每星期仍抽出一點半之時間、作重要之實地練習、對於自然目標之射擊、亦常於室內射擊場施行、

武器

一、刺槍劈劍術 由學科及術科兩方、簡單教授、並示以槍劍格鬥時之位置及運動、加以演練、以增進其神速、視覺之敏捷、運動之正確、等技倆、

二、手榴彈及榴彈 授以此種武器之機能、並其所使用爆藥之性質、對於實習方面、則用假槍以演練手榴彈之投擲、及榴彈之發射、

三、機關槍 三七米砲 三吋迫擊砲、以教授此等新武器各部之名稱、構造、分解、結合、細部機能等為主、有時並於空地施行迫擊砲之射擊、

體育 繼續第一年度者、

軍政及愛國心、繼續第一年度者

軍事務生及救急法、授以個人衛生、團體注意、陣中衛生、對於溺死者、受傷者之救急法、

本科第一年

全學年中每星期講堂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科目

步兵教練

一、步槍半連教練 在本年度、學生均已任爲中士或下士、故更宜演練軍隊指揮法、實行半連之密集疎開教練、

二、機關槍班及排 授以班排之編成密集及疎散隊形之展開、就中更宜注重機關槍教練所應使用之教育方法、

三、榴彈砲連內之班 授以編成及其他三七米砲及三吋迫擊砲班各砲手之位置、

戰鬪法則

一、步槍半連教練、以上年度所演練者使用於戰術原則、並包含築城以實施半連之攻擊防禦等指揮法、

二、機關槍排教練 攻擊或防禦時機關槍排之用法、

三、榴彈砲連內之班 攻擊或防禦時三七米砲及三吋迫擊砲之用法、

兵器、對機關槍、三七米砲、三吋迫擊砲、等除復習預科第二年所習得者外、並授以各種

射擊之射擊基本及指揮、

軍事測圖及地圖之用法 使學生容易認識地圖、並施行道路測圖、前哨測圖、局地測圖等、射擊 除復習上年所教育之事項外、更勤練射擊預行演習及射擊教育法等、期其進步、以作野營時實彈射擊之準備、

體育 繼續上年度課目、

軍政及愛國心 繼續上年度課目、

本科第二年

全學年中每星期講堂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科目

步兵教練 本年度之學生、爲軍官候補生、充低級學生教育之助手、又密集隊之連教練、使自行實施、且與之担任疎開隊形時指揮半連之機會、並使用此級學生爲關槍榴彈砲及迫擊砲班之教官、

戰鬥法則 在本年度、常以低級學生所編成之步兵小部隊、作實地之戰術演練、或由學科、兵棋、圖上、砂盤等、行戰鬥法則之教授、並令本級學生、担任低級學生小部隊之戰術教育、

軍事法規 本課程係就軍法會議手簿所載普通條項、包含軍法會議之手續、軍法會議議員之

任務、軍紀保持法及在連中之用法等、加以說明、並就軍律及最普通違反者軍律之適用、特詳細討究、

美國陸軍史 本課程所講述事項如下、關於美國陸軍建設之各行政機關、美國軍事諸資源之發達、過去國交危急時之國防狀態、因國防未準備而戰爭之高額代價、國民皆兵的國防之必要、過去諸重要戰役之戰史研究、

連之統率 關於連長任務之實習、及學科、連之補給、訓練編成諸規定、及諸命令編成諸記錄及其保存法之調查

編成 對於學生與以關於美軍戰術的及行政的編成之概念、並示以美軍與預備將校養成團之關係、及將校預備團關係之規定、

體育 繼續上年度之課程、並有時使學生充教官、担任實施、

第二節 加州斯日佛阿脫大學預備將校養成團

(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該大學學報所載)

本學所設預備將校養成團、為野戰砲兵科、其教官如左、

教授 野戰砲兵少校 烏伊利阿母 得伊吉阿利

助教授 野戰砲兵上尉 齊阿列斯 伊一波伊爾

助教授 野戰砲兵上尉 遐羅魯脫 尤一苦列伊

夫預備將校養成團砲兵科設置之目的、在於學生修業期間內施以砲兵科預備將校必要之訓練及教育、使一旦有事、大學畢業生能舉効力從公之實、

本團課程、分四學年教授、團員先入豫科二年、續入本科二年、畢業後由美國大總統任爲將校豫備團野戰砲兵少尉、若在三年制之大學、則於二年課程終了時、即行任命、又二年豫科不必一定卒業、若有充分理由、可經管區司令官及大學總長之認可、免除預科修業、本科則收納選拔豫科修學終了之學生、其第一年之末期、通常實施六星期之夏季訓練野營一次、加入預備將校團之學生、其制服、裝具、均由官給、又在夏季野營期間、其膳費、被服、來往旅費、(一哩五仙)等一切經費、均由政府支出此種野營、於學生之體育、及德育、最富興味、最有效果、且其他主要大學之學生、亦多參加、故相得益彰、本科團員、除受上述之給與外、每月尚有十二弗之津貼、以在團之二年爲限、

合衆國政府、基於大學之申請、以教育之目的、貸與各大學以所要之馬匹、馬具、兵員諸裝具、三吋砲、現在使用各種火砲等物品、並代爲準備觀測偵察器具、無限軌道式挽曳車、重車、及二輪汽車、並附屬品等、

野戰砲兵科課程

豫科第一年(新生)

一、軍事學基本 (一星期二小時) 砲兵連之編制及行政、軍隊衛生學、救急法及衛生法、服

務慣例、陸軍禮節及軍紀、風紀、統帥心理、徒步單砲教練、兵士教育、徒步排連教練、

二、地形及交通（一星期二小時）

1、地形 軍用圖及測圖之原理、實施、用法、記號、距離方向、比例尺標高、曲線地貌、等此外貝道路偵察、路上測圖陣地測圖、寫景圖、及地區測圖等、

2、交通 各種通信、電話原理、陣中電話、故障及試驗、單線交換機、建策及保綫、砲兵通信網等、

三、連教練（一星期二小時）

放列、運動教練、演習等時砲手之任務、

預科第二年（二年生）

四、火砲及彈藥（一星期二小時）

火砲之式樣、構造、機能原理、設記原理、野戰砲車之設計、構造、器具、附屬品裝及其携行法、火砲各部之分解結合及其注意實施、名稱、保存、塗油、擦拭、表尺、象限儀、信管迴、

觀測用具之設計原理、名稱、用法、修正及各種注意、彈藥之火藥、爆藥、雷管、起爆劑、彈丸、信管之解說、製作、構造、注意及用法、

五、射擊法（一星期二小時）

野戰砲兵射擊之諸要素、彈道之定義與諸要素及其算定、射擊基本事項之決定及其用法、砲手之任務、馬具及馬裝之注意並其保存、砲手之試驗、學生中優良之砲手得有一等砲手、二等砲手之資格者、於此後全學年間、使佩帶相相之徽章、以示優異、

六、馬匹及馬廐勤務（一星期三小時）

1、馬匹之注意、狀態、調教、在野外時之注意及經理、芻秣及馬匹營養、砲兵用馬匹之各種體型、馬匹之血統、裝蹄、刷洗、廐舍之經理及實施、

2、馬學 馬體之解剖、生理、特質、構造、年齡、負傷及輕病之救急法、馬用藥品、馬匹之列車搭載及卸下、輸送中之注意、

七、馬術（一星期三小時）

鞍韁之裝置及檢點、在各種步度之堅確騎座、扶助之用法、

八、汽車及汽車輸送（一星期三小時）

發動機、各種汽車、砲兵用載重汽車及曳砲汽車、原理機械的設計、構造、用法、名稱、注意、保存、

九、擊駕及駢馬（一星期三小時）

連教練運動及演習、下士即由此級選拔、

本科第一年（初等生）

述

譯

十、射擊法(高等)(一星期三小時)

彈道學、腔壓及速力、彈道及其要素並關於彈道之諸問題、射擊精度、火力之集散離合、射表及修正表、射擊轉移、曳火射擊時破裂點之記入及束蕘、著發射擊之落角落速並地面之狀態、

十一、偵察(一星期三小時)

連營團等特別詳圖之製作及用法、連陣地之偵察選定並占領、偵探及代理者之教育、野戰陣地戰時之通信及電話網之構成、連之位置、

十二、射擊(一星期三小時)

射擊之指揮、射擊方法及描準法、射擊基礎之決定及射擊原則、射彈觀測及修正、(地)板射擊黑板射擊砂盤射擊煙彈射擊(著發精密射擊及射距離表之實用、側方觀測、

十三、射出之指導(一星期三小時)

以黑板、地板、煙彈、所行之射擊指導及小口徑砲實施、

十四、標定(一星期三小時)

用寫景圖法、依交會法及火砲之標定、平面圖法、蘭巴脫式標柱、座標、射擊指揮用布板、方位角、標定線、基線上火砲之標定、用傾斜儀之火砲標定、目視、死角、地點要圖、

十五、繫駕及駢馬（一星期三小時）

連教練之運動及演習、中士即由此級選拔、

本科第二年（高等生）

十六、戰史及美國國策（一星期三小時）

美國軍事政策之比評研究、並美國主要戰役及戰聞之軍事研究（包含世界大戰）作及戰聞略、

十七、實施教育（一星期三小時）

對於預科第一年學生、充當助教之動作、手槍及機關槍之實習、

十八、陸軍諸法規（一星期三小時）

法規之歷史、權限及根源、軍法會議之手續、陸戰法規、軍政、休戰協約及條約、

十九、實地教育（一星期三小時）

充當馬術教官之教育、

二十、編制及戰術（一星期三小時）

軍之編制及戰術之基本並軍隊內各部各要素之概畧、野戰砲兵之編制、戰術、作戰、用法、情報、及彈藥補充、各種口徑野戰砲之機關能及現用各種樣式中所含原則、野外要務令、陣中命令及行軍等、宿營、圖上戰術、

二十一、實地教育（一星期二小時）

乘馬連教練及演習、軍官候補生即由此級選拔、

二十二、波羅（馬上球戲）（一星期二小時）

於第七項所述之馬術完成後、使全部公同舉行

第五章 美國國民野外旅行生活之一端

美國一至夏季、最膾炙人口且盛行於社會間者、即此野外旅行生活是也、

試一臨街頭、則見青年男女、熙來讓往、歡戲狂遊、或乘自轉行車、旋迴通路、情豪興逸、凡此皆曾嘗野外旅行生活風味者也、

爲數盈千、男女混濻、服茶色之服、結成團體、向車站前進、或乘大公共汽車、攘臂高歌、連續過市、此等羣衆、盡屬以野外旅行之目的而向其預定地域前進者也、又常在中途遭遇野外旅行汽車、車中主人、多屬衣茶色服之大學生、有時並男女混雜、天幕等物、繫於尾、車蓋之前、則張貼其已通過之各地名以相誇耀、其主要地名、厥爲加拿大、拿依野外加那、芝加哥、經育、鉄殺斯、麥奇芝哥、加魯佛阿奴利亞、等是也、

以上所述僅位於佛伊那得爾佛耶—霞利斯巴苦道上之街名大學街者、及其西方勒布蘭市間之一般景況、更遠就旅行途上試一矚目、則見彼等之天幕羣、屢現於眼簾、以慰吾人之旅情、茲述一旅行家於夏季野外旅行中所目擊事項如下、紐約北方與加拿大國境近處、有一南北延

述

詳

長之香布冷湖、湖畔天幕羣、羅列在望、其中之主要者、即布那慈斯巴枯旅行區也。夫布那慈斯巴枯者、一八一二年英美戰役、以湖上戰著名、風景佳良、並爲湖船發航點之名湖也、現駐有正式軍隊步兵團、野外旅行區、即在與該步兵團隣接之湖畔森林內、秩序井然、設備周密、試一沿道路而計算、其天幕羣之數、已逾四十起、其他一面、則更難以計算、總數當在二百以上也、

上述野營地、爲美國東部最重要之野營地、以收容大學校及高等學校程度之學生爲主、當第三次野營時、曾供二千人之用、

該湖南方接壤之爵吉湖、有美國第一避暑地之稱、爲多數避暑客所叢集故湖畔之小團體天幕羣、常有數十組、

其他在美國境內、無論海角山崖、苟適於避暑、則一至夏季、總不能不有多少天幕羣點綴其間、

野營之實況、已如上述、而言論界之雜誌及青年雜誌等、亦常有此種記事、各新聞紙、則於春光明媚之際、即載野外旅行之宣傳記事、及募集青年軍事教育野外旅行生之廣告、並連日登載參謀總長巴辛苦大將對野外旅行團之巡視情形、星期畫報、則更附有州知事對野外旅行團宣誓式巡視景況、及此等野外旅行生以充教官之將校爲中心集合授課之情景、使閱者有身歷其境之感焉、

第六章 結論

以上所述僅屬美國市民軍事教育之概況，然吾人試一披讀，則美國國民之標榜主義，到處飛躍，其意氣之旺盛，可以想見，以視我國現在情景，不禁興無限感慨焉，茲更附記美國前參謀總長巴辛苦大將對於市民軍事教育之抱負如下，蓋巴辛苦大將，實爲鼓吹市民軍事教育之先驅者，彼之畢生事業，即以訓練青年期國民素質增進自任，故將軍於昨年六十三歲及其服役四十一年紀念日祝宴席上，曾有左之演說、

余在職數十年間之最大事業，並非大戰間之法國遠征，及其他戰爭之參加，而於大戰後之軍制改革，及對舉國青年軍事訓練之完成，是余畢生引爲榮幸者也、

譯

述

輕機關槍之研究

孫樹華

目次

- 第一 輕機關槍之原起及發達
- 第二 輕機關槍之性能
 - 其一 各國輕機關槍之性能
 - 其二 輕機關槍之利害
 - 其三 戰術上之價值
- 第三 輕機關槍之編制
 - 其一 關於編制之着眼
 - 其二 各國軍之編制
- 第四 輕機關槍之彈藥
 - 其一 彈數決定之要旨
 - 其二 彈藥之攜行法
- 第五 輕機關銃之用法
 - 其一 構成步兵連戰鬥力之兵器及各種兵器相互間之關係
 - 其二 對於國情及作戰方針輕機關銃之考察
 - 其三 輕機關槍用法之細部

譯

述

第一 輕機關槍之原起及發達

機關槍之重量減輕、及構造單簡、而使其使用上得以輕易、久爲各國造兵技術畧所努力研究者也。故輕機關槍、決非今次歐戰所產出、當日俄戰役時、俄國即使用「麻多身」式輕機關槍、彼時雖知其頗適於騎兵之使用、然歐戰以前、各國均等閑視之、而採用爲制式者、僅俄國一國而已。

自歐戰開始以來、德國受「麻露買」河畔之挫折、因之演成對陣戰、而諸種近戰兵器、亦隨之出現、就中以機關槍爲最、而尤以輕機關槍、極爲各國所賞用、查開戰當時、英法德諸國軍隊偏制中、曾無一挺之輕機關槍、及至開戰約二年後、則英軍用數約至九千七百挺、法軍用數約在四萬五千挺、德軍用數無在一萬三千挺、竟達如斯之巨焉、然勝敗猶未解決、因之戰爭益沈於永續、雙方極感人員補充之困難、且戰鬥員減耗、則戰鬥力低下、挽救之策捨增加兵器火力而外、別無他途、故當時遂有依增加輕機關槍數、以補救其不足之傾向、如德軍在千八百八十八年春季、則步兵每連中、竟配屬輕機關槍至十二挺之多矣、

參考

千九百十八年三月、在德軍取攻勢之時、其步兵一營、規定人數爲九百八十名、受累次攻擊損害之結果、至七月一日、更減至八百八十名、一步兵連四槍數爲七

百五十機關槍連一爲百三十名。然對於漸次複雜之業務、而派出於連外人員、復增至多數、故其結果、一連平均約百三十八名、迨至七月中旬以後、英法軍攻勢開始、雙方激增其損害、而達於至多之數、每連僅有三十名內外之部隊、已比比皆是、又以新銳之兵力而補充之、極感困難、欲救此種不利、更須增加步兵隊之輕機關槍數、在三月攻勢之當時、步兵每連輕機關槍數爲五挺、又增加至六挺、其增加之趨勢、究應增加至何種程度而後止、此乃一最須研究之問題、當時經德軍預備軍第八十二師之研究結果、步兵每連、配屬輕機關槍至十二挺認爲可能、然在運動戰時、因彈藥補充上之關係、每連六挺爲最大限云、

一方面依增加輕機關槍數之傾向、一方面受彈藥補充力關係之制限、

故英法德諸國、在戰爭末期、其步兵與輕機關槍之比例、概略如左、

英軍 步兵一營、輕機關槍十六挺（每連四挺）

法軍 步兵一連、輕機關槍八挺

德軍 步兵一連、輕機關槍六挺

綜合各國之實情、重輕機關槍及自動槍、依區分之標準而研究之、概如左述、

重機關槍 備有射擊用之槍架、該槍架裝置方向及高低之瞄準機且重量甚大、搬運須用數人、如日本之三年式及三八式英美德之馬克沁法國之哈其開斯富有陀德國之七年式及十二年式

奧國之秀倭羅遮英國之克魯陀之諸機關槍、均屬於此類、輕機關槍 步槍狀之機關槍、有單筒槍身之支材、重量甚小、且得以單獨兵運搬及操作之、日本試製輕機關槍及十一年式英國之魯以斯俄德之麻多身法國之哈其開斯別魯古買曉霞巴喇別里遊母諸機關槍屬於此類、自働槍 空藥莢之抽出及子彈之裝填、均爲自働、然發射時、每發必須搬壓搬機、不能如機關槍之連續射擊、

此等區分、非根本上之決定、僅就各國現時兵器之大要、而爲研究上便利起見略事分析、時來因技術之進步廢除是等之界限亦未可知、幸勿誤會、

第二 輕機關槍之性能

其一 各國輕機關槍之性能

一、日本試製輕機關槍及十一年式、

重量 十吉瓦(約二十八斤)

初速 (在槍口前十五米達)七百二十五米

射擊速度 一分鐘二百三十發至二百五十發

槍身長及命中精度與三八式(四四式)騎兵槍相等、其命中精度、亦無遜色、發射彈至二萬發以後、其命中精度、較新銳之槍、僅減退一倍半

連發射擊之景況、較之三年式機關槍、其故障亦不加多、得行三十連(每連二十發)之連續

射擊、而不生障礙、然由加熱狀態上觀察、不得不加以限制、連續射擊之連數、用至十五連、毫無損害、故定十五連為常用之限度、二十至二十五連、在狀況上認為必要時、得以實施、三十連則認為是槍連續射擊之極限、保彈板與三年式相同、

(譯者日按日本試製之輕機關槍用連後以其研究之結果則十一年式之輕機關槍已改用彈倉以三十粒子彈置於此彈倉內且不用保彈板頭其重量亦較試製為輕者書保民國十二年以前之調查今僅就其原文譯而出之與現在各國兵器或有出入之處尚祈閱者諒之)

一上之外、更有較輕之輕機關槍、目下正在研究中、

二法國 曉霞式輕機關槍

重量 八吉七百五十五瓦(約二十六斤)

發射速度 一分鐘百四十發、熟練射手可至百八十發、

保式輕機關槍

重量 不明

射擊速度 一分鐘雖稱六百發、然在實際上、約可二百五十發、

三英國 魯以斯輕機關槍

重量 十二吉瓦、(約二十七斤)

射擊速度 一分鐘二百五十發至七百五十發、

四德國俄國 麻多身輕機關槍

重量 約九吉瓦(二十七斤)

射擊速度 若以一人任槍之操作，以一人任除去空彈倉及裝填彈倉，則一分鐘三百發至四百發、

其二 輕機關槍之利害

一、利

1. 若以之而此步槍，則少敵之人員，得發揮最大之射擊効力、

參考

(A) 魯以斯輕機關槍一挺、與步兵一班(六名至十名)相等、

(B) 又魯以斯輕機關槍之射擊効力、與步兵良好射手二十名至二十五名相等、此種比較依狀況而生變化。以前所述、單就其概略之平均數言之、若以已破壞之地區、對於由此一掩蔽物向他一掩蔽物之散兵綫、則一等射手三人、較輕機關一挺、當爲有利、在開闊地之橋梁或隘路之防禦、則魯以斯輕機關槍一挺、可當步兵槍八十支至一百支之効力、又在村落內之街巷及在狹小正面時、則魯以斯輕機關槍之火刀、無論配屬若干數之步槍、亦難與其區敵、

2 行動輕捷、目標甚小、故容易利用地形地物、無論何處、得與步兵共其行動、

述

譯

- 3、依托支材而行射擊、無須構築特別陣地、故散兵綫到處可為該槍之陣地、
- 4、行進間得行其射擊、以此而援助步兵衝鋒、則一面前進、使守者不能自由移動、可使攻擊之步兵、容易前進、

參考

- 當步兵衝鋒時、其衝鋒隊第一綫既已實進、敵兵常暴露身體、以行其抵抗此時以輕機關槍一面前進一面射擊、使吾步兵得遂行其連續衝鋒、
 - 5、因其價格低廉、裝置簡單、故國軍中得備置至多之數、
 - 6、操作上亦無須編成特別之部隊、故行軍長徑未能十分延長、
- 二害

1、構造上不能如重機關槍之連續射擊、
 日本試製輕機關槍及十一年式、連續射擊、以三十連為其極度、既如上速、而如次之射擊、則其溫度須上升至百或百五十度、今若就其加熱冷却之狀態、如左表所示、

連數	區分	即時之溫度	五分鐘後之溫度	十分鐘後之溫度	二十分鐘後之溫度
一	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九〇
一	五	二五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二	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三〇

(注) 溫度為攝氏

輕機關槍精度、較重機關槍爲劣、且在中距離以上、則甚減其精度、

參考

(A) 輕機關槍以脚架之安全性缺乏、故夜間射擊、欲收普通以上之効力、爲不可得、惟其速度較普通槍爲大、故稍優耳、

(B) 因脚架之安全性缺乏、在射擊時、槍底板受感動甚大、射手固須支持者種感動則之精神上已受莫大之損害、不獨准是、且因重量既輕則安全性亦因之缺乏、加以構造上缺點、則其精度、較普通機關槍爲劣、故不適於遠距離之射擊、

(C) 輕機關槍、非在近距離、則絕不可以射擊、六百米達以上之射擊、徒浪費子彈耳、(D)、是槍精度在六百米達至八百達時與普通之機關槍相比肩、在此以上之距離、則其精度減少、而爲甚明顯之比例、

3、因其濫費子彈、故彈藥補給、亦甚困難、

參考

既言上述、德軍第八十軍預想在陣地戰時、步兵每連、可配屬輕機關槍十二挺、然在運動戰時、每槍配備子彈二千粒、則携行上爲不可能、其每槍配備之子彈數、以一千粒爲最大限、換言之、即德軍對於其彈藥補充力、在運動戰時、步兵一連、配屬輕機關槍六挺爲最大限云、

4. 射擊中易起故障、

參考

魯於斯輕標關槍、因機械煩微、故稍受損害、或附着塵埃泥土等、一時間即不能使用、

其三 戰術之價值

綜合以上諸性能而觀察之、則輕機關槍、不啻爲射擊速度甚大之步槍、故配屬於步兵騎兵時、則增加其攻防之威力、甚著、又適於掩護砲兵及縱例、或航空機等之自衛、然既與重機關槍、異其性能、則其應用法、亦自不同此須特別注意者也、其與步槍、亦有不同之點、不可不加顧慮、另詳細論述於後章輕機關槍用德之部、茲不贅述、

參考

1. 輕機關槍、既非普通之機關槍、故不能如普通機關槍之使用、

2. 輕機關槍、其經理與步槍相同、且以一兵托担爲原則、既無須步兵之援助、且以此可以援助步兵、所謂自働之步槍是也、

(注)所謂自働步槍云者、不過形容之辭耳、其相異之點、已如上述然輕機關槍、究與重機關槍相似、柳與自働槍相似、論者當左袒魯帶陀魯夫氏之學說、

第三 輕機關槍之編制

輕機關槍之研究

其一 關於編制之着眼

配屬輕機關槍於步兵之編制、當按戰術上之價值、顧慮步兵戰鬥力之特性而決定之、其概要如左、

- 一、配屬輕機關槍於步兵、須不妨害其主要之戰鬥任務、即不十分減少其鋒破摧之能力爲要、職是之故、輕機關槍、在步兵之戰鬥任務中、不過僅負擔射擊之任務而已、
- 二、配屬若干輕機關槍於步兵連中、當顧慮彈藥補充之能力、而決定之、如以運動戰爲主眼之國家、尤須顧慮此件、參閱德軍彈藥補充之條、即可明顯、
- 三、輕機關槍、不受步兵之援助、得遂行其戰鬥、

參考

1、輕機關槍班、當戰鬥時、除真正從事輕機關槍操作之兩名外、其餘均攜帶步槍、及刺刀爲要、且須訓練其使用步槍之法、就魯以斯輕機關槍而論、射手亦須充當偵探觀測者及彈藥般運手等、本此意旨加以訓練、是爲緊要、

戰鬥間「魯以斯」槍若在長時間射擊中止或生故障時、槍長即時將班中其他射手、令其行步兵之動作、而第一與第二、則任故障之排除、各部隊因自負自漸之責、故班之運動時、派二名損探先行、在機關槍未前進以前、一面偵察行進路、一面利用掩護而行耀進、

2、參閱第二其三之參考

四輕機關槍之操作、務必使其人員占最少數、

參考

配屬各槍之人員、不可過多、故雖重機關槍、對於一挺配備槍長一名、射手五名（最大限六名）為適當、

五槍及彈藥之攜行法、最須輕便為要、

參考

輕機關槍與步兵共其行動、則將戰鬪時、在散兵線內、不呈甚大之目標、由行軍而移於戰鬪之際、無須特別之處置、本此旨而編制之、是為必要、

六射手死傷時能即時得以補充、使火器之使用、不致中絕為要、

參考

輕機關槍隊之損害、比一般步兵在二倍以上、此則其隊形過於密集之故也、

七彈藥補充法、使其適當為要、

參考

輕機關槍彈藥缺乏時、夫其戰鬪力、又携行多數之子彈、其重量頗大、行動不便、以之隨從運動性至大之輕機關槍、則不可能、簡言之、即欲發揮輕機關槍之特

性 調和此二種相反之要求，而能使彈藥補充至於圓滑爲要、
八輕機關槍手選拔強健之兵卒爲要、

參考

1、輕機關槍手、須選拔強健之兵卒爲要、不然在未加入戰鬥之先、即疲勞困憊矣、

2、輕機關槍班之全數人員、在戰鬥時、須能搬運最重之物體、此則最關乎各人之體格又各人須爲步槍之良好射手、且須熟習刺槍術爲要、

3、輕機關槍手、既以特別強有力之新火器而委托之、則當因選拔之光榮、而使生感激心、並使其洞悉此火器任務之重要、爲達成此任務、乃能獨斷而活用之、於必要時、且能挺身作犧牲之努力爲要、

九對於輕機關槍之故障、知補備之方法、量爲緊要、

參考

在德軍爲輕機關槍之應急修理、步兵每連設一槍匠、又於每連中設一挺之預備槍爲要、

其二 各國之編制

在法英德三國、其步兵附屬輕機關槍之編成、略如左、

一法國

步兵每連附屬輕機關槍八挺、即每排兩挺、每排一挺其半排中以槍長一槍手四名、及步兵四名、各連長有特別預備槍四挺、輕機關槍手之任務、武裝及負擔量等如左表、

任 務	武 裝		彈 藥	器 具	負 担 量
	輕 機 關 槍	步 槍 手 槍			
槍 長	—	—	五 八〇(保六)	鏟 鎌	一吉 二五〇
射 手	—	—	一六〇(保) 手槍用若干	圓 匙	二〇吉 〇四〇
第一彈藥 補給手	—	—	三三〇(保) 手槍用若干	十 字 鋏	二〇吉 〇六〇
第二彈藥 補給手	—	—	二四〇(保) 六四	圓 匙	一九吉 四〇〇
備 考	彈藥欄中保者即裝着於保彈板者				

千九百一十八年四月法國陸軍部發行輕機關槍教範草案

二英國

步兵每營、有魯以斯輕機關槍十六挺、編成爲班、即步兵一隊(排之四分之一設魯以斯槍一班平均由軍士一名兵卒八名而成)

在戰鬥時、將魯以斯槍配置於營本部、以專任魯以斯槍之官長管轄之、

第一爲射手 第二即補助第一之動作、射擊間即在第一之側方伏臥、而運用預備部品及其次之彈倉、

第一第二均攜帶手槍、其餘則攜帶步槍及步槍彈、

第三攜帶一組之彈倉 在槍與彈藥補給所之中間、而行其動作、在戰鬥間、第三須與第一及第二、取密接之連絡、應其要求、而送彈藥前進、其餘之彈倉、(其數依戰鬥之要求土地之狀態及通過之距離而有差異)分配於班之殘餘人員、而使其攜帶 其中以二人使其攜帶較他人爲少量、以使用之爲偵探及傳令、俾得輕捷之運動、

三德國

步兵每連(三排)

輕機關槍排共六槍

關於輕機關槍一挺、附以軍士一名兵卒八名、

第四 輕機關槍之彈藥

其一 彈數決定之要旨

輕機關槍之價值、在其射擊威力著大、而欲發揚其射擊威力、又非彈藥十分充足不可、故彈藥數之決定、須依戰術上之顧慮發射之速度及實驗之結果等而異、今就其主要者、詳述於左、

1. 關於戰術上

日本尙未以輕機關槍、參加實戰、故無經驗之可言、對於彈數之決定、不過參考歐洲戰爭之經驗、及日本之作戰方針、兩相對照、而推論之耳、故先將在陣地戰時與運動戰時之所要彈數、是否有所差異、詳述之以供研究、

在歐洲戰爭末期、其所謂運動戰云者、亦與吾人之所謂運動戰、其義意不同、在歐州之運動戰、與陣地戰、其彈藥數之關係、各國秘而不言、詳細數目、固不得而知、然德國則認爲兩種戰、其彈藥數目、無大差異云、

何以言之、蓋在運動戰時、其彈藥補充力、當然減退、然德國對此不減少陣地戰時所規定之彈數、而依槍數減半、以補其缺陷、故一槍所要之彈藥數、則不拘其戰陣之種類、在陣地戰時、敵陣地設備完全、則我之攻擊準備亦完全、又先配列莫大之砲火、準備無數之彈丸、壓倒敵人之後、借砲兵射彈幕之掩護下、而行其攻擊、不僅唯是、且在千米達至千二百米達相互之間、若欲實施突破敵人陣地時、通常多與第二綫之營相交代、反之在運動戰時、既不能受潤澤砲火之援助、則依自己之火力而前進、又無第二綫營相交代以結戰鬥之局、換言之、即在陣地戰時、敵人陣地雖堅固、然吾之砲兵亦多、陣地之縱深亦大、且有第二綫營之交代、因此結果、則輕機關槍之彈藥數、陣地戰與運動戰、致無甚大之差異、

2、在歐洲戰時、輕機關槍、實具有補備步兵減員之性質、人員受極端之損害、以致減少、故輕機關槍之使用範圍、有過於廣汎之感、日本步兵部隊之附屬輕機關槍、主要在增加戰鬥力、較之歐洲、得減少使用範圍、加之在東亞之所謂運動戰、審國家之情勢、及作戰地之狀況、更須覺悟略較歐洲戰場彈藥補充之困難、且步兵之負擔量、現下即減無可減、若再携行多數之彈藥、更非容易、

3、關於在陣地戰時、既如前述、通常受優勢砲兵之協力、故在歐洲戰場、輕機關槍、僅對於陣地內實施其執拗抵抗據點之敵人、或對於機關槍等、必須發揚其射擊威力之目標、而使用之耳、今在陣地戰、就彈藥而論、則日本軍與歐洲諸國軍相比較、固無極大之差異、若就一方面論之、則在陣地戰時、有彈藥準備之時日、故不能認為有過度彈藥削減之必要、即日本軍在通常時、謂陣地戰裝備多量之彈藥戰、此種解釋、亦未可言其不當、

4、當彈藥數決定時、更須加以顧慮者、即不可因彈藥而阻碍機關槍之運動是也、若過度增加彈藥數量、則因其搬運需用多數之人員及材料、必致束縛輕機關槍之運動性、及步兵隊之威力、故彈藥數必至某種程度、而加以制限為要、

參考

一、槍之運動性、關乎其彈藥之運動性甚大、故設立適當之彈藥卸下地時、魯以斯槍之運動性、與步兵同、然在戰鬥間、距離長大、或須迅速前進時、因搬運彈藥於前

方、設無多數人員之使用、則必致遺棄其彈藥之大部、

二、發射速度

發射速度增大、則携行彈藥必須增多、此不待言者、輕機關槍之射擊速度、一分鐘二百發至二百五十發、步兵在近距離時、其發射速度、一分鐘可發射七發至十發、由此觀之、則輕機關槍之携行彈藥、較步槍約二十倍乃至三十倍、(數目屬於機秘)然輕機關槍、長時間之連續射擊、為不可能、且對於有利之目標、始行射擊、故輕機關槍之携行彈數、比此標準、尚可略為減少也、

三、戰役之實驗

茲將歐洲戰各國經驗及其基於經驗而携行之彈藥數、揭曉如左、

1、德國

輕機關槍一挺須備有二千發為要、蓋此一日間使用之預定數也、此彈數中、直接攜帶之數量為千五百發、其餘則編成有運動性之預備品、使其跟隨行進、屬於連長或營長之保管、

2、英國

魯以斯輕機關槍之携行彈數如左、
營內一槍為四千三百八十發、

師之彈藥縱列、一槍爲二千發、又一槍之攜行彈藥數、雖屬不明、然依實驗之結果、一戰閉結局、最大限須一千四百四十發爲要、

3. 法國

一槍之携帶彈藥爲九百八十四發、(彈藥之携行法已詳述於第三其二)

其二 彈藥之携行法

一、機關槍之携帶彈藥數、一槍約千發爲宜、

二、彈藥排內一槍携行千發爲宜、

輕機關槍、因發揮其特性、携帶甚大之彈藥箱於戰場、須不適當、若槍手自行提携、能得與散兵共其行動、然携帶之數、又須增大、則槍手亦必增多、甚爲不利、故除槍手自行携帶外、另設携行彈藥爲要、依此則輕機關槍彈藥携行法、可分以下之種類、

甲携帶彈藥、槍手自行裝着、至少亦須足戰閉一時期中之使用數、

乙携行彈藥、(營之小行李所携帶者)位置於戰綫最近之後方、最少須堪一日間戰閉使用之數、(關於再後方所有之携行彈藥茲縱畧)

甲携帶彈藥

携帶彈藥數、至若干而後可、此則一困難之問題也、茲先以左示之事項爲基準而研究之、

述

譯

1、槍手之數、及一射手能得攜帶之數、

2、戰閉一時期而得射擊無缺之數、

以此事項爲基準、似覺較難、然輕機關槍、得以連續射擊之發射數、及攻擊敵人陣地至告一段落止、其所用之數、能加以考察、而決定之可也、

連續發射彈數、依日本試製輕機關槍之耐久試驗、則九百發爲極大限、先就攻擊數綫陣地而言、關於攻擊此種陣地、至攻下其一陣地帶止方可爲戰閉告一段落、

既如上述、步兵對於此一陣地帶、須一舉而突破之、在陣地帶中一連之攻擊正面、假設爲一百五十米達、突破戰閉間、假定受敵人有力之抵抗約六回、

參考

1、在一陣地帶內、受敵人有力之抵抗約六回、其理由如左、

防禦陣地之編成、本無一定之形勢、在數綫戰陣地爲尤然、故受幾回抵抗、固爲一不得明白之問題、雖然、今不過就輕機關槍必須發揮其威力、在一陣地帶內、戰閉發生幾回爲假定、故設想爲若干次、非斷定的定說、須先求諒解者也、

2、陣地帶內塹壕網最密部分之縱深、大約在千米達內外、此一閱歐洲戰場之各種陣地、即可明瞭、又據最近法軍之意見、步兵一營之攻擊力、在縱深不能過千米達、如在此以上、則認爲必須有新銳之營相交代、(此據小林砲兵少佐之報告)亦即輕機關槍在

千米達之縱深間、能供突破之使用、

在此千米達間、步兵應使輕機關槍所有之據點、究爲幾何、觀歐洲戰場各種陣地之經始時、概爲五十而至百米達、各布置其縱橫之散兵壕、或對於敵人航空偵查、所作之僞裝工事 真正之重要據點、爲數甚少、在陣地戰初期之紀錄、概可想見、假設防禦之營由戰術上行其逐次抵抗之方針、而觀察之、大多數爲第一綫防禦排之綫、援隊之綫、及一營預備隊之綫、依此等綫而竭其死力以抵抗、各線各自獨立、爲不受前者敗退之累及、不入同一砲火之散布帶內、而得固守自己之位置起見、且於必要時、須存逆襲之餘地、則據點間至少須有百米達之距離、更有時非存三百米達之距離不可、從配備兵力上觀察而言、則第一線除團之預備隊外、兩營以上之重疊配備者甚少、綜合以上種種事實而推論之、在千米達之縱深內、得頑強抵抗之據點數、可得如左之推定、

(一)由經始上言之

各線之距離爲百米達乃至三百米達、故平均爲二百米達、由是可得次式、

$$\begin{aligned} 1000 \div 200 &= 5 \\ 5 + 1 &= 6 \end{aligned}$$

即爲六錢

(三)由配備上言之

1、一營之抵抗綫爲三綫、

2 以二營而重疊之故爲六綫、

即無論如何、均係受六回之抵抗也、

其次則一連內之槍數、假設爲六挺、其結果得如左式、

即一槍可以行百五十米達正面之掃射、若一米達正面爲一發、即爲百五十發、若加以戰時躲避之八倍、(據羅納中將之說)則爲千二百發、此則就陣地戰之研究而言之、若在運動戰時、依前章之理由、較此可減少若干、綜合以上之所言、則大概一千發乃至一千五百發、始得達成一戰鬪、

其携帶法、如英法等國、務必使槍手自帶爲要、故在運動戰時、槍手之背囊、依馱馬或車輛而追送之、使其得裝着由馱馬所卸下之彈藥、或仍負帶背囊、亦將其附屬品減輕、而使其持携彈藥、關於其携帶法、日本步兵學校正研究中、

乙 行彈藥

携行之總彈數、概準重機關槍之携行總彈數而決定之、且其彈藥得與重機關槍共通使用、是為至要、其制式若能與之同樣、更為適當、如前述保彈板全為特種時、固不能使其同一、且因彈藥箱之式樣、更難一致、一營所有之彈藥、務必編成馱馬、而與小行李相合為要、若用馬時、每連以六挺編制而論、則一團為七十二挺、二槍用馬一頭、則一團合計須加馬三十六匹、

故將來步兵一營、附輕機關槍二十四挺重機關槍一連之外、團內又有步兵砲六門、則一團須有如左之馬數、

重機關槍約	30	一營
小行李約	30	
<hr/>		
以上之三倍	780	
步兵砲	40(假想)	一團
通信約	8(將來尚須增加)	
<hr/>		
	228	匹
228+36	輕機關槍	
	=264	
	米	m
264×3	=792	

即對於輕機關槍七十二挺、須馬三十六頭、則行李馬之行宜長徑、至達約八百米達之長、馬數及行李長徑、兩者均不適當、故將小行李之彈藥馱馬、通融若干、以輕機關槍六挺、附以一馬牽曳之車一輛或附以全然手押車之特種運搬機關、此大須研究者也、

第五 機關槍之用法

研究輕機關槍之用法、先須闡明構成步兵連戰團力之兵器、及各種兵器相互間之關係、其次則顧慮國情及作戰方針、且鑑於歐戰之實驗、而決定其用途、方為適當、

其一 構成步兵連戰團力之兵器及各種兵器相互間之關係

甲 構成步兵連戰團之兵器

步兵連戰團力即以射擊而壓倒敵人、以衝鋒而摧破之、然依歐州戰之長足進步、而結最後之戰局、依然以白刃而行衝鋒是也、

參考

1、射擊効力、最能使攻擊容易、然單以射擊而求勝利、則不可得、故裝著白刃之步槍、為各兵卒主要之兵器、又在防禦時、亦為骨幹之兵器、

2、步兵攻擊之主要動作、即衝鋒是也、射擊以步槍及輕機關槍任之、衝鋒則專以白刃當之、且使射擊及衝鋒容易、而有擲彈及手榴彈、

乙 構成步兵連兵器相互間之關係

a 輕機關槍與步槍之關係

輕機關槍、爲減輕其重量、故槍身長較步槍短縮、此則不得已也、其有效射距離、雖因其種類而有差異、然八百米達乃至六百米達以下、是爲通常、日本試製輕機關槍之有效射距離、步兵學校正在研究中、

總而言之、輕機關槍、在八百乃至六百米達以內、則可得行其射擊、若在此距離以上、仍須射擊時、則以步槍任之、

又輕機關槍、構造上不適於連續射擊、故對於有價值之目標、則可行間歇的射擊、若對於小目標之射擊、則讓於步槍爲適當、

參考

1、輕機關槍之正確射擊、爲用五六發之連續點射、僅以危急時、以短少時間得以射滅之有效目標、(例如攻擊時敵人之前進散兵)或短時間即將消滅之目標、(例如將入胸牆下之敵人散兵)得行多數彈丸之連續發射、

2、魯以斯槍、若迅速射擊至七百乃至八百發時、則其槍身過於熱烈、若至千發、則即不能射擊、而其冷却、約須三十分鐘、如魯以斯槍之射擊、適於短時間之急射、

因輓近火器之威力甚為增大，故在敵火下之散兵，使其過於濃密，則不過徒招損害而已，在陣地戰時為尤然，故散兵之間隔，較從前更須增大，此不得不然者，即一方面散兵間隔增大，一方面更期戰鬪射擊効力熾盛，因此故必須使散兵各個之射擊威力增大，為要，發射度在大之輕機關槍，為使陣地堅固時，關於射擊，較步槍漸次負担重大之責務。

參考

1、在追擊砲掩護下之步兵，附以輕機關槍而成疎散兵力之各羣，以行前進，重機關槍在步兵之後方成大集團，與步兵選定同樣之目標是為常例，此方法損害尙少，而得以實施矣，然兵力集中之攻擊，則非今日之戰法，蓋在火器威力增大之今日，若如此，則其損害必致甚大。

2、攻擊戰鬪間，及在其當初務必避去戰鬪綫過度之濃密，倘戰綫生有空隙時，為補此空隙，須加慎重，不可累次增加，否則徒增大混亂及損害耳。

3、即在衝鋒隊形，散兵綫之間隔為四步乃至五步。

b、輕機關槍與步槍刺刀之關係

刺刀及步槍，以同一之兵卒，能得使用之，故步槍手，在射擊戰鬥間，之損傷，即使具有唯一衝鋒力之刺刀，而有損缺，輕機關槍，在射擊時，得與步槍手二十人乃至三十人相匹敵，使至格鬪時，則合槍手及彈藥補給手等，不過僅與其數人相匹敵，故設最適當之預想，在八

百米乃至六百米達以內之射擊、主要使輕機關槍負擔、而將步槍手大部分控置之、使射擊戰鬥至於格鬥間、減少必要之肉彈損害爲宜、

C 輕機關槍步槍刺刀與手榴彈擲彈之關係

手榴彈及擲彈、均爲輕機關槍及步兵槍刺刀等之補助物、利用灣曲之彈道、而殺傷敵人於壕內、或使其不得已而驅逐之至掩護物外、使步槍或機關槍得呈良好之目標、

總之彈藥補充得以圓滿而無限制、且每連之配屬槍數、得以充足時、因發揮各兵器之特性、使至於無憾、則其任務如次之規定、是爲適當、輕機關槍任八百乃至六百米達以內之射擊、步槍任輕機關槍射擊距離以上之射擊、及在同射擊距離內、而輕機關槍以爲不適當小目標之射擊

刺刀專任格鬥、

擲彈及手榴彈、任補助射擊及格鬥、

參考

在開闢地之戰鬥、兩軍均努力迅速占優勢之火力、故輕機關任運動性之火力、及凝集性之火力、其餘之步兵、得行物質上的援助、

其二 對於國情及作戰方針輕機關槍使用之考案

以上所述之主要爲歐洲之使用法、及其理想、若審查國情及作戰方針、並顧慮作戰地狀況時

則須覺悟東亞之彈藥補給、較之歐洲更爲困難、既如第四其一之述說、唯因此多少問題、則輕機關槍之槍數、減至一挺、以使其彈藥充足、似屬適宜、然輕機關槍與機關槍固有不同、蓋輕機關槍、須如步兵的使用、如此設想、故最少須配屬各排內、又因其構造上單薄、戰鬥間一生故障、即不能行其射擊、此又非機關槍所可比、故最少亦須二挺、向同一目標使用、方能顯其價值、即最小限在一排內須有兩挺、在一連內須有六挺、誠如上述則彈藥數受前節所述之制限、勢所不免、尤以行疾風迅雷的機動戰時、更須避去其彈藥數增加、致使運動性減殺、

如以上之判定、在日本輕機關槍之使用、較之歐洲、不啻非縮小其使用範圍則不可、不僅唯是、且其使用之趣旨、亦大有差異、即在歐洲戰時、因人員不足、與彈藥補充豐富之關係、故過度愛惜肉彈主義、務必依物質的而解決戰鬥、是以用輕機關槍、爲戰鬥之重點、在日本則如前述、受彈藥補充制限之關係、則輕機關槍、僅在射擊戰鬥之緊要時機、而使用之、故射擊戰鬥之大部、依然以步槍任之、此爲暫時所不能免者、

又在神速之機動戰、彼我均因防禦設備、不甚完全之關係上、則散兵綫之疎散、不必如在歐洲陣地戰之程度、故射擊戰鬥之大部、在現時尙非步槍任之不可、然射擊緊要之時機、即如非發揚戰鬥最大之射擊威力不可時、亦須審查當時任務敵情及敵陣地之設備如何等、而決定、例如欲阻上敵人於遠方時、則使輕機關槍由比較的在遠距離內、而開始射擊爲要、又如在堅固

述

陣地之攻擊、則輕機關槍、爲敵陣地之突破及戰果之擴張而使用之、是爲適當、又如在遭遇戰或輕易陣地之攻擊時、爲迅速占火力之優勢、比較的多多使用、是爲必要、

參考

1、在塹壕戰之攻擊、魯以斯輕機關槍、使用之最好時機、則在攻擊奏效後之次刻、故指揮官在攻擊中、不可於過早使用多數之槍、爲達成以後重要任務、將充分之槍數、握於掌內、是爲必要、是等任務、大概主要可分三種、而魯以斯輕機關槍班、當預先將其任務、分派一定爲要、

(甲)使其行占領陣地之編成、

(乙)掩護者編成、

(丙)成功之擴大、

2、參閱前述輕機關步槍刺刀間關係之參考、

其三 輕機關槍使用法之細部

基以上陳述之趣旨、述說其使用上之細部如左、

(甲)輕機關槍分割於各排而使用之是爲通常、然依狀況有集團使用者、但頗稀少、

參考

1 輕機關槍手、依每連八挺(每排二挺)之比例而配屬之、則節藥之步兵、與活動之

輕機關槍、得以成親密之協同動作、

連長應當時形勢之要求、得以將槍手集團、或分割之、在特別時機、或一時將槍手集合於營內、或於例外集合之於團內、均無妨害、

2、排內一班使操練「魯以斯槍」、其他之三班、起居及戰閉並作業等、均與其相合、但在特殊之狀況時、更將魯以斯槍、配屬於某排、或依營長連長之命令、為特殊戰術的用途。一時由排抽調一二槍、或在此以上之槍數、附屬於營連為有利時有之、

(乙)輕機關槍、行正面射擊、是為通常、在近距離內、行側射斜射、殊為有利、

參考

1 輕機關槍正面射擊、是為通常、然臨機應變、在近距離內、担任側防時、亦屢屢有之、

2、輕機關槍、不得代機關槍側防使用、然在射界有限定之正面射擊時、所使用之機關槍、以輕機關槍代之為有利、

(丙)不僅增加射擊威力、且在地形狹小、不能使用多數步兵之地區而使用之、

參考

1、不拘攻防、在塹壕內部之戰閉而使用之、

2、地形上步兵之兵力不能如所希望充分使用時、選擇輕機關槍而注入之、乃可發揮充分之火力、

(丁)輕機關槍不僅與連內諸兵器有密接之協同、即各槍相互間亦須密接協同、

參考

1、排內之一二兩槍、必須相互以火力相支援、

2、魯以斯槍、不僅與其營內諸兵器相協同、其自身相互間亦非協同不可、第一二兩排、併列攻擊時、第三排之魯以斯槍、在第一排前進時、較其本排之魯以斯槍、

更得行其有效之援助時甚多、

當同樣在一綫防禦時、魯以斯槍、屢屢配置側射比鄰排之前地、自己前面之防禦、則委之他隊時有之、

(戊)輕機關槍、顧慮與重機關槍及步兵砲之協同、是為必要、

(己)行伍間增加時、不論受增加者及增加者、班長及輕機關槍槍長、須防備槍與彈藥之分離而處置之、為要、

參考

在攻擊時、以某排增加於他排時、班長為防備槍與彈倉之分離、須不失時機、區分其班為要、

述

厚

(庚)對於低空飛行之敵機、輕機關槍與步槍、均行射擊、

參考

1、約三十呎低空飛行之敵機、僅以步槍火即得與之對抗、蓋找之飛行機及飛行機射擊砲、對於如此低空飛行之敵機、不能行其射擊故也、

2、輕機關槍、須裝備便於射擊飛行機之用具、

(辛)輕機關槍之戰鬥力、在於射擊、故各級指揮官、須圓滿其彈藥補充、而使其能力得以發揮為要、

參考

各指揮官、對於輕機關槍之彈藥補充、須負全責

譯

逃

徐晃魏將也

背漢水與黃忠趙雲

戰效韓信背水汗

故事終為黃

趙所敗僅脫

逃



無料敵之明

此句係指徐晃而言其背水與黃忠趙雲戰效韓信背水汗故事終為黃趙所敗僅脫

叔詹舍身救國

敖子珩

小

說

當東周列國時代，晉文公率大軍攻圍鄭國，慌得鄭伯手足忙亂，無法禦敵，遂令石申父攜帶重寶，直奔晉營請成文公命他進營，石申父叩了兩個頭，將重寶獻上，文公對他說道：「汝願我退兵必許可我兩樣事情，第一須迎立公子蘭爲世子（世子即長子可以將來承繼爲君）第二謀臣叔詹獻出來方見汝誠心求或呢。」石申父領了晉候言語入，城回復鄭伯，鄭伯說道：「狐家靡有兒子，立子蘭爲世子尚可，但叔詹乃是吾的膀，那可離吾左右。」叔詹答道：「臣聽說主若爲憂的事，這就是臣的羞辱，主若有羞辱的事，這臣就應該死，今晉人要臣，臣若不去，兵必不能退，這豈不是臣怕死不忠反，使君受些憂愁羞辱，臣心怎能安呢，請就送去纔好。」鄭伯說道：「你此去必死，孤怎能忍得叔詹對答道：君不能忍這一個叔詹，而能忍得這百姓的困苦，一國的危亡嗎？今舍一臣能救百姓，安國家，君又何必愛惜臣這一人呢。」鄭伯聽得無法不覺涕淚遺去，隨後石申父同候宣多將叔詹送到晉軍說道：「寡君畏怕君的威靈，所要求的兩宗事，均不敢違背，今使詹聽罪在帳下，請君候核辦罷。」且說晉候見了叔詹，大喝道：「汝在鄭國執政，使你君失禮於賓客，其罪一，受盟尙懷着二心，其罪二，命左右快快燒鍋將他烹了，次詹面不改色，拱手對文公說：道臣有幾句話願說完了再死。」文公說你有甚麼話呢詹對道：「君候辱臨敝邑，臣曾對敝君說過，晉公子賢明，他的左右全是卿相的材料，若反國必伯諸候萬不可怠慢，前在溫邑會盟，臣又勸吾君，必須自始至終事奉晉國不要得罪，無奈天降鄭禍。」

小

臣所說的均不見納，今君侯歸罪在執政寡君知臣無辜，堅不肯遣，臣引主辱臣死的大義自請就誅，好救一城的困難，臣料事能中，即爲智，盡心謀國即爲忠，臨難不避即爲勇，殺身救國即爲仁，仁智忠勇都全，有臣像這樣，在晉國的法律必是應當烹，的遂扶在鍋傍將要跳時，大聲喊道，從今而後，事君的應當拿詹作爲警戒罷，文公悚然起敬，遂吩咐放回，勿烹，乃說道寡人不過試試你，你真是烈士啊，加禮甚厚，這時公子蘭在晉，遂令人接來，使叔詹等帶回鄭國立爲世子，晉兵方退鄭國也就從此無事了。

請看叔詹這段事，甘願爲國爲民，犧牲一身，看死的事情，就像歸家一樣，誠堪爲我軍人的模範，若在常人，上司既不願送，必當設法頑強抵抗（像傳作義死守涿城一樣，就知到領一人的生命博一時的名譽又那能將一城的人民困苦）（士兵的死亡攔在心上呢）不料叔詹到後來，竟能轉死爲生，雖屬晉文敬重忠烈也，是古語云，怕死未必生，不怕死未必死，最好的一個例證。

術

高等軍法會審第一次判決書

高等軍法會審第一次判決書

被 告 人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董鳳祥	劉卜忱	董鳳祥	四十歲	吉林人		前陸軍步兵第十六旅旅長
			三十歲	海城縣人		前陸軍步兵第五十六團團長

事實

緣被告人董鳳祥在步兵第十六旅旅長任內因該旅第五十六團調赴梨樹勦匪給養改爲代金之便起意侵食兵餉乃於本年三月間假藉開辦軍官教育班爲名先令該旅部副官長于濟洲給第五十六團團長被告人劉卜忱去信着伊爲該旅部補差佔(即捏名領餉者)一百二十二名由四月一日起餉嗣又令該旅部軍需官苗雨生給劉卜忱去信着於五月一日起餉再爲旅部補差佔二百零四名兩共三百二十六名所有差佔之僞名統由劉卜忱爲之代擬迨檢查委員前往校閱該團時被告人劉卜忱

特

別

龍

載

暗調乙丙兩營之兵冒應甲營之點驗乙點丙兩營時亦復如斯調應旋被檢查委員查覺報經 司令長官派田廳附朝鳳等前往點驗據報計未到點者五百五十三名內除二百二十七名均有未倒點之理由外其餘三百二十六名經該團長說明係屬旅佔等情在案當經一面組織高等軍法會審一面將董鳳祥劉卜忱均免現職歸案訊辦

(甲)訊據被告人劉卜忱供稱本團原在新立屯駐防於本年三月間奉令開赴梨樹勦匪即於同月二十一日由新立屯出發在上火車以前董旅長親自查點本團兵額並未短少並說學術兩科均很好到梨樹後我接到旅部副官長于濟洲的信着我給旅部補差佔百餘名於四月一日起餉我當給補了一百二十二名嗣又接旅部軍需官苗雨生之信謂奉旅長面諭因旅組織軍官教育班團組織軍士連着再為旅部補差佔二百零四名由五月一日起餉兩次共三百二十六個額兵餉代金均由旅部扣下現有早已繳案之旅部扣代金收條及于苗兩人之信件可證嗣因我見補差佔太多甚是懷疑當即親去旅部問旅長據旅長說是為辦教育班補的在省已經向上邊請示好了迨我回團後即接委員長來電云不日即要校閱我一面令各連造具花名冊一面急派人給旅部送信謂不日即要校閱空額怎樣辦呢請旅長指示嗣有本旅旅附杜國恩代表旅長到團據云旅長所要的空額校閱時可說是勦匪去啦我說辦教育班既是向上邊請准的此事亦可以向校閱委員說明杜旅附說不行就說是勦匪去的好以後核計仍是點甲營令乙營頂點為妙遂有冒名頂點之事校閱委員當時未查覺後來不知因何又來重點計未到點者有四百餘名我恐怕將來此事發覺我受牽連所以我寫信向

特

別

記

載

司令長官報告不久田廳附等又去點驗計未到點者五百五十三名內除二百二十七名均有正當理由外其餘三百二十六名即係旅部所佔者至於本團所用之器具是團部直接向商會借的旅部並未發過炊爨器具亦未經商會墊購因新立屯商會向來備有炊具防軍到來便借給使用防軍走便如數歸還本團到新立屯時因原有的不夠用又少給添點本團開往梨樹時所借商會之器具有着營底之兵與商會共同保管等語

(乙)訊據被告人董鳳祥供稱當本旅五十六團開赴梨樹時前一日我曾校閱過人數並不缺少至於補差佔係因本旅由安山開回時所有炊爨器具均已損失及至通遼彰武新立屯防所時係屬新營房諸般器具缺少做飯沒有器具當然不行起初由各團踴躍房所者向商會接洽商會不允所以才電報旅部經旅長給各商會去電囑為墊購以後再行請款償還本意不過是一句應酬話初無真意還錢後來各商會催討墊款為維持信用起見必須償還但又無款欲請上邊發款又因原先已領過開辦費再請、定被駁斥萬出無法纔由五十六團要差佔三百二十六名內計由四月一日起餉者一百二十二名由五月一日起餉者二百零四名該餉均於六月底截止共計兵餉奉大洋十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四元代金現大洋二千四百九十二元零四釐即以該款向各商會歸墊計已償還通遼商會現大洋一千三百元奉大洋二萬元彰武及新立屯兩商會各奉大洋四萬元現大洋五百元總之其款斷未肥已至於辦教育班亦是實事因為說償還購炊具墊款不好說故表面以辦軍官教育班為名其實是償還墊款

除償還墊款以外尙有現洋一百九十餘元足敷辦教育班之用教育班早已開辦炊具是商會代買的單據都在各商會存放旅部沒有買物單據因買炊具往來電報數次現有旅部電稿及各商會收電可查補差佔只在五十六團一團中補的其他兩團未補空額係因五十六團勦匪給養改爲代金得錢簡便所以祇由這一團內補的等語

(丙)於審訊後復呈請派軍法處副處長常作藩前往新立屯彰武通遼各商會調查據報新立屯商會正會長張秉權副會長劉芳亭結稱步兵十六旅五十六團移防到本鎮時經該團團長劉卜忱向本會商妥凡該團應需之炊膳器具鍋碗瓢盆以及洋燈煤爐炕席水缸等物均經本會墊款代購其辦法係儘舊添新是以舊有者並無單據新購者有單據並經劉團長向會聲明將來由鎮拔防前項物品如數點還其中如有損失照原購價賠償此係借用辦法如能請准上峰許可發價時再將物品全部留爲公有逐件發給原價至董旅長與本會來信只有一件內敘係煩代備防所並未提過請代購炊膳器具等物及發價的話嗣董旅長來鎮時亦未說過購物給價且未來過電報至劉團長在本鎮駐防時軍風各紀甚好軍民亦甚相洽又據彰武商會會長譚敦倫結稱步兵十六旅三十團於民國十八年一月間移防來彰時係經旅部那參謀向敝會商允墊款代購三十團應需之炊膳器具如鍋碗瓢盆以及日用之洋燈水缸掃帚炕席等物當時係儘舊添新至新舊購物單據業已遺失無存惟敝會有購物賬冊可查並經那參謀向會聲明將來由彰拔防時前項物品如數點還抑或給價迨至本年七月間確有旅部主任軍需至會交付奉大洋四萬元現大洋五百元款既送來敝會即行照收惟敝會並無與董旅長去過

函電追索墊款又據通遼商會結稱步兵第十六旅旅部及該旅二十五團係於本年二月間移防本街當經該旅那參謀來會聲稱二十五團係赴錢家店駐防該團應需炊膳器具如鍋碗瓢盆及一切日用之洋燈拾筐水桶炕席等項須當地商會代購惟該鎮因客歲發生疫癘後商民星散地方非常凋疲無力擔負即向敝會商允由會墊款代購前開各項物品計共支用現大洋一千九百八十二元一角五分此外又借墊款洋三百五十元二共現洋二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五分那參謀並云前項物價及墊款將來再行籌還此後敝會並未向該旅索過墊款迨至六月九日有該旅副官長怎于濟洲至會交付現洋五百元又八百元七月二十一日復經趙副官交付奉大洋二萬元敝會均已照收實尙欠墊款現洋六百三十二元一角五分至駐在本街旅部及獨立連所用傢具物品係敝會舊有借給使用者雙方議明將來如移防他去時即全數點還至敝會收到該旅付款五百元與八百元同係六月九日交付因送款人要求將五百元收據寫五月十六日期致與結內日期不符合併聲明又往第十六旅旅部檢閱印電紙存根僅有於一月十二日由鞍山致通遼商會電一件文日通遼商務會鑒敝旅移防在即關於駐及駐錢家店軍隊應用物品請預爲墊辦俟敝旅到遼後再行面商一切特聞第十六旅旅長董鳳祥文印等情在卷

理由

查被告人董鳳祥令該旅部副官長于濟洲及軍需官苗雨生給被告人劉卜忱去信着爲旅部補差佔三百二十六名言係爲旅部辦軍官教育班及團部設軍士連之用並未言償還炊具墊款且查該旅既

特

別

記

載

未設軍官教育班亦未立軍士連至於償還各商會墊款一節顯係因此事發覺之後被告人劉卜忱將于苗兩人之信及旅部扣代金之收條繳案該旅長見隱情畢露無復隱瞞餘地始變強詞奪理之計各商會所備新舊各器具係為歷來應酬防軍之用全係借用性質並非專為該旅所墊購證之於新立屯各商會切結此理彰彰明矣至於該旅分向各商會送款婉求收受又復倒填日期益見事後彌縫之手段爰依陸軍刑律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判處被告人董鳳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六個月並依同律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第五十六五十七兩條褫奪公權五年其所補陸軍少將寶官併予追奪至其所得二等文虎章及三等寶光嘉禾章業經

政府明令廢止勿庸再行褫奪再所候吞之兵餉及代金奉大洋十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四元及現大洋二千四百九十二元零四厘如數追繳至該旅向各商會所借物品責成後任繆旅長為之清理查劉卜忱曾經董鳳祥親點尚無缺額所補差佔係屬奉行旅長之命令其情不無可原然當檢查之際竟敢捏編名冊調他營之兵頂點顯係扶同舞弊咎有應得從經依照陸軍刑律第三十五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三個月並依同律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第五十六五十七兩條褫奪公權三年特為判決如主文

刑律

陸軍刑律第三十五條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收受賄賂

二 侵吞糧餉

特

別

記

載

三 缺額不報

四 得槍不繳

五 扣餉激變

主文

董鳳祥侵吞糧餉之所為處有期徒刑四年又六個月贓款如數追繳褫奪公權五年並追奪其陸軍少將實官

劉卜忱扶同舞弊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一年又三個月褫奪公權三年

高等軍法會審

審判長 張煥相

審判官 顏文海

王守中

軍法官常作藩

超嘉任

軍事檢察官 邵文凱

書記 王鴻驥

王維珩

高等軍法會審第一次判決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王鴻驥

王維珩

高等軍法會審第一次訊問筆錄

被告人董鳳祥

右被告人爲兵額餉項不清事件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午前在軍法處第一法庭開始辯論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張煥相

審判官顏文海

審判官王守中

軍法官常作藩

軍法官趙嘉任

檢察官邵文凱

錄事王維珩

錄事王鴻驥

檢察官

陳述公訴之事實及證據審問情形如左

問 你是董旅長麼年歲籍貫住所前係何職

答 董鳳祥年四十歲吉林人現充東北陸軍第十六旅旅長

問 你到五十六團去過沒有

答 在新立屯去過的移防以後僅去過一次因他已歸董司令指揮我不便常去

問 開拔時你校閱他的人數差不差呢

答 是我先一日校閱次日該團即開拔了日子記不准了那時的人數不差

問 五十六團四月份空額是怎麼回事

答 因本旅由安山開回時所有炊爨器具均已損失及至通遼彰武新立屯防所時天氣甚寒又在定式營房又不准住軍商民住戶沒有作飯的器具當然不行欲請求上邊發價因領過開辦費再買又恐招駁斥是以設法與各該處商會去電報請他們先代爲墊購俟後照數發價本意不過是一時權宜之計並不是准給價的及五十六團拔防到梨樹後彰武新立屯等商會先復追討墊款甚急方由五十六團由四月一日要兵餉一百二十二名五月一日又要二百零四名即以該款向各商會歸墊

問 共領幾個月份的空餉其款當真是買炊具了嗎

答 一百二十二名的共領四五六三個月的一百零四名的共領五六兩個月的其錢是買炊具了個人斷未肥已

問 比方劉團長若說所有炊爨各具都是向商會借的你又怎說呢況且于副官長之信上不是說以空額的餉辦教育班嗎你怎還說購炊爨具呢

答 辦教育班也是實事因爲說還購炊爨具款難說故表面以辦教育班爲名其實除還各商會外

尙實有餘款足敷教育班辦公之用現在教育班已經設辦多日了

問 購辦炊爨具有單據嗎償還 有收據嗎

答 炊爨具係商務會代買單據當然在商會存着呢至償還各該商會墊款各商會給有收款收條
可是旅部沒有買物單據

問 劉團長若說前項炊爨具是由團部直接向商會辦的怎麼辦呢

答 因買炊爨具往來電報數次現有旅部電稿及久

問 關於空額三個團部全是這樣辦法嗎

答 不是因爲五十六團勦匪給養改爲代金所以祇由這一團辦就行了

審判長諭錄事向被告人朗讀筆錄並諭將董旅長送憲兵司令部優待看管宣告閉庭

又諭查董旅長劉團長所供相差過遠應另檢察候判

審判長張煥相

審判官顏文海

審判官王守中

軍法官常作藩

軍法官趙嘉任

高等軍學研究班一二期學員海軍見學之感想

檢察官邵文凱

錄事王維珩

錄事王鴻驥

被告人董鳳祥

左大指斗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高等軍法會審第一次訊問筆錄

被告人劉卜忱

右被告人爲兵額餉項不清事件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午前在軍法廳第一法庭開始辯論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張煥相

審判官顏文海

審判官王守中

軍法官常作藩

軍法官趙嘉任

檢察官邵文凱

錄事王維珩

錄事王鴻驥

檢查官

陳述公訴之事實及證據

審問情形如左

問 你是劉團長麼年歲籍貫住所前係何職

答 劉卜忱年三十歲海城縣人原充十六旅五十六團團長

問 你原在何處駐防幾時到梨樹縣勦匪的

答 原在新立屯駐防因於本年三月中旬奉令赴梨樹勦匪即於同月二十一日由

新立屯出發的

問 你的團裡兵額餉項不清究係怎麼回事你手還有什麼憑據呢

答 先是我接到十六旅旅部副官長于濟洲來信令我給旅長補百餘名差佔即於四月份起餉我當給補了一百二十二名後又接得旅部軍需處長苗雨生一信謂奉旅長命旅組教育班團組軍士連囑由我的團內補差佔二百零四名由五月一日補齊即以前此旅部所用差佔空餉作為開辦費是兩次共補三百二十六名有于濟洲苗雨生之信及旅部扣留給養代金收據可證吾們到八面城下車時就有旅部教補差佔的事來

問 你給旅部補差佔知道確有侵餉情弊以後沒向旅長請示過嗎

答 嗣因我當時見補差佔太多甚是懷疑當即親去旅部請詢旅長說是為辦教育班補的以前在省已經向上邊請示好的並無不法迨我回團後即接委員長來電云不日即要校閱我當一面令各連造具花名冊一面急派人給旅部送信謂不日即要校閱空額是添名或是帖簽呢請旅長指示當有本旅旅附杜國恩代表旅長到團據云旅長所要的空額校閱時可說是勦匪去啦我說辦教育班既是在省向上邊請准的此事也可以向校閱委員聲明吧杜旅附說不行就說是勦匪去的好

好以後合計仍是點甲營令乙營頂點爲妙遂有冒名頂點事實

問 因要校閱你給旅部去信是誰送去的呢

答 由團副官處派傳達送去的傳達兵好幾個是誰說不上了

問 本署田廳附蘇科長等在梨樹點驗時共未到點五百五十三名之多除空額外尙有一百二十七名是不是團部佔的

答 其餘未到點者係有出勤的有服務的或係逃革的或係有事假病假的在點驗時點驗委員均

一一查明記在冊內旅長補佔空額那樣多知道必漏恐受連累我是不敢作弊的

問 你既不敢作弊爲甚麼替旅長編假名冊還代隱瞞呢這不是幫同舞弊嗎

答 我以為旅長在奉天已竟向上邊說好咧這件事已成了公認的啦所以我代他編花名冊並來信叫團編名故而代編名

問 既然是公開的更該向檢察委員說明何以當時未說又頂替呢

答 因杜旅附不教我說我亦就未敢實說頂替也是杜旅附指示的

問 你既知是舞弊你何不向 司令長官報告呢

答 我會有信報告

問 你這信不是在第三次點名時才報的嗎顯係你隱瞞不住才報的

答 是第二次點名後寫的信但我起初還當旅長真向上邊說好了呢我後來看出假來我才寫信

報告的

問 你幾時到的差

答 去年九月十五日到的差

問 旅長幾時到的差

答 本年一月一日

問 早先你與旅長認識否

答 我在二十七師充參謀時即與地認識

問 旅長到差後對於你的兵查過沒有

答 在三月間臨出發時在火車前查過的并說學術兩科均很好人數雖不足到梨樹再招

問 有人傳說此項空額原是你團補的以後教旅長點出不得已遂代你承當算旅佔的這話有無

答 無此等事我團在三月二十一二出發梨樹在出發前日旅長親自校閱點名點的甚是嚴勵並

無不實不盡有各參謀副官爲證

問 你給旅長補差佔共兩次在甚麼時候起餉呢

答 四月一日補一次五月一日又補一次即由這兩月一日起餉

問 差佔的餉如何辦呢

答 差佔的餉每月由旅部於放餉時扣下旅部發給收條此項收條及其他憑證我帶一半餘在團

部軍需官手存放一半

問 除旅佔空額以外點缺的人數怎辦呢

答 有勤務差佔病假逃革的全經點名委員查明記冊餘由勦匪董司令給出結證明白的

問 你們使的炊爨具是那的呢

答 是由駐防的地方商會借用的

問 是你團自己直接向商會借的還是旅部向他們辦的

答 是團部直接借的並莫有旅部命令

問 你們移防炊爨具是怎辦的呢

答 也有帶去的大部分的全有看營底的同商會共同保管

問 你團炊具是商會給你團特置的還是舊有的呢

答 新立屯商會向來備有炊具防軍到來便借給使用防軍走便仍如數歸還當初孫馨遠住在該處都是那樣辦的我團到新立屯因原有的不夠用商會又少給添辦點各處有住防的地方都是如此辦法

問 你們炊爨具確實是借的嗎

答 是絕對無異

問 你們旅裡未發給你炊具嗎

答 未有

問 你旅有叫各地商會絡各團代買炊具教團呈領的命令莫有

答 莫有此事總而言之團長跟隨司令長官當差多年務求審判長諸位法官原諒我吧

審判長諭錄事向被告入朗讀筆錄并諭劉團長退下俟另訊

審判長張煥相

審判官顏文海

審判官王守中

軍法官常作籓

軍法官趙嘉任

檢查官邵文凱

錄事王維珩

錄事王鴻驥

被告人劉卜忱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高等軍學研究班一二期學員海軍見學之感想

哈漢儀

諸君既在最高學府又非海軍之專門、倘僅爲參觀軍艦之形態或砲火之塔裝似亦無舉行見學之必要蓋諸君將來苟一有相當職務則此種機會必多是可斷言者所謂形式問題局部問題者乃初級教育時代之研究事項否則即爲造船學者或造兵學者之專攻問題也此次李教育長煞費苦心對於己前在陸大任內未成之希望即海軍見學問題竟能爲研究班諸君達成此種目的教育長之用意所在固未與余直接明白宣布但以余個人之見解推測之其用意決不在物質上之參觀必其期望於諸君者至厚而又嘆中國從來陸海兩軍每難融洽則將來對外作戰已大可慮故在三年以前即欲率領陸大學員完成此舉曾向北京陸海軍當局再三陳述惜未見諸實施則此次見學之、成功教育長應有無限之感想且必視爲無上之愉快事件也、然則爲諸君者亦當體察其感想而思有以勵進之不負此次之長途遠征亦可以告慰於李教育長矣至於李教育長之感想如何余固不能盡請推察然其要點則可斷言必其期望於諸君者不在成就一方面的人材深冀諸君成就一世界的人材也我國海軍雖不能與他國海軍同日語、然而根本上之精神自屬一致至於廣隘精麤則又一問題也且一國軍事長官未有不洞悉世界上各重要國家之政情與軍情者苟於自國之政情與軍情尙不能明瞭又何能望其詳悉世界上各重要國家之政情與軍情乎余於政治學本亦門外漢不敢妄言惟見英國自十七世紀以來朝野政治家無論矣即其一般國民之心理皆莫不認定培植海軍爲英國永世不易之國是故其歷任內閣東北方針雖偶受反對黨之抨擊從不敢輕率改其固定之國是嘗西班牙荷蘭

雜

諸國海軍最盛時期英國每慮其不敵往往應用靈敏之外交手腕與之周旋深不願使本國海軍稍受挫損觀其詐取直布羅陀海峽一事可以察知其用意之如何遠大政治手腕之如何靈巧也即以現時世界大勢而論所謂五大海軍國者吾人今就字面解釋則五國間之磋商問題應祇能止於海軍一事乃其實不然舉凡陸軍禁約空軍禁約以及德奧之軍事問題外交問題各小國之獨立問題或其他兩國間偶起之爭議幾莫不由彼五大海軍國起而包辦一切五國以外雖亦間有意見之陳訴究其取捨之權依然操諸該五國之手儼然自認爲世界上之盟主主持之支配之五國以外之國家目擊其跋扈而莫敢誰何者海軍力不敵也退一步言之中國今日急待解決之問題實爲國防問題幾於略識之無者莫不首肯也而東北國防又爲全國國防問題中之最緊要問題此又諸君之所能深悉者惟國防之解釋諸君諒多由外國兵書中認識而來不過余對於中國國防另有個人之見解是否適當殊無把握姑妄言之以爲諸君研究之資料可也外國對於國防措施固莫不行其統一的政策譬爲既認定陸軍爲國防軍則無論其陸軍之屬於何地隨時皆可調遣同應邊急此其地域有限交通便利之所致中國版圖遼闊氣候不同習尚大異且語言隔閡每因小故貽該軍機者有之釀成私鬪者亦有之不獨於戰事無補且每爲敵利故余以爲中國國防應各由方面担任之庶天時地利人和悉中其肯則軍力之強勁當無俟再述歐戰中德國東普魯士被俄軍侵入之時德皇威廉之所以能釋前嫌起用興登堡元帥者或即此意也歟果爾則諸君將來之責任寧非重大而陸海協同又安可輕忽視之是以此次海軍見學裨益於諸君之前途者不少此余所敢斷言者也

組

幻想詞(其一)

康崢岐

果然斷練禦外攻、內地無戰爭、科學進度日異精、強國賴此行、軍政棄利只思名、犧牲與外衝、士農工商自治能力不憚、樂哉樂哉、如此國家幸、哂兮哂兮、可期民安生、我國五穀豐登匪類一旦盡肅滿、幻想未知何日可得施行、

(其二)

軍政爲民解倒懸、分內所當然、衆心一致如泰山、外侮不費難、顯官有寬亦有嚴、掌握何維艱甘苦與共雙方因接好感、誠哉誠哉、古今亦如然、甚矣甚矣、莫忘國恥念、願我同志努力恢復我國自由權、庶幾可稱國家立柱英男、完

雜

俎

萬人之敵

昔曹操戒子彰曰 汝不讀書 而好弓馬 此匹夫之勇 足貴乎 彰對曰 大丈夫當學衛青霍去病立功沙漠 長驅數十萬衆 橫行天下 何能作博士耶 問以爲將之道 彰曰 披堅執銳 臨難不顧 身先士卒 賞必行 罰必信 操大笑

戰術問題徵求問答（原案）

弁言

本刊之戰術問題徵答、雖屬創舉、而應徵者紛至、足見吾東北軍界之智識慾極爲狂盛、研究心亦甚發達、敵人與諸君、藉此片幅、用結神交、榮幸奚如、抑有進者、軍學日新月異、諸君宜常抽燕息之暇、從事新知之探求、俾智識隨時代而進步、勿遺落伍之譏、而典範令爲軍學之精華、最宜追本求源、深切研究、旁敲側擊、詳細咀嚼、勿一知而半解、毋囫圇而吞棗、庶軍學前途、日益昌明、東北幸甚、中國幸甚、

第一問題研究

綜合各案、不顧牛相屯方面之敵、而全部仍繼續北進者、固屬未見、但大部因拘於任務、仍繼續北進、故僅以一部對東方之敵、推其原因、約有三端、

- 1、判斷東方敵之兵力太小、
- 2、輕視本軍側背所受之威脅、
- 3、拘泥於所命之任務、

東方之敵已進入民家屯者約一團、兵力二千其後方之部隊、依行軍長徑計之、亦約一團以上、

長徑四千五百米

是敵總兵力約爲二團制之混成一旅、欲以旅之一部擊破之烏乎能、且牛相屯以西地形

開闊、無險可扼、即欲拒止、亦屬難事、是旅之主力、雖能達到軍之戰

問

、但於尙未決戰之前、而東方之敵、已迫軍之側背、其危險何如、旅之前進、乃由遼陽方向、是本軍之根據地、亦在南方、日南滿鐵道橋以下渾河、通過困難、則本軍之後方連絡線、亦在南滿鐵道兩側附近無疑、乃置已接近於半日行程以內之敵於不顧、而大部仍從容北進、安有是理、指揮官之決心、依任務、敵情、地形、及我軍之狀態而定、敵情地形不明時、則以任務爲決心之基礎、以上所言、乃恐指揮官因敵情地形不明、而遲疑其決心故也、若現在東方之敵情已明、尙拘拘任務之在增援、乃主張仍以主力北進、是乏獨斷適應情況之精神、況鐵嶺南下之敵、尙有兩日行程、本軍方面戰況、亦未迫近決戰時期、旅之主力即達戰場、亦屬無益、似應先對切膚之東方敵人、加以打擊、最少亦須壓迫至民家屯以東地區、一則便於扼止、一則使其距本軍側背較遠、應響於本軍者較微、方爲策之上者也、

第二問題之研究

一、依行進路之景況分兩縱隊前進、且因行進路在本軍戰線之外翼、仍用戰備行軍、均屬一致、同意、

二、本日早出發時、尙未發見東方之敵情、則爲主力速達本軍戰場計、當然使在左縱隊行進若眩惑於目下之狀況、而以主力置於右縱隊者不當、

三、其他微末之過誤、如以左右縱隊稱爲左右翼隊左右側隊者、又右縱隊之軍隊區分旅長干涉代爲區分者、又工兵主力不全置於主力前衛、而分散其部隊者、皆不合、但此乃初步戰術

題

研究之問題、茲不贅、

第三問題研究

因決心之錯誤、而處置隨之、茲無研究之餘地、僅示以原案、

第一問題原案

決心

旅擬速擊破東方之敵

理由之大要

- 一、東方之敵已迫我軍側背且當本旅北進之側方非先行擊破不克達所服之任務
- 二、東方之敵依其兵數及行軍長經計算不過步兵兩團本旅兵力優勢擊破之而有餘
- 三、鐵嶺方面之敵預計明日中可抵戰場則本軍方面之決戰期漸形迫切故宜速擊破東方之敵以除煩累
- 四、旅如拘泥所命任務仍行北進於尙未能決戰之期間方東方敵追蹤而至全軍受前後威脅之痛苦必致失敗

第二問題原案

右縱隊

長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一團

騎兵第一團之二連

砲兵第一營(欠一連)

工兵第一營之二連

左縱隊前衛

司令官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二團(欠一營)

騎兵第一團(欠一連)

砲兵第一營之二連

工兵第一營(欠一連)

左縱隊本隊(行軍序列同)

旅司令部

步兵第二團之一營

砲兵第一團(欠一營)

步兵第三團

問題第三原案

題

問

- 一、將決心及爾後之處置報告於總司令部及通報於本軍
- 二、騎兵團爾後歸旅長直轄命向牛相屯方向搜索
- 三、令右縱隊向青堆子方向輸進速佔領麥子山掩護左縱隊之轉進
- 四、左縱隊命第二團長暫行指揮速向白塔堡—深溝子方向轉進
- 五、旅長率必要之幕僚及砲工兵隊長速赴青堆子附近視察地形
- 六、命大行李及輜重停止

情況第一

上午十時四十分旅長率幕僚等達青堆子東北方視察地形所見之情況如左

- 一、麥子山已為吾右縱隊之一部佔領其主力由大張爾屯—于家屯及大張爾屯—青堆子道向麥子山方向續進中
- 二、右縱隊之先頭似已通過白塔堡
- 三、下深溝子北方方向已間斷續之槍聲
- 四、騎兵團長在營堡十時半所發報告
 - 1、敵一部已佔領張沙河屯後城營子亦有敵兵若干其後方有部隊急進中
 - 2、約步兵一團砲十數門之敵十時半左右其先頭約達牛相屯
 - 3、孤家子車站附近有敵騎約二百現正攻擊中

五、地形一如五十萬分一地圖耕作地皆已刈獲展望運動轉均無妨碍

問題第四

南軍第一混成旅長攻擊之地形判斷要圖

問題第五

南軍第一混成旅命令(作字第一號深溝子附近之攻擊)

問

題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
衛字第五十三號

一、本署秘書上辦事王麟萃於八月十五日著改委爲本署秘電處少校秘電員又服務一等軍需正王維坤於八月六日因事准予長假又留日將校委員會一等軍需正姚忠謀調本署軍需處服務遺缺於八月八日以服務二等軍需正張琳補充

二、東北陸軍第二旅二等軍需正任明英因事准予長假遺缺於八月九日以東北講武堂附設軍士教導隊二等軍需正劉雲起調充遞遺之缺以本署二等軍需正伊榮令調充遺二等軍需正缺以服務二等軍需正劉殿襄補充

三、東北陸軍第四旅騎兵連少校連長張順珍降除遺缺於八月八日以該連上尉排長倪應標補充
四、東北陸軍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陳澤霖因病准予長假遺缺於八月九日以前十五師五十三團一營長王玉銓補充

五、東北講武堂附設航空班三等軍醫正赫勝林因病准予長假遺缺於八月七日以興安區屯墾軍步兵第三團三等軍醫正赫貴魯調充遞遺之缺以東北陸軍第一旅一等軍醫姚鴻彩補充

六、東北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九團第四連少校連長缺於八月十二日以該旅少校副官慶昌調充
七、東北陸軍工兵第二營長缺於八月十日以工兵訓練監部中校部員徐增善調充中校營長遺中校部員缺以工兵第六營少校營長袁勛閣升充遺營長缺以少校部員吳家慶工兵器材廠少校廠長金克才工兵第四營第十一連上尉連長姜玉山遞次調升

八、八月一日委杜振爲東北陸軍通信大隊上校大隊長關靈爲該隊中校大隊附趙果振爲該隊少校大隊附劉克禧爲該隊少校副官吳萬善爲該隊少校軍械官楊統清爲該隊少校技師李盛斌爲該隊三等軍需正王國治爲該隊第一隊中校隊長李杯寶爲該隊少校隊附金德福爲該隊第二隊中該校隊長王汝梅爲該隊少校隊附崔誠和爲該隊第三隊中校隊長宋周爲該隊少校隊附安定遠爲該隊第四隊中校隊長李景園爲該隊少校隊附此令

命

命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

八月二十三日
衛字第五十四號

一、八月十九日委王樹常爲東北邊防軍第一軍中將軍長李端浩爲該軍少將參謀長胡毓坤爲東北邊防軍第二軍中將軍長劉忠幹爲該軍少將參謀長

二、八月二十日委王烈爲東北邊防軍第一軍兵站處少將處長溫潤芳東北邊防軍第二軍兵站處上校處長

三、八月二十一日改委王烈爲東北邊防軍總兵站處處長兼第一軍兵站處處長

四、本署服務上校白玉麟邱立亭成長奎劉栢齡王朝臣少校竇希哲王肇治東北講武堂本校服務少校關祿善等八員於八月十九日均准調歸東北陸軍第十二旅服務

五、本署服務上校范慶兆張書伸竇宗林中校劉大田少校李煥榮岳栢元東北陸軍第六旅服務少校魏連陞等七員於八月二十一日均准調歸東北陸軍第四旅服務此令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官報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

八月二十八日
衛字第五十五號

一、八月十九日委屠慰曾爲本署顧問張善寶爲本署諮議又本署軍務處少校處員武霖恩因病准予長假遺缺於八月十九日以王者風補充又該處兵器第一廠少校廠附缺於八月十七日以服務少校吳文梅補充

二、東北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第四連少校連長鄭秀岩於八月十六日統馭無方撤差

三、東北陸軍砲兵訓練監部中校部員趙成凱調除遺缺於八月十九日以編餘中校李玉山補充

四、東北講武堂砲兵研究班附設軍士教導隊中校隊附祖崇德病故遺缺於八月十九日以東北陸軍砲兵訓練監部中校部員趙成凱調充

五、東北講武堂附設軍士教導隊深造班第三隊少校隊長李貴瑩第四隊少校隊長吳續忠第五隊少校隊長吳春霖第六隊少校隊長鄭鑑秋軍士班少校總隊附于宗業五員於八月十七日均准按編制進級中校又深造班第一隊上尉隊附徐宏志軍士班第二大隊第五連上尉連長程金鐸第七連上尉連長王彥東等三員均准按編制進級少校軍又七班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長薛傳善第二大隊長中校大隊長侯松濤等二員均准按編制進級上校

六、東北陸軍第十六旅旅長董鳳祥撤差遺缺於八月二十四日以東北陸軍第四旅少將旅附繆澂流調充又該旅步兵第五十六團上校團長劉卜忱撤差遺缺以本署軍令廳上校服務田朝鳳調充

七、本署軍令廳廳長王樹常率隊出發遺缺職務於八月十九日以本署軍事參議官張煥相代理

八、八月十七日委鄭澤生爲東北邊防軍暫編騎兵第一師中將師長寶振榮爲該師第一旅少將旅長李福和爲該旅少將旅附白鳳翔爲該師第二旅少將旅長劉清溪爲該旅少將旅附此令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

八月二十八日
衛字第五十六

一、東北陸軍第二十四旅二等軍需正馬延福經理不力撤差遺缺於八月十四日以東北陸軍步兵第八十團三等軍需正姜繼榮升充遺三等軍需正缺以東北陸軍第十九旅三等軍需正李春霖調充遞遺之缺以本署一等軍需孫元憲升充又步兵第四十六團三等軍需正李景茂精神萎靡撤差遺缺以李永運補充又步兵第四團三等軍需正袁長安習染嗜好撤差遺缺以東北陸軍第三旅三等軍需正邱中玉調充遺三等軍需正缺以軍需研究班少校副官陸景珊調充遺少校副官缺以本署一等軍需孫廷斌調升又步兵第七十五團三等軍需正傅贊論嗜好過深撤差遺缺以第十四旅三等軍需正于文富調充遺二等軍需正缺以第二旅一等軍需鐘珍調充又東北陸軍砲兵第二團三等軍需正明世勛經理廢弛撤差遺缺以東北陸軍第二十旅三等軍需正路鴻舉東北陸軍步兵第六十一團手槍隊一等軍需哲庸波遞次調升又東北陸軍第二十五旅三等軍需正李治民不明經理撤差遺缺以東北講武堂附設高等軍學研究班一等軍需徐煥孺調升又步兵第三十七團三等軍需正王永溪不盡戰務撤差遺缺以騎兵第三旅三等軍需正侯化昌本署一等軍需王者棟遞次調升又遼寧陸軍步兵第二團三等軍需正白紹霖不理所事撤差遺缺以編餘三等軍需正姚樹聲補充又遼寧陸軍步兵第四團三等軍需正王守訓經理不清撤差遺缺以第四旅三等軍需正李國棟編餘三等軍需正陳麟猷遞次調補又第一旅二等軍需正張世植辦事遲鈍着降為三等軍需正仍服二等軍需正職務又第二十五旅二等軍需正劉贊廷經理紊亂着降為三等軍需正仍服二等

等軍需正職務又第二十旅二等軍需正繆成舉遂按編制進級二等軍需正此令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

八月二十九日
衛字第五十七號

一、八月二十三日委楊寶山爲本署少將諮議姜厲天爲本署上校諮議均歸東北邊防軍第二軍服務

二、本署服務上校王照堃於八月二十三日准調歸陸軍第三十一軍服務

三、八月二十四日委劉運鴻爲東北邊防軍第一軍參謀處上校處長唐學錄陶際唐爲該軍中校參謀王福寬周鳳林關宗岳戰殿元爲該軍少校參謀鄧秀琦爲該軍副官處上校處長李恩培爲該軍中校副官韓治國張炳麟爲該軍少校副官張吉堃爲該軍軍械處中校處長呂成文趙士元爲該軍少校軍械官魏華祝爲該軍醫處中校處長吳銘新爲該軍三等軍醫正吳顯泰爲該軍三等獸醫正滕紹周爲該軍軍法處上校處長郭樹聲爲該軍三等軍法正袁鳳岡爲該軍秘書處中校主任秘書傅霖阜公連芳爲該軍少校秘書姚東翰爲該軍軍需處上校處長蘇士廉陳富齡爲該軍三等軍需正

四八月二十四日委關慶麟爲東北邊防軍第二軍軍需處上校處長李芳園夏長存爲該軍三等軍需正劉世清爲該軍軍醫處中校處長崔方禮爲該軍三等軍醫正李驥爲該軍三等獸醫正此令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命令

九月三日
衛字第五十八號

一、本署軍令廳第六處第二科少校科員缺於八月二十三日以郭寶文補充八月二十六委高鳳岐為本署中校服務副官又軍需處服務三等軍需正任毓雋於八月二十七日因事准予長假又本署軍事廳中校副官王樹屏於八月二十六日派歸東北陸軍第十二旅服務又中校服務應鴻倫於八月二十七日歸東北陸軍步兵第六十一團服務

二、東北陸軍第十二旅少校服務竇希哲於八月二十七日改派歸東北陸軍步兵第六十一團服務
三、東北陸軍第二十旅二等軍醫正徐仲三畏罪潛逃遺缺於月二十三日以東北陸軍騎兵第三旅二等軍醫正陳韜調充

四、東北陸軍騎兵第三旅二等軍醫正陳韜調除遺缺於八月二十三日以東北講武堂本校三等軍醫正張魁軍調升

五、東北陸軍第二十五步兵第七十五團少校團附張國棟自戕遺缺於八月二十一日以該旅步兵第三十二團少校團附張祥恩少校服務軍官張東傑遞次調補

六、八月二十二日委張海膽兼洮索一帶警備司令

七、東北陸軍工兵訓練監部少校部員章文斗於八月二十七日准與東北講武堂附設工兵研究班教導隊少校隊長高雲鵬對調

八、東北講校武堂附設上兵研究班通信主任教官華澤水於八月二十四日准仍留東北講武堂本

九、東北講武堂附設高等軍學校試充中校教官研究班中校砲兵學教官缺於八月二十四日准以東北講武堂砲兵研究班中校教官何宏遠兼充、又該班少校無線電學教官缺以無線電台工程司李繼唐兼充

十、東北航空大隊副官處中校處長范自三於八月二十四日調為該隊第一隊中校隊員遺缺以東北陸軍甲車隊中校隊長徐鼎元調充

十一、東北陸軍甲車隊中校隊徐鼎元調除遺缺於八月二十七日以中校服務李振元補充

十二、葫蘆島海軍無線電臺臺長王孝藩假除遺缺於八月二十一日以前海圻軍艦正電官葛啓昌補充

十三陸軍騎兵第十七旅第四十一團團長孫福山辭職遺缺以騎兵第一旅第五團團長尹寶山調充

又陸軍第三十八旅三等軍醫正張祖良假除遺缺以第五十八團一等軍醫吳雲龍補充

十四、東北陸軍第二十五旅旅長孫旭昌另有差委遺缺於九月二日以東北講武堂附設軍士教導深造班少將總隊長姚 藩調充遺少將總長缺以第二旅十一團上校團長劉蔭厚升充遺團長缺以教導隊教務處上校處長夏鶴一調充遺上校教務處長缺以本上署校副官郭丹調充此令

令

命

軍事月刊投稿徵文規則

第一條 本刊歡迎投稿以簡明之文言為主間亦酌用白話

第二條 本刊以闡明軍學介紹新知爲宗旨凡投寄之稿宜不出此種範圍但政治經濟教育外交交通科學珍秘小說等與軍事攸關者亦得酌用

第三條 投寄之稿應繕寫清楚節句加以圈點每篇稿尾應註明字數其附有插圖者無論爲軍事要圖或普通插圖均須另紙工繪

第四條 凡屬譯稿應附寄原書否則須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之年月地點另紙抄寄其著稿中有引用他書關係重要者應將參考書名原著者出版時地抄附

第五條 投稿者除將姓名住址另紙附以便通訊外其署名或用正名或用別號均應投稿者自便

第六條 投稿揭載後酌致報酬其不願受酬者應於稿上註明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恕不給酬

甲、抄襲成文者

乙、冒用他人著作經查明者

丙、已投稿本社而又在他處發表者

第七條 投稿酬例規定如下

甲、一般稿件無論譯述著作每千字酬金由一元起至五元五等其不足千字者按百數計

算尾數不計

乙、凡不受酬之投稿酌奉贈品其願常川投稿者本社得聘爲名譽編輯員

丙、照片圖書及稿內插圖附圖其接大小繁簡每幅現洋一角至二元

丁、酬金發給手續臨時於本刊發表

第八條 投稿到社後本社有刪改之權如著者不願刪改須預先聲明

第九條 凡所投稿件無論已登未登均不發還但長篇在一萬字以上著者必欲發還時須預先聲明

第十條 本社得隨時懸題徵文其題目及酬列臨時在本刊懸賞答解欄內露佈

第十一條 凡特約稿件之酬金及發給手續另議

第十二條 投稿請逕寄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內東北軍事月刊社

東北軍事月刊社組織銜名職務表

東北軍事月刊社組織銜名職務表

常任編輯員				事務主任	總編輯	社長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職	姓名	次章	籍貫	職	
王式侔	景遠	遼寧安東	受總編輯之指導分任各項編輯事務	鄧秀琦	慕斌	吉林賓縣	指導事務員及錄事辦理全社一切事務	
張熙光	佩文	河北大城		戚續芳	耀庭	京兆		
梁濟	渡民	廣東		王雲漢	志章	河北靜海		秉承社長擔任本社編選各事務
高蔭周	文斌	遼寧康平		總理全社一切事務				

東北軍事月刊社組織銜名職務表

東北軍事月刊社組織銜名職務表

東北軍事月刊社組織銜名職務表

事務員

劉純志	曹景蘊	賀銳	馬慶文
昂之	可農	堯賓	東伯
遼寧瀋陽	河北南皮	京兆	遼寧海城

秉承事務主任分任印刷校對發行會計庶務交際等事務

名譽編輯

楊君揆一 李君佩珊 宋君慶餘 宣君永光 覃君利賓 劉君惠生 何君炳寰 任君述生
 關君潔若 王君桂珊 萬君文川 伊君里布 呂君與九 高君沛然 趙君濟民 陳君玉符
 趙君智伯 齊君化民 陳君劍文 趙君枚儕 陳君品亨 雍君世勳 陳君址東 熊君毅烈
 毛君覆之 郭君澤華 王君殷民 張君瑞芝 齊君雲階 齊君家楨 陳君維綱 何君柱國
 熊君藻卿 高君肅然 佟君欣伯 趙君欣伯 榮君月存 賀君奎 陳君芝英 徐君子春
 戴君伯琦 李君養吾 荆君有岩 鄭君誦光 董君舞臣 董君守經 姚君東煥 劉君一飛
 吳君靜山 朱君秀峯 溫君潤芳 周君奎生 陳君雪堂 董君芝芳 孫君君 馬君治南
 王君仁山 楊君安錄 郭君孟珩 李君雅儒 翠君澤民 張君守經 張君君 董君憲章
 喬君芝軒 吳君笠仙 馮君武越 趙君孟平 劉君樂賓 張君君 劉君乃昌
 趙君幹臣 楊君昌 寶君松泉 譚君夢賢 鄒君潤飛 郭君君 張君鳴岐
 于君孝候 黃君警鐘 寶君桂五 黃君蠡齋 鄒君耀樓 郭君鼎九 吳君少權 張君東蓀
 栢君雪岩 牛君葆琦 鮑君際清 丁君怡亭 熙君絡民 蘇君憲章 李君紹晟 張君星五
 張君蔚久 王君鼎芳 鮑君書徵 丁君怡亭 鮑君志一 廉君介靖 李君紹晟 張君星五

遼寧省城各報社之名稱宗旨住址門牌電話數目一覽表

名稱	宗旨	住址	門牌號數	電話號數
東三省公報社	代表公意發揚民權	遼寧省城小北門外	公安第五分局 小北門外分所 門牌三號	中國電話四百七十七號
東三省民報社		大南門裡文內廟		七八七號編輯部 六六九號經理室
新奉午報社		遼寧大南門裡		
新社會日報社		遼寧大北關橫街		
東北日報社	提倡實業啓迪文化	遼寧省城大西門內 瀋陽縣前胡同	九十三號	四四三號營業部 四四八號社長室 編輯室
平民日報社	爲開發民智喚起民衆並 促成教育會及爲宗旨	小西關馬泡沿胡同	八十六號	暫借中國電話一 八〇一號
新民晚報社	開發民智指導思想	遼寧大西邊門外	五十一號	南分局四十一號

醒時報社	提倡教育振興實業開 民智改良社會為宗旨	小南關什字街德源 酒店胡同口	二二六號	中國電話七三一 號
新亞日報社	啓迪民智闡揚文化	遼寧大東關恆知府 胡同	省城公安局第 二區門牌一四 二號	中國電話二〇七 八號
遼寧新報社	提倡交通專業增進社會 文化	瀋陽商埠地三經路 六緯路中華里	九號	南分局二十六號

◎本齋特別起事

本號專製售各種軍用新式簿記及各種新式表冊南紙文具湖筆徽墨一應俱全現今做號新承印軍令廳發印各種新式全部軍用武學書籍現已印妥恐各貴機關軍旅團營部多未週知特此廣告聲之重

代售軍事月刊

遼寧大西關裕華齋印刷局主人謹啟

定價表 郵費代價作九五
扣以一角為限

時期	冊數	價目	郵費	每冊
一月	一冊	四角	國內	五分
半年	六冊	二元二角	日本	五分
全年	十二冊	四元	歐美	八分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甲等	底封面 之外面	五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二元
乙等	正文中 及後面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八元

非經本社允許不得轉載



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內

編輯者 東北軍事月刊社

發行者 東北軍事月刊社

遼寧 大西關路北

印刷者 裕華齋印刷局

電話二一八二號

商務印書館 鼓樓北

東北儀器館 鼓樓北

代售處 大東書局 鼓樓北

綠野書局 軍署街

裕華齋紙店 大西關

265

209

271

273

274